

石一參著

183.
4010
<3>

管子今詮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藝 470



石一參著

管

子

今

詮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管子世無善本。尹注謬劣。顧亦無匡之者。自戴子高集清代諸家校語成管子校正一書。粗便來學。然簡編繆亂。章句舛迥。明趙刊嘗歎以爲讀者至一二卷。往往厭棄。迄未有以更也。邵陽石蒼石先生。簡余謂邇方從事於管墨二家言。揭藝二義。一整理篇目。二審定章句。三校正文字。於管氏書析分三編。曰經言。曰內篇。曰外篇。而揭樞言爲全書之序。躋哉特識。內篇爲道家言。政家言。法家言。陰陽術數家言。兵家言。計家言。條理秩如。夫管子爲吾國古代文明唯一之政書。其言一一與今代歐美政治學家合。而世儒輒加貶論。降以與晏嬰商鞅輩伍。誤矣。余嘗泛稽今英美各國之法治精神。經濟制度。暨其行政治軍之組織。歎爲盡美。而譯述家方以帝國主義目之。蒼石語余。譚政體者莫精於管子。所分皇帝王霸四級政制。皇制無爲大同太平之郅治也。帝制大一統。德盛化神。尙己豐國之謂霸。兼正四國之謂王。今後世界列強。殆分趨於此義之二途。治政學者。宜於管氏有取資焉。蒼石又析書中傳記問答之詞爲外言。世之疑管氏書

非出一手者。亦可以息喙矣。讀古人書。在明理致用而已。於民族先哲僅存之學說。又何譏焉。漢民世網塵纓。靡暇治學。顧深佩管氏私幸今編之成。漫附桓譚。決是書之必傳也。胡漢民序端。

管子今詮概論

吾國爲世界民族開化最早之國。溯政教之原者。樂推孔老二家。以爲集炎黃以下唐虞三代文化之大成。攷之古籍。若神農之言。黃帝之書。缺有間矣。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典謨訓誥誓命。尙書所載略有可徵。然如軒岐廣成之談醫藥生命。風后力牧之理政治兵事。大撓伶倫之造支干律呂。倉頡隸首之制文字算數。下逮后稷之農書。伯夷之典禮。后夔之音樂。咎繇之刑法。伯益山海之經。后契人倫之教。文章功烈。概少傳書。降及商代。伊傅巫甘。殊賢世作。彭鏗之學。形成二伯。大彭豕韋。實暢流風。非僅成周十臣八士。其人文爲極一時之盛也。然而周代尙文。制作炳蔚。鸞熊南下。道德風靡。呂尙東封。崇尙功利。史佚實墨家之祖。周任開名法之先。周文公以地基親貴之資。遂身任勑垂之制。周官周禮。饒乎彬彬。後有作者。大都涵濡餘澤。文獻攸徵。東周可爲。西京在夢。大儒之效。周孔並稱。有繇來也。

顧周初文治。源出二宗。族別姜姬。實東方民族新舊嬗化之界。姜出炎農。道家所祖。老

彭二派。一退一進。判然殊科。彭學在殷。蓋嘗左右政教。太公姜尙承其餘緒。濱海待清。垂耄猶勤。秉干仗鉞。以奏牧野之績。遂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吁。何遒也。周公姬旦。上法軒黃。異唐虞之禪讓。廣建宗親。戒夏商之衰敝。劑以文法。及其留周。封子伯禽於魯。三年然後報政。未嘗太息於他日子孫之不免北面而事齊也。此齊魯政術根本之不同。實宗派之所繇來者不同。日漸月幾。遂以形成海國陸國。民風士氣。種性觀念之種種不同。知此然後可以窮我東方民族。古代政教文化日新遞變之大觀。而本原具在。同異得失。可列籍而稽。未容執偏隅之見。守一先生之言。而妄加訾讐於其間也。

管子者。齊人也。以齊人而執齊政。習於權謀術數之說。崇尚功利。政取簡易。齊地臨海。泱泱大國。風教固殊。生事易而俗尙侈。魚鹽蜃筴之富。足以自給。舟楫之利。異於土著。虛文不足以相約束。則資乎法。盜賊蕃。奸宄伏。國威不可以弗立。則資乎兵。理財明法。治兵。此管子立政之三大具也。然而猶知以道德爲本。道德之精。其要在心。其末以養生。其緒餘以臨民。民事繁矣。重在計。計其地。計其吏。計其民物生耗之數。與其貧富危寧樸散聚渙之象。不出廟堂而心周閭里。此之謂操之有要。道之所窮。則權謀以濟之。

權期於平。謀之於豫。則政無不足。此管子學生之精力所萃集。而形於功烈。因以其術略筆之于書。以存其爲治之成迹。而公之天下萬世者也。

顧其言一陋於魯學。自孔門。翹爲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之庸辭。而黃口之童。動曰羞談五霸。不知尊孔氏微管如仁之論。而割襲其器小之一言。甚哉其蔽也。一詘於老學。自道家者流。謬解無爲。而不知大道有無不爲之旨。偏執之害。若列子觀化。楊子爲我。庚桑子輩。苦生玩世。乃至如莊周之侈肆以文其言。鷓冠子之奧衍以神其術。而管子一書。世輒疑其不得列於道家。其白心內業心術小儒諸篇。幾不復有人能讀。甚可惜也。

當春秋戰國之交。天下之言。分集於老孔二家。而於時有墨翟者。蹶起於宋魯之間。墨學又管氏一勁敵也。管氏尙功而墨子尙賢。管氏重利而墨子貴義。管氏嚴君臣民之分。不以家爲鄉。不以鄉爲國。不以國爲天下。而墨子尙同。管氏治兵刑。明法禁。肅禮義。厲廉恥。誅殺無道。而墨子兼愛。管氏寓兵於政。利鄰國之有事。以爲霸王資。而墨子非攻。管氏務材興業。豐國之用。而墨子崇儉。凡此政見各殊。皆管與墨分處於一端。而儒

者之說因得折而取其中。自儒墨老三家學說。鼎立於中國之人心。而管氏之學日微。溯管氏身後之執齊政者。賢如晏子。已介乎儒墨之間。嗣此而陳恆之厚施得民以移國祚。田和之厲精圖霸以求諸侯。雖一節可觀。而材力未充。學術尤不足以濟之。觀管子一書。雖爲後賢纂。駁雜頗多。於此益歎管子之果爲天下才。而其學其業。良非鮑叔牙隰朋賓須無輩之所能繼其萬一也。

余嘗謂治中國古代之政術者。以管子爲能集殷周開國二勛伊尹呂尙之大成。與老聃之集道學之大成。孔子之集儒學之大成。實堪鼎足。合墨子而爲周代之四哲。良無間言。老孔二學以柔道爲世之所宗。而時主權姦不甚嫉之。故其說較易行。而管墨二家簡斷文訛。篇第失次。章句陵亂。自漢逮今。二千數百年來。至殘缺不可復讀。此誠吾國學術界之辱。而文教政化日退之徵象。不可爲揜者也。頗憶漢末諸葛武侯。讀書隆中。自比管樂。意其時或猶有較完之本。宋王介甫之學。頗爲近之。當代所據書。蓋唐尹知章注本。理殘正誤。亦管氏功臣已。清乾嘉間。治諸子者以次漸興。下迄同光。爬羅剔抉。刮垢磨光。管氏書可讀者乃十有八九。今者幼學績古之士。尤若晨星。後有好學深

思以國學自任者。願無狃于二千餘年來溝瀆之塵說。妄相主奴。試取管氏書。與老孔墨諸家之論政論道者。比而觀之。其短長得失是非同異之間。必有發吾人之深悟與警覺者。歐化東來。其政見學風。尤多一一與管子相脗契。此則待博聞好異之士。光而大之可也。今但就原書。正其章句。略出己見。是正其訛誤。整理故籍之責。未敢後人。爲便來學。不辭拙陋云爾。

讀管子界說

一 管子書原列道家。後人以列法家。以其書言法者多。其實政法皆原於道德之指。今讀其白心內業心術諸篇。精深奧衍。一出於正大和平。不得謂無窺於道者。其論心也。言知言意言情。乃至言精言氣言神。蓋實合孔老爲一原。後之讀者所宜精心以究厥旨歸者也。

一 管子全書爲論政之書。政制之原則。其方式凡四。一曰皇國之制。二曰帝國之制。三曰王國之制。四曰霸國之制。皇制無爲。尙矣。帝制無爲而無不爲。王制爲之而無以爲。霸制爲之而有以爲。老氏言皇制。孔氏大同之學言帝制。而小康之學言王制。管氏蓋純乎言霸制者。觀霸言霸形諸篇。其義劃然。絕不得援老孔之學說。以繩削其間。學者所宜分別而體認之者也。

一 管子之言法也。詳於制度而略於刑名。後世之法家。大都拘牽繩墨。所見不出桁楊鈇鉞之間。是以其極。至於慘礪少恩。此漢太史公所謂法令者爲治之具。而非

制治清濁之原也。管子之所以言法治者不然。所謂有法法。有法於法。良有合於近代所謂有治法無治人之悵。老氏不言法。至並以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孔氏言爲政在人。而以道政齊刑爲免而無恥。獨管子明法制。重禁令。嚴君臣吏民之分。而使士農工商各職其職。其云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三代以後主政者。未有制治及此者也。管子良天下才也。

一 立國於列強爭存競長之間。非權謀不足以應付其環境之變態。平時之詩書禮樂。不能廢臨時之術數機謀。管子深知圖強取霸之方。鉤距捭闔。衡量取舍之間。其幾甚微。內而宮府市野。有躡步萬里之情。外而邊境鄰封。有瞬息一朝之變。故寓軍事於內政。而法象計數。平時既有以操機變之權。三官五教九章。日即修明。五謀九變七期。蚤操勝算。其宙合樞言諸篇。慎密神明。陰陽輕重。示民不測。而實不出於繩準規軸之外。此其所以宙合天地而爲萬物之橐。道家忌陰謀。管氏之所以爲別派也。

一 吾國代表東方古代哲學。其原則起於陰陽五行之術數。庖犧氏以之衍易。神農

氏以之治生。軒轅氏以定曆數。造千支。調音律。自唐虞以降。五倫五事五常。聲色臭味。莫不以五行二氣之說爲歸。明堂封禪之典禮。小正月令之時政。五官四時之辨。建國之大計。關焉。孔子答宰予五帝德之說不詳。孟子不能答齊宣王明堂之問。書缺有間。學者戚焉。今讀管子五官暨五官圖。合研四時五行諸篇。古義斑斕。視呂氏月令淮南時則。尤爲可寶。其水地地員二篇。關於地質水性。精切可味。而地員尤爲吾國最古之農家言。希世之珍。遂古僅存。惜字多訛數。稍加訂正。以供來學之稽攷而光大之。有厚望焉。

一 民生國計。爲談政者之恆言。版圖民數。人功天產。凡諸物質政象之隆替存焉。夏禹貢賦。公旦周官。知此意者也。自迂儒不言理財。動指精覈者爲言利之臣。輒蔽其罪於管商二家。貨棄於地。商泣於途。農惰工窳。山童澤涸。乃至地曠民渙。無籍可稽。國不國矣。管子乘馬輕重諸篇。實爲世界言國家經濟學者之先河。平準之數。首重三經。侈靡之防。在務五事。度地制分。井然秩然。其參國定制。爲連鄉軌里之法。一依太公舊治。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積餘藏羨。以待諸侯之敝。識者謂

善變周官之制者莫如管子。非虛言也。

一 兵者不得已而用之。然可百年不用。而不可一日不備。黃帝兵書。存非一種。司馬兵法列入六官。管氏於此尤三致意焉。自乘馬之制立。而徵兵選士。論工制器。既有以明其政教。而審於機數。又復度知地圖。推測形勢。御以七法。窮其九變。此所謂兵不出四境之內。而戰勝天下者也。參患謀失。尤見用兵者之縝密精微。後世談兵者。但知讀孫子之書。以孫吳並稱。而不知管子一書多爲孫氏十三篇所取材。孫子得用兵之法。將材也。管子得治兵之法。相材也。管子明其體。而孫子達其用。合二者而兼之。則兵家之能事畢矣。此亦齊學之一特色也。

一 列國爭衡。兼弱圖強。冠裳玉帛。所以澹兵戈之氣。而生壇坫之光。故曰善制敵者勝於廟堂。管子書大匡諸篇。修政善鄰。慎選使材。輕聘幣以紓四鄰之財。還侵地以平與國之心。濟弱扶危。存亡繼絕。使大國畏其武。而小國懷其文。乃至會國用而三分之。二在賓客。賓客之入者悅。而出者譽。鄰國親之。天下信之。以此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一匡天下。雖孔子亦歸功於管仲之力。而贊之曰。民到於今受其賜。

管子誠外交之模範。而國際之明星也已。

一 中國之言古代社會學者。概尊老氏爲開宗明義之導師。然關於社會之組織。與其政策。獨管氏之書特詳。其言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與夫婦配匹之合。以力相征。智相詐。是故爲民興利除害者。民師之。是非分。賞罰行。上下設。而國都立。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也。民之組織如何。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以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由是更濟之。以老老慈幼。恤孤養廢。合獨通窮。問疾。振困。接絕。九惠之教。此何等規模。何等氣象。今之歐美。猶或遜之。老氏之言。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孔氏之言。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不得專美於前矣。吾於管子。有頂禮崇拜而已。不能效豎儒之妄持門戶以相訾警也。

管子今詮舊序一

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

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披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箸八十六篇。此數不合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穎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遊。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嘗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下略見本傳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

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亦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而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按向序稱中藏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外卜圭筮參校尉立亦各有異本。與太史書九十六篇並傳。是管子之爲漢代行書無疑。圭筮立書篇數。各自懸殊。而同時流行民間。要必各有師承。或習法。或習兵。或習輕重之術。陰陽術數之學。一如漢初之習儒術者。或傳詩。或傳禮。傳易。或傳尚書春秋。各自名家。此古人治學務專之公例。可推而知也。太史爲周秦漢初職掌書籍之官。其篇數較爲完整可稽。而向序云。以中外并披。除以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數頗不合。其減少太史書之十篇。亦復何據。惜所減節篇名。今不可考。殊爲歎然也。

舊序二

明史官吳郡趙用賢

管子書。舊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字句多糾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攷者。尙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霸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羞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紉。以爲權謀功利。學者尠能道之。迄今讀是書。而深維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沕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之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旣啓。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綢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旣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營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術亦有所必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

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默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五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又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能之故典也。鑄幣籍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園府之舊章也。他如五勢三準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以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所以立法之意也。夫白刃扞胸。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權鹽鐵。不逾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信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

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謂其法之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霸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報政。周公且訾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肯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強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剏爲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飭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非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然。故雖吾孔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奈何躋鞅於仲也。余愬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以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

時萬曆壬午春三月

按趙序論管子書之精義。有為後學所最宜注意者九端。

- (一)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
 - (二)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策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競。競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
 - (三)管子天下才也。其要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默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
 - (四)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以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為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
 - (五)白刃捍胸。則目不見流失。拔劍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征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權鹽鐵。不踰時國且飽於敵矣。安能成一匡之績。
 - (六)周公經制之大備。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變而通之。亦所以基霸道之始。
 - (七)齊自太公。故以富強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其業耳。非一無所仿襲而創為之者也。
 - (八)世之談者。以管商為功利之首。商君慘澹少恩。而仲之政飭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非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比也。
 - (九)趙氏言管子書。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得之友人秦汝立氏者。字句復多糾錯。為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攷者尙什之二。
- 綜上九條。則管子書之卓越諸家。允堪師法。世論比之商韓。尤為失實。吾國政治家言。自周公太公以下。信惟有管氏能集大成。而不局於成式。今者歐化西來。治政者益宜於此取資焉。亟應整理而振新之。實在後之學者矣。

管子今詮舊說

漢書藝文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儒家孝經有弟子職一篇。云管仲所作。在管子書。

按儒家取管子書。非但弟子職一篇。其內樂十五章。不列著者姓名。今尙存管子書中。然則管子書之受儒家編。確有徵也。其修身篇久注闕佚。今亦於小稱篇得之。然則齊學魯學根本略同。分治者正毋庸爲門戶爭也。

晉傅元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爲。輕重諸篇尤鄙俗。

按晉代處士純尙清談。高語玄虛。故斥論政之書。爲好事者所爲。輕重諸篇衡量國計民生。事本繁猥。不嫌瑣屑。以爲鄙俗。宜也。至稱半是後人所爲。不知凡書中記錄問答之辭。皆後之學者爲之。不必管子自著也。

宋葉水心亦疑輕重篇。然又曰管子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蒙詭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豈祈望守之。以爲衰世之苛斂。然則管仲得之。齊以之霸。晏子焉得非之。此亦宋人之平論也。

梁劉勰文心雕龍云。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按事覈言練。維經言由合心術。法形勢。牧民乘馬。諸篇足以當之。其他諸論說。言不盡練矣。載記之文。言既不練。事亦不甚覈。疑梁時管子書必尙有善本。其爲卜圭富參或校尉立何家之遺書。今不可攷。要有以異於今本之纏亂無疑也。

隋書藝文志。法家管子八十六篇。唐志同。

按隋唐志以管子著之法家之首。篇數與漢志同。而自後分卷較多。唐尹知章始爲之註。而訛謬穿鑿。宋黃氏東發日鈔論之甚詳。以託名房玄齡而傳。又宋儒陳氏曰。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信已。

唐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按孔氏爲唐大儒。儒者之學斥言功利。尤鄙術數。故排擊輕重之說。然所云或爲後人增加者。以未能分辨全書孰爲經論之文。孰爲傳記註解之文。故也。使知經言論說爲管子書正文。傳記註解本爲後之學者所輯。可無間然矣。至政書關切民事。

涉及財務。不無猥瑣。無足怪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佑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歿。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余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力。既為富強。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匡天下。致君五霸之盛。宜已。

按晁氏所疑。後人續之者乃傳記之文。非續經論也。唐書房玄齡傳。不載為管子注。藝文志載尹知章註管子三十卷。知章神龍初。官太常博士。所註尙有孝經註。老子註。是尹並未託名玄齡。至其註釋抵牾經亂。多不成文。而後人因之。陋已。若夫管子書當教兼管。心身國政。本末內外一以貫之。真有合於誠正治平之道。晁氏之論尤矣。

宋蘇軾曰。予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氏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

按蘇氏當時與王荆公政見各殊。荆公談官禮。實際法管氏。蘇子亦欽管氏。謂善變周之制。此管子書之真值也。

宋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讀管氏書曰。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父子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稍絀。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仲父相與論議之詞。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者。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材分。亦足與立。則管氏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下略

按葉水心氏之學。出於臨川。故於管氏深致歎美。漢後儒者。以管商申韓並談。其誤。蜀諸葛亮自比管樂。其行政治兵。設施有過人者。故葉氏惜晉人集亮事而今不存。其云管氏書在周秦固有師傳。漢初講習尤著。而舉賈生晁錯司馬遷以實之。因慨成哀之後。古文之說盛行。而中國先賢之學說一絀再絀。偉識絕倫。足爲定論。至書中夾入毛嬙西施之事。乃修身篇之注文。吳王好劍。楚王細腰。今見七臣七主篇。詞義上下不承。蓋修辭之餘說。而佚入者。舊本修身誤入於小儻篇。而侈靡全篇與目不符。顯有竄亂。亟宜更正。無損於全書之精華也。

宋黃震東發日鈔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諸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諸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

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

按管子書本非出自一人之手。白心內業之爲道家言。牧民行政之多儒家言。明法重令之爲法家言。兵法參患等爲兵家言。輕重九府之爲計家言。保集齊學之大成而爲此書。而宙合篇尤爲萬理之彙。乃道家陰陽家合併之奧語。不能與修靡篇并論。舊本修靡篇係夾湊其君臣問答之詞。簡亂文訛。編殘義舛。不足怪也。今提出其確爲經言者。比次其分著論說者。改編其追加傳記者。使經自爲經。論自爲論。傳記自傳記。而疑義豁然矣。

黃氏又曰。大匡篇。管子行事具見此書。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輕重篇。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書。又所載鮑叔薦仲。及入國謀政。臨死戒勿用豎刁等語。皆屢載不同。或云桓公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矛盾若此。

按此後人傳記之文。敷說並存。龍門史記例亦如此。不得疑管氏之自爲誇飾也。輕重諸篇亦後人所記問答之詞。

黃氏又疑書中經言。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爲一篇。或無解。又曰。管子註釋最多抵牾。篇名亦舛。如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其他難概舉。

按管子書。經言與解各自爲篇者。形勢版法是也。經與解併爲一篇。而仍分前後者。由合心術是也。經與解併爲一篇。混而不分者。牧民立政乘馬是也。無解者。指原本權修七法乘馬幼官言之。此由後學之治管氏書者變亂之。如易之彖象爻詞。古分今合。分者經自經傳自傳。各自爲篇。合者以傳從經。經解併爲一篇。管子舊本第一篇牧民。即混而不分之起例也。編修爲牧民立政一類之政論。七法特法家言之一篇。本非經言。而後人混廁篇首。故皆無解。幼官原爲五官。可列經言。圖即

其解也。至四傷誤名百圍。七法誤名四傷。此可見管書篇目之亂已久矣。非亟有以訂正之。殆難卒讀也。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儒名法處。過於餘子。觀物者。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採。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采。純玉閒聲。時有可味者焉。

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詞。

張皞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按上三家。皆專評其文之奇。良爲定論。周氏兼評其聚意之粹。巨山進論其功業所本。後學所宜留意也。

管子今詮後序

今整理管子書。計經言六。分爲一十有二篇。曰宙合暨天地。曰心術上下。曰五正九敗。曰牧民。曰乘馬。曰版法上下。曰形勢上下。其弁端爲樞言。爲弟子職。舊本總目有區言。區樞字壞。後之編書者蓋失其義。亂厥稱矣。次內外言。內分六家。一道家言。曰修身正形。白心內業。共四篇。二政家言。曰立政修權。度地制分牧民。君臣正言。五輔九惠。共九篇。別爲權謀家言。曰王言霸言。霸形。四傷八觀附問。共六篇。附七臣七主一篇。合一十有六篇。三陰陽術數家言。曰五官四時上下。五行水地附地員。共六篇。四法家言。曰法法重令。明法任法。正世法。禁禁藏。共七篇。五兵家言。曰兵法兵數七法。言是昭即言參患。地圖九變謀失。共八篇。六計家言。曰三經國蓄。治國侈靡輕重。共五篇。通上六家。皆論說之文。今沿舊目。變更部別。命曰內言。其君臣問答之詞。若原目所列大匡中匡小匡。問霸小僂四僂。小問侈靡。戒度地桓公問諸篇。皆傳記之文。亦沿舊目編次成篇。命曰外言。自臣乘馬以下。原書概目爲輕重之言。自輕重一至十二爲一截。自十三至十八。

舊又加題爲輕重甲至輕重庚。別爲一截。義不可明。頗疑前者爲九府之文。而後爲輕重之文。其水地地員。七臣七主。封禪入國九守。殆往昔所目爲短語者也。舊目所分區言雜篇。與內外言短語相混廁。頗難劃別。簡亂可知。今但爲之分經論傳解四總目。而於經言後繫之以解。論後附之以短語。命之曰說。傳後附之以異聞。以當雜篇。其舊列五解外。今既求得宙合心術二解於本文之中。復搜尋牧民乘馬諸解。廣求之於各篇論說之。凡推原於所謂故曰者。故者。古有是言。而爲論說旨義之所從出也。則卽經言之旁見而側出者也。鄙見以爲讀古人書。宜求其所以致用之方。而不在抱殘守闕沿訛襲謬。以自處於諉誣無責之地。用是毅然爲之更定其篇次。整齊其類目。董理其章句。刊校其文字。謬者祛之。誤者正之。衍者削之。奪者補之。顛倒者移之。混亂者改而編之。文與目不相應者。各以其義類求之。其取資於前清諸老之所訂正者頗多。爲便誦覽。不復識別。攷明本趙用賢氏所著凡例。稱宋後張巨山氏。紹興己未寫本。已云舛脫甚衆。所未解者十之二三。又有所謂管子新本者。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病。然則此書舊本。文字異同。章句離合。傳寫各殊。其來已

久矣。又趙氏自謂按宋本更正而比次者。無下數千百餘處。復得友人秦氏本。字句每多糾錯。乃爲正其脫誤。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攷者尙十之二。是則管氏書之有待訂正。責在後之學者。義無旁貸。廣權雖謏劣無似。私以爲吾國已往之從事政治學者。故籍自尙書官禮外。無若管子。徒以齊學魯學分道而趨。俗士局於王霸二業名義之殊。恥言功利而薄視政刑。自漢唐宋明以來。任是書之奪亂舛訛。尠有蹶起而整治之振興之者。非徒學術日湮。在文化之積衰爲可懼也。數千年來國政之失軌。民族之日貧日弱而漸卽於陵夷。此非徒當國者之咎。吾儒實與有責焉。然則趙氏以後。賡續絕業。匡補闕謬。諒非僭也。敍此曷勝懽然。歲在柔兆困敦。民國建號之二十有五年。孟春。邵陽石廣權一參。識於星垣之蒼石寄廬。

今審定篇目

分上中下三編

上編

經言

附解

冠以樞言并學則別爲首編

中編

內言

附短語

論說之文

下編

外言

問答雜編

傳記之文

末附短語問答一編

卽舊本修麈篇之全文

第一上編

一 樞言

二 學則原名弟子職

三 經言一十有二篇附解十篇

第一篇 宙合

第二篇 天地

第三篇 心術上

第四篇 心術下

第五篇 五正

第六篇 九敗

第七篇 牧民

第八篇 乘馬

第九篇 版法

第十篇 法經

第十一篇 形勢上

第十二篇 形勢下

第二中編

內言論說分爲六卷合四十有六篇

第一卷道家言共四篇

- 一 修身
- 二 正形
- 三 白心
- 四 內業

第二卷政家言別爲權謀家言共一十六篇

- 一 立政
- 二 修權
- 三 度地
- 四 制分
- 五 牧民
- 六 君臣
- 七 正言
- 八 五輔

- 九 九惠
- 十 王言
- 十一 霸言
- 十二 霸形
- 十三 四傷
- 十四 八觀

- 十五 附六十八間
- 十六 附七主七臣

第三卷陰陽術數家言共五篇別爲農家言一篇

- 一 五官
- 二 四時上
- 三 四時下
- 四 五行
- 五 水地
- 六 附地員

第四卷法家言共六篇

- 一 法法
- 二 重令
- 三 明法
- 四 任法
- 五 正世
- 六 法禁

第五卷兵家言共八篇

- 一 兵法
- 二 兵數
- 三 七法
- 四 言是
- 五 參患
- 六 地圖
- 七 謀失
- 八 九變

第六卷計家言共六篇

第三下編

外言傳記分爲五卷合舊目二十六篇

第一卷管子相齊始末自大匡中匡小匡以下合小稱諸篇

第二卷桓公君臣問答自桓公問霸以下合小問度地四稱諸篇

第三卷乘馬九府問答自臣乘馬至揆度國準諸篇

第四卷輕重法自輕重甲至輕重己今定名輕重法

第五卷短語問答雜編

綜上通計今定管子書九十有六篇。適合漢初太史書篇數之舊。弟子職爲初學正蒙之學則本非論政之書。然可攷見齊學管氏門下之風規。故特標於本書之首。樞言綜括先王所以治心治國治民治臣之鈐要。至慎至重。至微至祕。而引爲至貴。再三申言其繫於生死存亡安危治亂成敗得失尊卑貴賤榮辱之關鍵。而篇首特著管子曰。篇尾有行年六十而老吃之言。其爲本書序文無疑。舊本經言十篇。而佚出宙合心術經

解完具者二篇。牧民立政乘馬。又經與解混合不分。蓋蚤爲治管氏學者亂之。其權修七法五官五輔。獨五官詞近經言。而餘不稱也。今於勢篇中得天地一段。以承宙合。文義渾成。揭出正篇。正名爲五正。以合九敗。解各完足。而立政別自爲篇。義各有當。心術下原文繆亂。略爲梳理。牧民乘馬之解。舊闕佚者。今亦採之於本文之中。豁然開朗。版法形勢原無下篇。今採論說諸篇所引故書以補足之。而後道法兵農。及政學家權謀術數之精言始備。私以爲經緯萬端。蔚成國故。在齊學自太公呂尙。久已泐有成書。攷漢志有太公謀八十一篇。太公言七十一篇。太公兵八十五篇。今人但知金版六韜。而非其故矣。求其故於管子書。庶幾近之。然則卽謂經言爲管氏手訂之齊學遺經。殆允當也。惟解義純駁相兼。不必皆管子爲之。若夫內言外言之分。舊本差池。毫無溝別。又雜以短語區言雜篇等目。今就文攷目。短者不短。區亦無所區。直雜而已。然古之學者。治學有內外之功。著書亦多有內篇外篇之別。管亦宜然。今但爲析分。內言外言。內言爲論說之文。大都管氏遺簡。外言爲傳記之文。則門下後學。隨事記錄之。先後異同。不足論也。內言析分六家。此可攷見管氏集齊學大成之博且精。所惜簡冊脫亂。迭經更

訂未復舊觀。如修身篇佚入小稱。四時下附名輕重。九守篇但冠虛名。四傷篇僅存子目。例不勝舉。今既從事審定。書中篇名辭義。未便含混。既求得度地制分二名於傳記之中。隸以乘馬篇中制度之言。恰承立政修權之後。施政程序。翼如秩如。又採正言於君臣篇中。分王言於霸言篇中。取謀失於禁藏篇中。得言昭於七法篇中。與修身篇出於小稱。同一大快。至取心術下之旁無解證者。別爲正形篇。易言昭之名爲言是篇。蓋倣太史公以山高名形勢之舊例。正五官之名。以九惠名入國。得爲兵之數於七法原篇子目之中。定三經之名爲計家開宗明義之始。其他錯雜無章。如法法重令禁藏七法諸篇。均加釐正。章句先後失序。如樞言白心修權五輔。亦爲比次。最舛戾者莫如侈靡一篇。亦加校正。而問乘馬以下輕重諸篇。辭亦古奧。解釋不易。皆爲分別疏導。以諗後之學者。至仲生平行事。與桓公君臣問答之言。瑣不勝道。或傳聞偶異。或記載不完。於書本義。無當重輕。亦無譏焉。古人言校書如掃落葉。又云。思誤書亦是一適。前籍類然。要之讀書務期明理。通經以求致用。點竄二典。塗改三頌。古之士有爲之者。猶愈於抱殘守闕者之訛以傳訛也。蒼石老人識端。

管子篇目今舊分併異同表

舊編目錄

一經言 牧民第一 經解混
為一篇

二經言 形勢第二 經解分
各一篇

三經言 權修第三 內有牧民篇
及九敗篇文

四經言 立政第四 內有九敗
七觀等文

五經言 乘馬第五 經解混
雜入他篇文

六經言 七法第六 內有言昭百
匪兵數等文

七經言 版法第七 經解分
各一篇

八經言 幼官第八

全 幼官圖第九

一外言 五輔第十

管子今證 篇目異同表

今編目錄

經 牧民 分為三篇曰
經曰解曰論

經 形勢 增為二篇
以解從經

內篇 權修 內分出數段為牧民篇文
別出一段入九敗篇

內篇 立政 內分出九敗七觀等文別
全前 為五正一篇以實經言

經 乘馬 分為二篇曰經曰解 別
出數段入度地君臣各篇

內篇 七法 內分出言昭百匪兵數諸篇文
兵家 別取兵法篇文補入本篇

經 版法 以解從經
仍為二篇

內篇 五官 正幼
陰陽 為五

全 圖暫
從闕

內篇 五輔 內文前後
失次正之

二外言 宙合第十一 正文後 附有解

三外言 樞言第十二

四外言 八觀第十三

五外言 法禁第十四

六外言 重令第十五 內有兵家言 計家言

七外言 法法第十六 內文至雜有兵家計家牧民 形勢五正九敗參患等文

八外言 兵法第十七

一內言 大匡第十八

二內言 中匡第十九

三內言 小匡第二十

四內言 王言第二十一 闕

五內言 霸形第二十二 舊以問霸篇文 當之與目不釋

六內言 霸言第二十三 舊文兩著霸王之形 蓋合霸形篇而一之

經 宙合 分爲二篇 曰經曰解

首編 樞言 此篇爲管子自揭全書綱要 序文 樞言之詞 別出一段入兵家言

內篇 八觀 首段有他篇 文移而正之

內篇 法禁

內篇 重令 內分出兵家言計家言 本 法家言 內舊多佚入法法篇正之

內篇 法法 內分出政家兵家計家等文但存 法家言之純理并提出重令篇文

內篇 兵法 內文前後失 序悉爲正之

外篇 管子相齊始末

上全 管子相齊始末

上全 管子相齊始末

內篇 王言 取君臣篇下篇 後段文補之

內篇 霸形 取霸言篇後段當之篇 首明著霸王之形四字

內篇 霸言 內分出後段霸王之 形以下爲霸形篇

內言 問第二十四 內有制地一段文不類

內言 謀失第二十五 闕

內言 戒第二十六

短語 地圖第二十七 原文至短

短語 參患第二十八 內有謀失篇文

短語 制分第二十九 內多謀失篇文及地圖篇文與目不釋

短語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 小稱第三十二 內前數段為修身篇惟後一段為本篇文

短語 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 正言第三十四 闕

短語 修靡第三十五 內皆雜編桓管問答詞與目不相當

短語 心術上第三十六 內經解合為一篇簡錯此應列經言而混置者

內篇 六十八問 提出制地一段文別自成篇

內篇 謀失 內取禁藏法法制分諸篇文以補之

外篇 桓公君臣問答 自乘馬輕重問答外凡平日桓管君臣問答俱入之

內篇 地圖 內探原書制分篇文合之

內篇 參患 內探法篇文一段合之

內篇 制分 內但取舊文末段而採乘馬篇文合於制分之義者當之

內篇 君臣 內仍舊文而採乘馬篇中語以冠首

內篇 正言 內以君臣下篇全文為之

外篇 管子相齊始末 內但存後段桓管問答語其篇首數段正為修身篇

外篇 管子相齊始末

內篇 正言 移君臣下篇補正

外篇 短語問答雜編 一依舊目修靡原文校附書末

經 心術上 析分二篇曰經曰解

短語 十一 心術下第三十七 內亦經解混編且多雜入內業篇文

短語 十二 白心第三十八 內文先後失序

短語 十三 水地第三十九 內有奪簡又先後失序

短語 十四 四時第四十

短語 十五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 十六 勢第四十二 內有兵家言形勢解及經言一大段

短語 十七 正第四十三 內經解混為一篇簡錯此應入經言而混置者

短語 十八 九變第四十四

一區言 任法第四十五 內雜入明法篇文

二區言 明法第四十六 本篇外別有解

三區言 正世第四十七

四區言 治國第四十八

經 心術下 析分二篇曰經曰解

內篇 道家 白心 就本文先後失次者正之

內篇 陰陽 水地 就本文正其先後並取他篇文以補之

內篇 陰陽 四時 就本文正之外取輕重已篇文為四時下篇以補之

內篇 陰陽 五行 就本文正之

經 天地 就勢篇中一段提出以合宙合篇

經 五正 就正篇分析經解各自成篇舊解有立政九敗但存九敗解立政蓋五正二字形近而訛

經 九敗 合九守九始毀修權篇等文成之以足九敗之義敗變形近而誤九變原文仍存置兵家言

內篇 兵家 九變 依原文加入七觀三制七勝諸文以足成之

內篇 法家 任法 內移去未段以入明法篇餘仍舊文

內篇 法家 明法 依原文既非經言之體似不得獨有解其解與各解體式不同今斷其為後人附著置之

內篇 法家 正世 依原文

內篇 計家 治國 依原文

區言 內業第四十九

雜篇 封禪第五十 舊闕後人取史記封禪書文補之

雜篇 小問第五十一

雜篇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雜篇 禁藏第五十三 內文至雜有法家言計家言兵家言

雜篇 入國第五十四 篇首有入國二字因以名篇

雜篇 九守第五十五 內文似經而混入解語又有闕佚失次者

雜篇 桓公問第五十六

雜篇 度地第五十七 內皆問答之詞不盡屬於度地範圍

雜篇 地員第五十八 內多古文

雜篇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 言昭第六十 闕

雜篇 修身第六十一 闕

內篇 內業 依原文析分道家一十五章

外篇 桓公君臣問答

外篇 桓公君臣問答

內篇 七主七臣 主在前臣在後舊倒置正之原有闕文 此應為短語之附載政家言者

內篇 禁藏 內分出法家言兵家言計家言 其失次者為訂正之

內篇 九惠 內文實施九惠之教故取以名篇易舊目云

經 本篇目疑原為九府而漢初已亡之矣文與九守之名絕不相當其原文與勢篇末段一氣今提以入經言九敗篇經與解析分而義大明矣

外篇 桓公君臣問答

內篇 度地 內取乘馬篇原文提出經言外審定為之 度地制分為牧民乘馬立政之精神舊皆錯亂亟為正之

內篇 地員

首編 學則 內有是為學則一語取以名篇 此為齊學基本教化特提以冠全書

內篇 言是 舊七法篇以言是而不能立一語冠首今取以名家 名篇是與昭皆從日形近或曰言昭當作言治

內篇 修身 舊小稱篇起首前數段皆修身精言簡語與後段不承正之道家修身按修身為言政之本亟取以冠內言非徒正其非闕文也

雜篇 問霸第六十二闕

一解 牧民解第六十三闕

二解 形勢解第六十四原文自成一篇不附於經

三解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舊無立政解但有九敗解

四解 版法解第六十六原亦自成一篇不附於經

五解 明法解第六十七

一輕重 臣乘馬第六十八

二輕重 乘馬數第六十九

三輕重 問乘馬第七十

四輕重 事語第七十一

五輕重 海王第七十二

六輕重 國蓄第七十三內有輕重篇之精語在後半截

七輕重 山國軌第七十四

外篇 桓公君臣問答舊以問霸篇文為霸形篇文今正霸言篇前一段為霸形而仍以所誤著之霸形文為問霸各得其所矣

經言 牧民解第七八篇內由原書牧民權修二篇中分出解語各自成篇別由乘馬原文分別經自解為第八篇

附編 形勢解第十一二篇內分原文為上下二篇上篇悉仍原文別取法重令勢篇諸文足成下篇

經言 五正九敗解第五六篇立政為五正二字之訛今取正篇文分析經解以當之外并雜採九守權修法法文以足九敗解

附編 版法解第九十篇內第九篇悉仍原文別採闕於法家言之故文為第十篇

刪 內文體既與諸解不同又明法本文亦不近經語無須解語其為後人附會無疑且解為非經非論之詞無當本書之輕重也

外篇 乘馬輕重問答內臣字為官字之訛正之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內篇 國蓄內分原文之前半截為本計家篇其後半截別為輕重篇

外篇 乘馬輕重問答

八輕重 山權數第七十五

九輕重 山至數第七十六

十輕重 地數第七十七

十一輕重 揆度第七十八

十二輕重 國準第七十九

十三輕重 甲第八十

十四輕重 乙第八十一

十五輕重 丙第八十二闕

十六輕重 丁第八十三

十七輕重 戊第八十四

十八輕重 己第八十五

十九輕重 庚第八十六闕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上全 乘馬輕重問答

上全 輕重法一

上全 輕重法二

上全 輕重法三

上全 輕重法四

上全 輕重法五內取輕重乙丁等篇補之

上全 輕重法六

上全 輕重法七

內篇陰陽四時下原文純為陰陽術數家言今移之別取輕重諸篇文足為己驚

按輕重篇已庚以下皆佚而不完今亦無可攷矣闕以存疑可也

右依明本。沿漢志。計管子書八十六篇。分卷二十有六。分總目凡八。其總目短語區言雜篇。繆戾無義。內外言亦界說不明。經言體例不純。疑後之編校者亂之。篇數較太史公所見之九十六篇。已闕十篇。明本更亡十篇。是共亡二十篇。計原書亡失蓋五之一矣。吳兢書目猶三十卷。吳目既不可攷。恰與亡五之一數符。古學淪濟。至可惜也。今編於總目。但存經言內言外言。而附短語雜編於各卷之後。眉目較明。增加新目若天地五正九敗法經正形兵數三經輕重。及形勢下四時下。計共十篇。其易弟子職爲學則。易入國篇爲九惠。易言昭篇爲言是。無關宏指。輕重十八篇中以前九篇併爲乘馬輕重問答。疑卽古之九府也。後九篇爲輕重法。以篇中明著有輕重之法曰五字。今後循而讀之。不敢云復龍門以前之舊觀。要於吾國治政學者不無小補焉。

管子今詮

首編一

樞言一篇

樞言者。全書之樞紐。古人著述。往往鑿括所言之義旨。而揭發其樞要之語。繫諸簡端。若荀卿勸學。莊子天下。太史公自敘之例。即今人著書之所謂序也。或疑古人著書不必有序。則孔門傳經。於書有書序。於詩有詩序。於易有序卦。又何以稱焉。管子書不曰序而曰樞言。攷之古書之前乎管氏者。內經有靈樞。星經北斗第一星謂之天樞。故儒書春秋緯有運斗樞。荀子富國篇有言曰。人君者管分之樞要也。然則言政之書。上則天象。下肖人體。百節之生理。管攝百事。散之則萬殊。約之則經營四隅。還返於樞。樞言之名。不得謂非管子提撮全書之精神。而揭出其主動之機鈐。以與後學相見以誠而相喻於微者也。是故篇中言必稱先王。義必衷聖人。一則曰先王貴慎貴當貴周。再則曰先王貴名貴明而重為。三則曰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所入所出。及其所積。要之以貴誠信。而鄭重申之曰。存國家定社稷。在卒謀之間耳。微乎微乎。此非有以象天地。契鬼神。化人物。妙陰陽之用。而操德禮兵刑百政之樞機者。曷足以窺此。今揭之以冠篇首。使治管氏學者。有以知夫聖人所以用其心以臨國御民之微祕焉。然則制動之主謂之樞。即以是篇為管子傳心之法可也。

管子曰。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

開始揭出道字。而言在天以垂象者有如日然。至明至周而不貳不息。萬物得之以生。得之以成。無上獨尊。體物不遺。可謂具道

之全體者已。其在人也。則寓於此心。心之賦體甚微。而肆用至廣。神明變化。微妙深玄。顯之綜括民物之繁。隱之契攝天鬼之理。此道之妙用也。

故心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事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心有肉體之

之心。氣者體之充。生死以之。肉體頑軀。雖生亦猶死也。舊本佚去心字。則氣字無所承屬。今補。事有名則治。名者心之符識。無此符識。則心亂而事無不亂。故有賴夫著書。書者名學之所託而萬治之所從出也。欲治事先審名。欲審名先讀書。此管子開宗明義之精語也。舊本佚事字。義晦。今補。

凡人之名三。有治焉者。有恥焉者。有事焉者。名學為對人對事辨分決疑而設。對人有正有邪。正以之治而邪以之恥。知所恥而從事於治。事也。非以有所恥而自

治其事。亦事也。名以策治。以勵恥。以課事。此三義也。

事之名二。正之察之。對事而言。則有先事正之於事前者。有臨事察之於事後者。正不可倚。察不可忽也。五者盡而天下治矣。合上對人三對事二

大。靡不治矣。

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名不正則言不順。事不成。循名課實。不容稍涉倚邪。事不顧名則萬事俱廢。死之道也。孔子為政亦先正名。同是理

也。自凡人之名以下三節。舊本失序。今正之。

一說。治謂以名正亂。恥應作取。謂以名取人。事應作爭。謂因名以召爭。此三義亦通。

樞言曰。此下為序言之始。謂之樞者。制動之主謂之樞。立於主動之樞而發言。羣動於此決順逆焉。故言必稱先王。

愛之益之。利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愛之謂愛其身。益之謂益其智。利之謂利其財。安之謂安其心。心身

知利四者皆得其所欲。而民乃寧。帝王治天下之道不外是矣。

帝王者。審所先。所後。施治者在知所先後。本計先務也。其他皆可從後。

先民與地則得矣。先貴與驕則失矣。是故先王貴慎在所先所後。以民生地利爲先務。則治國之道得矣。以位自

貴。以勢相驕。失人心以失國社。皆由此耳。

人主不可以不慎貴。不可以不慎名。不可以不慎富。慎貴。謂慎爵。慎名謂循名課實。舊本作慎民。民名同聲。誤。今正。慎富謂理財。爵不

虛貴。名不虛假。產不虛富。是之謂能慎其事。

慎貴在舉賢。慎名在置官。慎富在務地。故人主之卑尊輕重。在此三者。不可不慎。

賢與爵相當。官與名相稱。地與富相因。善治者無虛爵。無倖官。無棄地也。

以卑爲卑。卑不可得。以尊爲尊。尊不可得。桀舜是也。先王之所以最重也。舜自處以卑。故求爲卑

不可得。人自尊之。桀自驕以自尊。故不能自保其尊。而喪身亡國。故先王重之也。舊本此節在後。今移正。

是故能爲天下生而不死者四。立而不亡者三。生而不死者四。謂愛之益之利之安之。立而不亡者三。指慎貴慎名慎富也。舊本作立而不亡者二。注家

謬爲之解。今正爲三。與上文義承。較合。

得之必生。失之必死者。何也。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已斯待以成。天下必待

以生。故先王重之。愛益利安之理。民之生死國之治亂莫不由之。此節舊承以卑爲卑節。今審定於此。

國有寶。有器。有用。寶謂重寶。器謂利器。用謂日用常用品。此節舊承慎貴節後。下同。

城郭險阻蓄藏器也。聖智寶也。珠玉末用也。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末用。

城郭以固
圍險阻

以制敵。蓄藏以濟窮。故尤宜寶貴聖智以任事。乃能因材而器使之。珠玉以濟貨幣之乏。故為末用。

量之不以少多。稱之不以輕重。度之不以短長。不審此三者不可舉大事。謂賢智不可
稱量。不可

衡度。非可以多少輕重長短計也。此節舊簡亂在後。今正。

王主積於民。霸王積於將戰士。衰主積於貴人。亡主積於婦女珠玉。故先王慎其

所積。此言積富於國。不如積富於民。若積於貴人婦女。不亡何待。

聖人用其心。沌沌乎博而圜。豚豚乎莫得其門。紛紛乎若亂絲。隕隕乎若有從治。沌沌之
渾融之

貌。博而圜。謂周備也。豚當作滕。亦作滕。豚豚形近而誤。滕。繩也。約也。以邪幅委足謂之行滕。此言聖人收束其心。如莫得其門路者然。或曰。禮。圈豚行不屢足。此言豚豚。即足不妄舉之象。亦通。亂絲待一一理之。言其細密。隕隕。奮

本作遺遺。形誤。今正。隕一作纘。禮。纘乎其順也。謂降心相從之意。此節舊簡亂在後。今按此係承篇首其在人者心也言之。故特為提前。

人故相憎也。人之心悍。故為之法。此探本於人情而言之。人各有欲惡喜怒之心。不得則憎。求得則悍。故須法以平之。

法出於禮。法者八為之典範。而禮者天理之秩序。循天理以定國法。故曰法出於禮。

禮出於治。禮治道也。萬物待禮治而後定。欲求治物。必先循禮。老子曰。禮者治之首也。

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此言凡物之生。莫不負陰而抱陽。陰陽之
間。和氣謂之沖。陽主德。陰主刑。參乎

陰陽之間而不偏不誑。此盡人合天之功。所入所出。就施政布治言之。

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以一陽二陰者削。盡以陰者亡。陽德也。陰利也。陽政治也。陰權謀也。純德

者王。政勝刑者霸。刑勝政而德衰者削。專尚權謀而任刑威者亡。此節舊簡亂在後。今正。

先王取天下。遠者以禮。近者以體。體者所以取天下。禮者所以殊天下之際。此言禮由名生。遠近之

名立。而禮之分殊不可以無等差。故近者體之。遠者禮之。體之而推近以及遠者。所以取天下也。禮之而遠近之際疏而彌文。不必強為一致者。所以明分殊也。體者禮者。舊本作禮者遠者。誤。此節舊簡亂不相屬。今正。

天以時使。地以材使。人以德使。鬼神以祥使。禽獸以力使。以時使。謂順時以合天也。以材使。謂務材以任地也。以德使。謂修德以感人也。以祥使。謂禮祥以格鬼神。以力使。謂可以武勇制之。

所謂德者。先之之謂也。故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德以身先。則人知則而效之。因應敵方。則莫如後人而動。可以審機而制變也。適。敵古通。德莫如

先。舊本作得莫如先。誤。今正。

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愷也。疾通愈。謂乘時不可失也。強之謂勉

而勵之。愷。愷意。萬物皆以用力而成其功。

戒之戒之。微而異之。動作必思之。無令人識之。卒來者必備之。微。謂察其微異之謂。殊其等也。無令人識。其愷密可知。

卒來必備。無隙可乘。此權謀之妙用也。

先王事以合交。德以合人。二者不合則無成矣。無親矣。

交不合則事不成。德不合則人不親。故先王謹之。言德必先言事者。德非虛名。權

謀皆託於事。而後得其用也。

先王貴誠信。誠信者天下之結也。

誠以心言。信以法令言。所以結天下之人心。莫外乎此。

賢大夫不恃宗。至士不恃外權。

巨宗抗君。外權輕內。君受制而內受脅。賢大夫士不為也。

坦坦之利不為功。坦坦之備不為用。

坦。平也。謂平平之利。人皆可以見功。平平之備。人皆可以為用。

故存國家定社稷。在卒謀之間耳。

卒。倉猝。此言權謀於倉卒之間。其功用神也。

夫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惡。

此謂聖人體天。天有生長殺藏。而帝王法之以為愛惡。此其妙用也。

愛惡天下可祕。愛惡重閉必固。

謂以愛惡鼓舞天下。其道甚祕。而不可重閉。使人不明也。

明賞不費。明刑不暴。賞罰明則德之至者也。故先王貴明。

賞當則不費而民感。罰當則不暴而民畏。惟明故當。此明之所以為貴也。

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惟賢者不然。

謂衆人愛憎無定。往往以德始而以怨終。惟賢者無偏愛。無

輕憎。故無為德不終之病。

喜也者。怒也者。惡也者。欲也者。天下之敗也。而賢者寶之。

言四者皆易敗事也。

為善者非善也。故善無以為也。故先王貴善。

為善。猶言偽善。以有所為而為之。此德之所以不卒也。

信之者仁也。不可欺者智也。既智且仁。是謂成人。此言仁智之妙用。與儒術殊。

故先王貴當貴周。貴當者。無過無不及也。貴周。謂計深慮遠。

周者不出於口。不見於色。一龍一蛇。一日五化之謂周。口不言。色不形。密也。龍蛇之變。藏身固而變動不居。一日五化。謂變化之

速。使人莫測。

故先王不以一過二。集衆思。不專斷也。二。倍於一。故先王從衆。

先王不獨舉。不擅功。謂衆擊易舉。功不必自己居也。

先王不約束。不結紐。約束謂束縛之。結紐謂固結成不解之緣。皆有心相要結也。

約束則解。結紐則絕。故親不在約束結紐。能束人之身。不能束其心。結之太固。則有時而絕。老子云。善閉無關鑿而不可開。善約無繩束而不可

解。

先王不貨交。不列地以爲天下。貨交。謂以利相與。列地當作裂地。字壞。謂分裂土地以厚所私。

天下不可改也。而可以鞭箠使也。謂天下不能任意改造。而有可以控御之道。不在輕改舊制也。

時也利也。主爲之也。謂順天時因地利。惟人主之所爲之。主。舊本作出。字形近而誤。今正。

餘目不明。餘耳不聰。是以能繼天子之容。餘耳餘目。謂聰明適當。天子者順時因利而已。

官職亦然。謂設官分職。所以寄耳目於羣臣。亦不可過用聰明。乃所以為天子也。

時者得天。義者得人。既時且義。故能得天與人。天與人歸。則盡善矣。

先王不以勇猛為邊境。則邊境安。邊境安則鄰國親。鄰國親則舉當矣。此謂安境親鄰。不在武勇而

在權謀。權謀者。能度時而收利者也。

凡國有三制。謂國力有三等。

有制人者。有為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制人者上也。為人所制者下也。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之者。中也。在謀國者

所以自處耳。

何以知其然。

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人眾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

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不以名加人。不以力服人。不以智謀先人。此為盛德之國。故人自樂歸之。

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於人。人不眾。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

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不度德不量力。而好居人上。已無可恃而依賴他國。以圖微幸。一旦與國不足恃。而人皆起而制之矣。

愛人甚而不能利也。憎人甚而不能害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

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愛而不能利人。憎而不能害人。不自動也。相胥。猶言相須。待人而動。

此善於困時者也。

凡國之亡也。以其長者也。人之自失也。以其所長者也。

國亡於其長。長於強者亡於兵。長於富者亡於修。長於法者亡於苛。長於文者亡於弱。人亡

於其所長。故自恃者敗。自伐者辱。故長不可以自足也。

故善游者死於渠池。善射者死於中野。

承上而舉二事以證之。渠舊作梁。形誤。

能戒乎。能敕乎。能隱而伏乎。

戒慎修敕。立德之本也。德隱而不外見。是之謂能濟以權謀。

能稷乎。能麥乎。能春不生而夏無得乎。

比之於稷麥。不植其種。安能望穫。種德者亦如是。

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

無疇類。盡死矣。

此承上文能稷乎能麥乎言之。以見舉賢務地之不可以已也。

命屬於食。治屬於事。

此言治國者當勤其事。亦如養生者當調其食。食為命之所託。事為治之所託也。

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有也。

言未有不勤事而能致治者也。

人主好佚欲。忘其身及其國者殆。其德不足以懷其民者殆。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諸侯假之威。久而不知極己者殆。身彌老。不知敬其適子者殆。蓄藏積陳朽腐。不以與

人者殆。

此舉六殆。以申言國之存亡。身之安危。悉關於人主之一心也。心忘其國。並忘其身。則縱欲敗德。峻刑賤士。淫威黷貨。老而彌貪。父子賊其恩。君民異其趣。士怨於庠。農困於野。匪惟鄰國之諸侯謀之。禍將起於蕭牆矣。

之內

賤固事貴。不肖固事賢。貴之所以能成其貴者。以其貴而事賤也。賢之所以能成其

賢者。以其賢而事不肖也。

人能降尊而就卑。以貴事賤。以賢事不肖。則其終也。自不失其所以為貴。不失其所以為賢。而賤與不肖皆轉而事之矣。

惡者美之充也。卑者尊之充也。賤者貴之充也。故先王貴之。

形惡以成美。積卑以為尊。藉賤以成貴。美非惡不形。尊無卑不立。

貴無賤不顯。充者溢其量而著於外之謂。

人主操逆。人臣操順。先王重榮辱。

謂人主常操權。以逆制其臣。人臣常順從其君。榮辱之為之也。

榮辱在為。天下無私愛也。無私憎也。為善者有福。為不善者有禍。禍福在為。故先王

重為。謂惟榮辱之權在上。故愛憎無私。而善惡之得福禍。毫無差爽。在人自為而已。故先王重之。

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

盡己之謂忠。故惟日不足。縱欲者反是。

多忠少欲。智也。為人臣者之廣道也。

為人臣者。任國家之事。故忠之心宜多。欲之事宜少。

為人臣者。非有功勞於國也。家富而國貧。為人臣者之大罪也。

貧其國而富其家。富由何致。非賄則盜耳。况無功勞。而為

榮賞之所不加乎。

爲人臣者。非有功勞於國也。爵尊而主卑。爲人臣者之大罪也。尊其爵。至於位極人臣。擅其權。至於舉國不知有君。尊卑

倒置。又別無殊助。是賊臣而已矣。

無功勞於國而富貴者。其惟尙賢乎。謂人主富貴其臣。惟尙賢尙功二者而已。

人之生。其事親也。妻子具則孝衰矣。舊本行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三句重。今刪正。

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此言事君事親。皆有衰時。

爵祿滿則忠衰矣。富極則行衰。貴極則忠衰。故物忌滿盈。天之道也。

惟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先王知滿之道溢。故制產以防奢。修制爵以防權。人之道也。

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釜。量名。容六斗四升。斛亦謂之鼓。概。器名。以木爲之。所以平斗斛者。此言釜鼓溢量。則人以

概平之。人之度量溢分。則天平之。故分量不可過溢也。

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敬執。謂敬其爲可法。而篤信其書而行之。非衆人淺嘗者所知。此傳心之語也。

故有事事也。毋事亦事也。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

吃也。道家之學。無爲而無不爲。故曰言無言。事無事。而天下化。又曰。書其惡者。言其薄者。以見書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在相契以心者之返求諸心而已矣。畏事畏言。敬也。不欲爲事。不欲爲言。慎也。敬慎傳心。管子之

示教篤矣。書成於行年六十以後。舉其平生之所從事者。而以言從之。非苟作也。



管子今詮

首編二

齊學施教受業之紀律

授學之事。正業爲先。養其恭讓。敬恕從善。服義勤謹。孝順之良知。閑其驕惰傲慢之邪志。乃可以斂抑身心。敦飭言行。以期入道。處而有守。出而有爲。未有不內尊師重道。束身修行來者也。魯學以禮爲宗。本以垂教者。荀卿爲之大師。然孔子當日之教程不傳。僅學記一書。粗見規模。而與曲禮少儀。皆漢人據輯之書。後儒訂爲小學。亦不能確知其著者何人。乃至有移管子書中弟子職內。樂二篇爲儒學者。異矣。管子弟子職。漢志已明定爲仲著。則仲父當日之教育精神亦益。暮習之學則。歸然尙存。是足珍也。故取冠全書。爲後學者式焉。

見一斑。齊學與魯學既抗衡並驅。而其先生施教弟子受業。夙興夜寐。朝
 學則一篇。原名弟子職。茲取其篇中是謂學則一語名之。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

溫恭自處。所受是亟。亟。急也。舊作極。標準也。如南北極。亦通。

見善從之。聞義則服。

溫柔孝悌。毋驕恃力。驕。氣盈。恃。力輕暴也。

志毋虛邪。行必正直。虛。浮也。邪。惡習。

遊居有常。必就有德。有常。謂有定所。

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謂有範圍。

夙興夜寐。衣帶必飭。

朝益暮習。小心翼翼。習。益。請益。復習。

一此不懈。是謂「學則」。言守此。

此第一節。以溫恭孝悌為基。以正直整齊為則。從善服義。柔以自處。遊居有常。夙夜必飭。志無虛邪。習而不懈。入學之途正矣。

少者之事。夜寐早作。

既拚盥漱。汎拚正席。拚。掃地也。盥。沐手。漱。淨口。汎。灑地。

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攝。斂束也。共。供古文。

沃盥徹盥。先生乃坐。沃。澆水。徹。斂具。皆求整潔也。

此第二節。先生合父兄師長言之。尊師所以重道。弟子先時而作。拚掃盥漱。左右就養無方。為長者服勞。親與師無別也。

出入恭敬。如見賓客。

危坐嚮師。執事有恪。屈膝申腰而坐。曰危坐。

此第三節。少者之情不可放任。出則易縱。入則易怠。故並儆之。見父兄師長如對賓客。則常敬矣。對師尤加嚴焉。師嚴而後道尊也。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

一周則然。其餘則否。一周。謂教授一度。

始誦必作。其次則已。

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坐。座次不廣。宜交讓也。

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

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

此第四節。言受業誦習坐作之儀。始受業。長幼以序。教授一週。則視資性而先後之。作而誦以正始。狹坐起以讓後。言行思想。悉協於中和。古之義也。

若有賓客。弟子駿作。駿。快。

對客無嚙。顏色毋忤。嚙。古作讓。聲亂也。忤。慚也。

應且遂行。趨進受命。

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

此第五節。乃客至應對進退之儀。客至速起。趨受師長之命。隨臚隨行。毋墮毋忤。聲容並肅。進退不苟。有所求必反命。謹之至也。

反坐復業。若有所疑。

奉手問之。師出皆起。奉手。拱手也。拱

此第六節。言復習請益之事。質疑辨難。師生問答也。為學業最重要之事。坐必復業。疑必起問。師出乃出。奉手表敬。重其業也。

至於食時。此下多言侍食於父兄師長之事。飲食起居。日有常度。乃學者切己功夫。故特為提出。以見日常行習之不苟也。

先生將食。弟子饌饋。饌。選進。饋。餽遺。

攝衽盥漱。跪坐而饋。

置醬錯食。陳善毋悖。

此第七節。言侍食進饌之儀。食視長者所嗜。選而後進。進必誠敬。跪坐有禮。盥漱務潔。陳設必整齊。勿得陸亂失次也。

凡置彼食。此下詳言設置食品之程序。日用細事亦有方式。政治家之法度觀念如此。不以小物而忽之也。

魚鳥獸鱉。必先菜羹。

羹載中別。載在醬前。肉大切謂之載。中別。謂相間。

左酒右醬。其設要方。

左執虛豆。右執挾匕。箸謂之挾。匙謂之匕。虛豆以容食餘。

此第八節。言陳設食物。左右先後各有程序。先菜羹。次肉食。別羹與載。左手空杯盡。右手宜挾匕。器數有多少。設必方整。各有法也。

飯是為卒。告具而退。飯在飲後也。

奉手而立。唯噉之視。食盡曰噉。噉則再為長者益之。

三飯二斗。周還而貳。貳。再益也。斗以飲。

同噉以齒。周則有始。同噉。謂噉者不一人。則先為齒長者益之。

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周還而貳。故不跪。

此第九節。言食時為長者進益之儀。先飲後食。故飯時則告具。而設備已卒。唯視其味而益之。周還席側。立而不跪。以便進食。所謂左右就養無方如此。

先生已食。弟子乃徹。

趨走進漱。拚前斂祭。進水為長者漱。拚其

先生有命。弟子乃食。無命則留。以再進也。

以齒相要。坐必盡席。朋友序齒。如兄弟然。

飯必奉擊。羹不以手。飯古以手。羹則用挾。

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據膝。跪容。隱肘。以兩肘前據。慢也。

既食乃飽。循呬覆手。呬。口旁。反手而順。循之。以拭不潔也。

此第十節。言少者聚食之儀。既徹自食。長幼以序。毋有傲慢鬻鬻。不潔之容。寓禮法於日常食飲之間。使習與性成。教之良法也。

振衽掃席。已食者作。

摳衣而降。旋而嚮席。

各徹其饋。如於賓客。

既徹並器。乃還而立。

此第十一節。言既食徹饋之儀。入席振衽。食已先作。各自徹饋。並及其器。分饋合作。各盡其意。事長如客。其敬謹有如此者。

凡拚之道。此申言拚掃之事。所以教潔而習勞。灑掃應對。進退。及食飲起居之節。皆入道之始基也。

實水於盤。攘袂及肘。袂。衣袖。防溼汚也。

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堂廣室狹。故或播水。或以手沃之。

執箕膺揲。厥中有帚。揲。箕舌。以舌當膺。帶置箕中。

凡拚之紀。必由輿始。室西南隅為輿。東南隅為窳。掃室一周。聚於窳也。

入戶而立。其儀不忒。

俯仰磬折。拚毋有微。磬折。鞠躬。毋微。謂不動各器物。

以葉適已。實帚於箕。葉。即箕舌。適。向也。

既拚反立。坐板排之。板者。坐位排。整齊之也。

暮食復禮。是協是稽。拚掃每食後一次。雖暮亦。然。稽。合成式行之也。

此第十二節。言灑掃進退之儀。拚先內而後外。自奧漸退而至於戶。便於棄也。執箕。實帚於箕。所以避垢。始毋微物。卒復排板。所以示整潔。且終日習勤也。

昏將舉火。執燭隅坐。古人以薪為燭。

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者。木之節。燭將盡處也。

倨句如矩。奉椀以為緒。倨句。曲也。椀以盛燻餘。緒。燭之燻餘也。

此第十三節。言薄昏舉燭之儀。弟子隅坐而執燭。以待尊長。燭以薪。薪盡火傳。前後相承。不容中斷。故薪燕相問。又收其燻餘之緒。毋使狼藉。謹小慎微如此。

右手執燭。左手正櫛。

交坐毋倍。尊者遂出是去。倍。同背。遂出。謂尊者起而後去也。弟子亦以次去也。

此第十四節。言夜坐侍長之儀。嚮而勿背。出然後去。燭不輟明。傳薪拾緒。弟子之於尊長。晨昏不倦。有如此者。

執帚下箕。倚於戶側。謂倚箕於戶側。不當路也。

拚前而退。聚於戶內。拚者後退至戶而止。聚穢物所積也。

坐執而立。遂出棄之。穢聚於箕。故須起立。執而棄之於外。

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弟子之事。不勞先生起而作也。

此第十三節。言灑掃進退之儀。拚先內而後外。自奧漸退而至於戶。便於棄也。執箕。實帚於箕。所以避垢。始毋微物。卒復排板。所以示整潔。且終日習勤也。

錯總之法。橫於坐所。錯。措也。束薪謂之總。坐。所坐之左右。

蒸間容蒸。然者處下。蒸。細薪。上下相間。燃者以次相傳不熄。

有墮代燭。乃取厥櫛。代。謂燭前墮則後代之。並取其餘燻藏之。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

息。寢息也。

敬奉枕席。問所何趾。

寢之向。以首趾辨之。

俶衽則請。有常則否。

俶。始也。衽。衽席。有常。謂有常所則不必請也。

此第十五節。言弟子侍尊長寢息之儀。自早作執事。受業侍食。拚灑盥漱執燭。以至於就寢。弟子之職盡矣。誠正蒙之良則也。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

相切相磋。各長其儀。

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此第十六節。侍長以後。又復朋友切磋。互求長益。弟子之教嚴正如此。政治之根本定於此矣。管子聖人。吾何間然。

右弟子職。漢志列之儒家。而辭句顛倒失序。末知正之。篇中純為韻語。整理至便。又辭義先後次第秩然。茲略為疏剔之。斐然成章。乃歎讀古人書。若世儒所謂遺編獨抱者。直重慳襲繆而已。故籍之流存於今。待整理者夥矣。古代文明幾希一綫。良願後之學者。有以爬羅而磨刮之。區區之意也。

管子今詮

上編

經言一十有二篇附解各一篇內第二篇第十篇無解

管子書舊分類目凡七。曰經言。曰內言。曰外言。曰區言。曰短語。曰輕重。曰雜篇。按目治之。所分諸篇咸不協。既無義類。又不辨其文體。未知分類者始於何人。是否原有是目而篇簡脫亂。漢以後隨意混編。未及整齊。今無可稽矣。自唐尹氏注出。因而仍之。吾國治學者囿於儒氏。沿漢武以來罷黜百家之習。周秦先哲之言。概指目爲異端。此學術之大障也。今攷周人箸書。類尊其本師之說。謂之經。如老氏有道德經。孔子自有六經。墨氏之弟子編墨經及經說。其他醫藥星象咸各有經。而管氏書首列經言八篇。必非無據。惟八篇中有不盡爲經言者。八篇外有文類經言。而編入外言短語區言者。董而理之。此後學之責也。於何理之。於本書中之

別有解者揭而出之。解者何。解經也。經言簡古。賴傳經者有以解而釋之。魯學孔氏之門。義重解經。齊學亦然。亦足徵古者治學之方。良殊途同轍也。管子解之傳於今者。除牧民解舊注已亡外。有形勢版法明法。三篇尙完。立政九敗存九敗耳。明法解辭稍不類。然書中如宙合心術二篇。皆前經後解。朗然無疑。牧民篇亦經言與解義混合爲篇。殆由後學者亂之。今就篇中提出其經言。則亦割然而別。面目一新矣。然則牧民解亦未亡也。自此七篇以外。如五官篇有五官圖。圖雖不具。亦解經之一體也。合圖解八篇。以證經言八篇。信有徵已。惟綜究全書。以文體辨之。若宙合。若版法。若勢篇中之一二段。若所目爲九守者。文義質奧。信乎非解不明。且不類東周以後之詞。又書中各篇往往有故曰。故曰者。溯所自出之詞。則亦經言之旁見而錯出者也。今爲研討齊學之精微起見。應先由經言起。經非經於何辨之。舍文體與義類。無從辨之。文體在管氏書。有經。有論。有說。有傳。有解。自經言外。內言。大抵論也。外言。傳也。短語。說也。區言。蓋沿樞言而誤。卽今序言。其雜篇則錯雜記錄而已。今試取原書之編次失當者。依類而更定之。易易事耳。若以義

類言之。管氏學說之精神。曰道家言。曰法家言。曰名家言。曰政家言。曰權謀家言。曰陰陽術數家言。曰兵家言。曰計家言。除權謀得併入政家言。名家得入法家言外。合道法政陰陽兵計。六者。各有所宗。所宗維何。殆必本於齊開國太公尙父之六韜無疑義矣。今以經言參合六家。宙合天地。道家兼陰陽家言也。心術純爲道家言。牧民五正九敗爲政家言。版法法家言。乘馬計家而兼兵家言。形勢寓兵於政。亦有兵家言之精義焉。宙合篇結以天地萬物之橐。宙合又橐天地。橐之爲用。有韜義焉。六韜之書。久佚不傳。今若就管氏書中。取其所本之以爲經言者。分類研之。意者六韜之精義具在乎是也。請衍而釋之如下。

第一篇

宙合

古往今來曰宙。上下四方曰宇。亦曰六合。宙合。統空間時間言之。哲理之學。無時間性。無空間性。一以貫之。若左若右。若直若曲。若圓若方。若春若秋。若夏若冬。若遠若邇。

若高若卑。若淺若深。若險若明。上揆諸天。下度諸地。中準諸人。審其順逆。慎其動靜。權其蘊縮。察其死生。辨其從違。定其因革取舍。而道在其中矣。道包天地而蒙宇宙。以宙該宇。以道該宙。是謂宙合。此篇原書載經言後。誤入外言。今正。

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懷繩與準。鈎。多備規軸。減瀦大成。是唯時德之節。五音。宮商角徵羽。五聲之所以成文也。五味。甘鹹辛苦酸。五行四時之正味也。音以感人。而味以適性。天道左旋而右應。有感有應。而五方四時動靜變化之玄理。於此寓焉。繩者所以取直也。鈎者所以取曲也。準者所以取平也。規者所以取圓也。不言矩。句股具而矩在其中矣。曲直方圓。適時宜。是謂有節。德在是矣。按瀦為瀦水之貌。莊子。瀦乎進我色也。或曰。減瀦應作減溢。亦通。

春采生。秋采蔞。夏處陰。冬處陽。大賢之德長。生。生物。蔞。果實。春生而秋成。順時宜也。夏暑熱宜處陰。冬陰寒宜處陽。此借四時適應之異宜。見大賢之順時應物。不失其居德之常度。

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苓。明哲乃大行。自知曰明。知人明理曰哲。二者兼之。道乃可行。氣盛曰奮。衰曰苓。通零及蠶。盛極則衰。後難為繼。天之理也。明者隨時。哲者審幾。戒盈守

謙。惡滿之招損也。

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大揆度儀。若臥覺。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毒。受害之深也。怨。心煩冤。欲。心為外物所感誘而動也。怒者尙氣。言者尙詞。謀者尙詐。氣易觸禍。詞易招尤。詐則傷德。惟能大度以揆諸理。內有定儀。極度而行。若臥之覺。若晦而明。若堯之時。雖有丹朱之傲。亦能啓明。斯為達於道者。臥覺。舊作覺臥。文倒義舛。今

正之

毋訪於佞。毋蓄於詔。毋育於凶。毋監於讒。不正。廣其荒。佞者善詞。而不衷於一。詔者善諛。而以售其欺。凶人險狠而宅心不仁。讒人浸淫而譖人頗

利。訪者問之。蓄者藏之。育者有以養之。監者得而制之。皆緣用心之不正耳。心不正。雖有廣土不免於荒。雖有廣德。其廢可立待也。

不用其區區。鳥飛繩準。負充末衡。易政利民。區區者。一曲之見。拘於方。不足用也。如鳥之飛。其直中繩。其平中準。或曲或環。或高或下。不失繩準。斯為神明於法

度之外者。負。遠視也。心為本而耳目四肢為末。心光所射。充乎五官四肢。而皆不失其衡。鑒空衡平。則政易行民受利矣。

毋犯其凶。毋過其求而遠其憂。高為其居。危顛莫之救。凶者不平之機。犯之則危。喜求而忘憂。則危。邇而忘遠。居高者危。危則易顛。故居高思危

避凶憂遠。斯為能知道者。

可淺可深。可浮可沈。可曲可直。可言可默。知道者無可而無不可。淺深。以入世言。浮沈。以處身言。曲直。以行事言。語默。以立言言。惟能高視而遠舉。守正而持平。

斯賢乎能去凶而遠危矣。

天不一時。地不利。人不一事。可正而視。定而履。深而迹。時有春夏秋冬。地有山陵原隰。人事千變不齊。然可一視而無貳者。惟其正也。可

履行而无妄者。惟其定也。可循途而索迹者。惟其深也。正則無偏。定則無妄。深則無率。因天之時。就地之利。以施於人事。則合於道矣。

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桴。擗擋則擊。一險一易。猶言一治一亂。天時有寒暑晝夜之轉旋。地理有山川原隰之平陂。人事亦然。在有以應之。桴。擊鼓杖。擗擋。相觸

貌。言如響應聲也。

天地萬物之橐。宙合又橐天地。

囊之無底者曰橐。萬物生存於天地間。猶處於囊橐之內。而宙合又包古今過去未來言之。故曰又橐天地。以天地又遞相變化於古往今來中也。又。原本作有。

通

附 宙合解

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此言君臣之分也。君出令佚。故立於左。臣任力勞。故立於右。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

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而無所不順。順而令行政成。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而

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一其愛而無獨與。是王施而無私。則海內來賓

矣。臣任力。同其忠而無爭其利。不失其事而無有其名。分敬而無妒。則夫婦和勉矣。君失音則風律必流。

流則亂敗。臣離味則百姓不養。百姓不養則衆散亡。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故名之曰不德。無獨與。謂所愛一視同

仁。不私其所與也。王施。王者之施也。同其忠。謂同心。無有其名。不居名也。分敬。謂敬守其名分。風律。謂風紀法律。

懷繩與準。鈎多備規。軸減。漚大成。是唯時德之節。夫繩扶掖以爲正。準壞險以爲平。鈎入枉而出直。此言

聖君賢佐之制舉也。博而不失。因以備能而無疑。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桀紂以亂亡。湯武以治昌。章

道以教。明法以期。民之興善也如此。湯武之功是也。多備規軸者。成軸也。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究。

其入小也不塞。猶迹求履之憲也。夫焉有不適。適善備也。備也是以無乏。故諭教者取譬焉。天清陽。無計

量。地化生。無津涯。所謂是而無非。非而無是。是非又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故聖人博聞多見。奮道以待物。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減盡也。滂發也。周徧環畢。莫不備得。故曰減滂大成。成功之術必有巨獲。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適。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故曰是惟時德之節。撥。偏廢也。詩。本實先撥。壞險。謂夷而毀之。以備能。謂以備萬能。成軸。猶言成法。憲植也。所以爲履之。法。備也。原作備也。誤。清通育。清陽猶言淳陽。苟信是。謂果能信此規軸而多備之。卒而不戒。謂倉卒未及戒備。形曲。謂外形與中曲也。巨獲。原作巨獲。字誤。正之。

春采生秋采菘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屈信淫濡取與之必因於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靜。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摯其語言。含愁而藏之也。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避罰。靜默以保危。譬之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非爲畏死而不忠也。夫強言以爲僂而功澤不加。進傷爲人君嚴之議。退害爲人臣者之生。其爲不利彌甚。故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待清明。故微子不與於紂之難。而封於宋以爲殷主。先祖不滅。故曰大賢之德長。生生物。菘果菘。

蔓生。風信即風伸。淫濡猶言滑澀。淫者羸。濡者不足。原本作淫濡。字誤。未可陽。言未可張揚而使人知也。擊斂也。原作愁。緣下文而誤。保危原作倖尼。強言謂不當言而言。爲僂。猶言招禍。不會端。謂衣冠必正。不息版。謂簡策不離。皆順時自處之道。

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荅明哲乃大行。此言擅美主盛自奮也。以浪蕩陵轅人之敗也常自此。是故聖人

著之簡策。傳以告後。進曰。奮盛。蒼落也。盛而不落者。未之有也。故有道者。不平其稱。不滿其量。不依其樂。不致其度。爵尊則肅士。祿豐則務施。功大而。不伐。業精而不明。夫名實之相怨久矣。是故絕而無交。惠者

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明者自見。哲者大通。大通則無人我之見。故不以美盛自擅。不自伐。不自明。名實不必兼得。取實而去名。所以平怨而即安也。

毒而無怒。此言止忿速濟毀法也。濟猶調劑之劑。毀法原作設法。字訛。盛怒者易致毀法。宜先有以平氣以濟之。

怨而無言。言不可不慎也。言不周密。反傷其身。

欲而無謀。言謀不可以泄。謀泄蓄極。

夫行忿速墜。毀法賊發。言輕謀泄。蓄必及其身。故曰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

大揆度儀。若臥覺。若晦明。言淵色以自詘也。靜默以審慮。依賢可用也。仁良既明。通於可否利害之理。循

發蒙也。故曰若臥覺。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淵色。色沈靜也。詘原作詰。誤。可否原作可不。循。順道也。蒙昧也。昭然若發蒙。故桀莽皆化所揆者大也。

毋訪於佞。言毋用佞人也。用佞人則行多私。行多私。原作私多行。文倒。今正之。

毋蓄於諂。言勿聽諂言。聽諂則欺上。

毋育於凶。言毋使暴。使暴則傷民。

毋監於讒。言毋聽讒。聽讒則失士。

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夫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而倚以爲名譽。爲臣者。不忠而邪以趨爵祿。亂俗敗世。以儉安懷樂。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是以古之人。阻其路。塞其隧。守而勿徇。故著之簡策。傳以告後世人曰。其爲怨也深。是以威盡焉。阻。謂阻讓之路。塞。謂凶佞之途。勿徇。不徇私也。原作

物循。字誤。今正之。

不用其區區。言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凡堅解而不動。隄階而不行。其於時必失。失則廢而不濟。失

植之正而無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所賢美於聖人者。以其與變隨化也。淵泉而不靜。微約而流施。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於萬物。故曰聖人參於天地。原作區區者。者爲言字之誤。無不謬。舊佚無字。植。天植。正天植者與時變化。

鳥飛繩準。此言天人之義也。夫鳥之飛也。必還山集谷。不還山則困。不集谷則死。山與谷之處。也不必正直。而還山集谷。曲則曲矣。而各有繩焉。以爲鳥起於北。意南而至於南。起於南。意北而至於北。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故聖人美而著之。曰千里之路。不可決以繩。萬家之都。不可平以準。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失常。義正之謂賢。故爲人上者。之論其下也。不可以失此術也。還同旋。各有之各原作名。決原作扶。皆誤。今正。

夙充

言心也。心欲忠。夙原作顧。衍言旁。夙者心與目相擬。遠視之貌。充。實也。誠於中則明於外。能見遠也。

末衡。言耳目也。耳目欲端。中正者治之本也。耳司聽。聽必順聞。聞審謂之聰。目司視。視必順見。見察謂之

明。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智。聰明以智則博。博而不昏。所以易政也。政易民利。利乃勸。勸則吉。聽不審不聰。不審不聰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慮。不得不智。不得不智則昏繆。過以昏則憂。憂則所以使苛。使苛所以險政。政險民害。害乃怨。怨則凶。故曰。負充末衡。易政利民也。勸則吉。原作則告。字誤。使苛。謂使臣民過於苛求。原作

伎苛。字誤。今俱正之。

毋犯其凶 言中正以蓄慎也。

毋邇其求 言上之敗常。貪於金玉狗馬子女。而恣愛於粟米貨財也。厚籍斂於百姓。則萬民懟怨。

遠其憂 言上之亡其國也。常邇其樂利優美。而外淫於馳騁田獵。內縱於美色淫聲。下乃懈怠惰佚。百吏

皆失其端。則煩亂以亡其國家矣。

高為其居危顛莫之救 此言尊高滿大。而好矜人以麗。主盛處賢而予自雄也。故盛必失而雄必敗。夫上

既主盛處賢以操士民。國家煩亂。萬民心怨。此其必亡也。猶自萬仞之山播而入深淵。其死而不振也必

矣。故曰毋邇其求而遠其憂。高為其居。危顛莫之救也。於人以麗。謂以美麗驕人。予自雄。自命為雄桀也。播謂播蕩。振謂振濟之。不振。謂不能復振起。無從救濟也。

可淺可深可沈可浮可曲可直可言可默 此言指意要功之謂也。指意之指。疑當作措。

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 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方明者察於事。故不官於物而

旁通於道。道也者。通乎無上。詳乎無窮。運乎諸生。是故辯乎一言。察於一治。攻於一事者。可以曲說而不
可以廣舉。聖人由此知言之不可兼也。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知事之不可兼也。故名爲之說而况其功。
歲有春夏秋冬。月有上下中句。日有朝暮。夜有昏晨半。星辰之序各有其司。故曰天不一時。山陵岑巖。淵
泉閎流。泉逾瀼而不盡。薄承瀼而不滿。高下肥磽。物有所宜。故曰地不一利。鄉有俗。國有法。飲食不同味。
衣服異采。世用器械。規矩繩準。稱量度數。各有所成。故曰人不一事。此品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方明。猶言旁通四

照也。不官於物。謂不拘一器。名爲之說。謂立之名例。况。比也。半。夜半。星辰。謂五星二十八宿。及十二辰。瀼。潰泉上湧者。原本作瀼。形近而誤。薄。林薄也。稱量。猶言權量。品事。謂品列事物。

可正而視。言察美惡。審察良苦。不可以不審。操分不雜。故政治不悔。

定而履。言處其位。行其路。爲其事。則民守其職而不亂。故葆統而好終。葆統。謂葆持統緒。好終。謂克終厥業。好猶善也。

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修理而不迷。故名聲不息。

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桴。擗搗則擊。言苟有倡之。必有和之。和之不差。因以盡天地之道。景不爲曲。

物直。響不爲惡聲美。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故君子繩繩乎慎其所先。

夫天地萬物之橐也。宙合又橐天地。天地直萬物。故曰萬物之橐。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

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散之至於無間。不可名而出。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內。故曰又橐。

天地其義不傳。其·包其·合絡包含而連貫之·又原本作有·古通·

一曲之品。不極一薄。然而曲品無始也。多內則富。時出則當。而聖人之道貴富以當。奚謂當。本乎無妄之

治。運乎無方之事。應變不失之謂當。變無不至。錯無不應。言有當不敢分。故本而名之曰宙合。一曲·言其微·一

薄·言其薄·微品不能薄及·理也·然推之至於無始·數也·多納而時出之·則微而積·曲而薄·是之謂應變無方之治·原本曲作典·又倒作一典品之·無始作無治·變無不至以下·顛倒作無有應當·本錯不敢忿·故言而名之·義不

可通·今俱正之·

第二篇 天地

此篇從原書勢篇。釋而得之。其義與宙合。上篇相承。皆言聖人法天地陰陽之事。

逆節萌生。天地未形。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

逆節謂不順天地四時之節。萌謂萌於心。生謂生於事。天地未有形兆。而強以人力爲之。政

必不舉。事必無成。不有人禍。必受天刑。以其逆也。逆則無不繆者。是以知道之士師天地也。師天地者不爲天地先。夫是以事成政舉。

天因人。聖人因天。

天之道。恆兩相因。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故聖人因天之時。體天地生人之德。

天時不作。勿爲客。人事不起。勿爲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

客者外來之象。始者椒新之義。聖人體天以爲民主。時作而後乘之。

事起而後應之。爲主而不爲客。爲因而不爲報。爲從而而不爲倡。修其政以和其衆。天地且順而從之。交相從則衆和而事舉矣。

人先生之。天地形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

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人事之所趨。先天而天弗違。是謂天因人。生生不已。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聖人因而成之。是能體

天德者。極準則也。

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貳。與地同極。

法天者主因。法地者主靜。因者因應而善動。然動以不貳爲本。靜者守正而抱素。故靜以不爭爲主。天尙文。地尙質。貳。古文

流。舊本作留。形誤。正而不爭。作而不貳。質而不流。是能體地德者。同極。猶言同德。

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

善言人者必有徵於天。天與人違。則

宜隱而不宜現。天人合德。則愈起致力以成其功。功成而順守之。以人從天。後天而奉天時。此惟深契於天人之際者。爲能因之。非他人所能代也。

成功之道。贏縮為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靜以觀時。待

令而起。贏縮。猶言伸縮。功成不易。惟善體天心而悉合時宜者。為能建其極而究其數。或贏或縮。弛張屈伸。在善觀時以制其變。事未成不改其度。時將至待令而起。夫惟善待。是以無失。毋改毋忘。靜守其實。體天合道。成終成始。是為能究天人之數者。

始。是為能究天人之數者。

故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贏縮縮。因而為當。死死生。因天地之形。陰陽者。天地氣化微妙之所

託。體其循環休旺。以決順逆從違。人事之贏縮。萬物之死死生。各有其正當之微效在。曲體天地之德者。善為因而道其常而已。

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盡行之者有天下。惟聖人為能善法天地。利物之功莫大於天地。天地形之聖人

成之。視其所取法之功效之大小。而定其利濟之範圍。小則利一國。大則利天下。而為天下君。在能實行之耳。故聖人之心。亦一天地也。

右經言一

言聖賢法天地。育萬物。順時揆德。修政宜民之事。於此歎管氏之學之來源頗正。規模闊大。而樹義深遠。其精

不遺於一曲之微。而其廣直包乎六合以外。小取小利。大取大利。真可王可霸之資。因人情。得天極。修陰陽

之從而道其常。贏縮隨時而生死一貫者也。孔氏之書。其樞在中庸。探本於天命之性。而要歸於大經大本

化育參贊之妙。試以管氏書對勘之。乃知齊魯二學之各造其奧也。

第三篇 心術上

心術爲道家精言。應歸之經言。舊本在短語中。列第三十六篇。失其類。今按原分上下二篇。上篇前爲經。後爲解。昭然無疑。惟內多章次陸亂。今以義相從。文辭較順。下

篇文義章句。脫亂至不可理。今於白心篇中之明標故曰者。提出合編。而心術下篇之經言。面目一新。其原書所餘者。仍別爲心術論。以存舊觀。讀者通覽而互研之。當許改編者之爲學術起見。不得已也。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爲天君。百體從命。其位正中。精氣之所自出入者謂之竅。九竅。眼耳鼻各二。口一。陰陽竅各一。竅氣所自藏曰肝曰脾。

曰肺曰腎。與心而爲五。臟各有府。曰膽曰胃曰心。曰包絡。曰大腸小腸曰膀胱。是爲六府。府藏精氣。開竅於上。曰五官。目屬肝。耳屬腎。鼻屬肺。口屬脾。舌屬於心。分司視聽嗅覺及言食。故曰官之分也。

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心主血而爲神之所舍。神經血系各有其脈理。而心以攝之。餘皆臣職也。

嗜欲充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是故上離其道。下失其事。嗜欲者爲外物所惑。恆蔽其靈明。目欲色。耳欲聲。鼻欲香。口欲味。聲色縱

而聰明誤用。往往目迷五色。耳聾於衆聲。口鼻亦然。皆失其常道。故也。上言心。下言竅。心與道離。猶人君失職。竅不辨聲色臭味。猶臣下之失其職矣。

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敝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

得。馬喻官竅之逐物而馳。鳥喻官竅之自動。猶鳥然也。欲逐物。毋有心以馳騁之。如代走者然。欲自動。毋縱心於空間。以自敝其神明。如代飛者然。靜其心以觀萬物之動。而不爲物先。則物來順應。不失其自然之則。若任欲妄動。是心

君早自失其位也。真有契於道者。主靜而已。

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將留處。道不遠人。恆與人相依。

於日用行習之地。然推之而不能極其妙。索之而莫能得其狀。惟有虛心屏欲。以靜俟神之來契。蓋欲為不潔之物。不掃除其污濁之物欲。未有能契道通神者也。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貧。天為太空。何虛知之。地有常度。雖動亦靜也。貧通忒。原本作貳。形近而誤。此言惟虛則一切不潔之物欲無所容。惟靜則默與神通。守靜而體虛。則動無差忒矣。此下二節舊簡

誤。今正。

潔其宮。閉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宮。心宮。門。欲竅。閉。舊作開。誤。老子言塞其

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

強不能偏立。智不能盡謀。此言聰明強力皆不足恃。惟虛心寡欲。乃能特立善謀。以合於道也。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智乎智乎。投之海外。求之者不得。處之者無自奪。智者吾心之靈

明。而為欲所昏。遂自忘所以。忘其所以智而不返求諸心。雖索之於海外之遠。無益也。能自得於心而靜以處之。則外物無能奪之者。原本無自奪在求之者上。誤。今正。

夫正無人求之也。故能虛。虛而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

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末。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

此由心而推之。道德義禮法。皆心術之表示。而施之各殊者。各得心之一體也。道無形。德有效。義則因事而為之制裁。禮則有差等體制分異之殊。法則料簡一切。無小大無本末。概以法律繩之。一道猶言一切也。道體本虛。待人自求之。求之者愈無人。則道之靈明愈託於虛。而神智愈不可得而見。非無可見也。道無形。人自不求耳。迨其形於物而為化育之德。再形於君臣父子人倫之事。再形而散見於登降揖讓貴賤親疏之分異。更進而形於殺戮誅禁之刑事禁令。則人人知求之矣。然人人所能求能索者。非道之精者也。原本作夫正人無求之。又作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小末作小末。皆誤。今俱正之。此上二節。原在掃除不潔神將留處之下。簡亂。今並正之。

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不誠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爲。

去智與故。

此承上節法言之。法之爲用。根於人利害生死之心。理而爲之。人莫不好利而惡死。故賞罰生殺之威。事得而施之。知道之士。不爲利誘。不爲威迫。無私智。無成見。返之而恬愉安適。不以外來之好惡自飾其

澹定之心。則知道矣。誠通休。故。固執成見也。此節原簡誤。今正。

大道可安而不可說。宜人言之。不義不顧。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孰知其則。

待言說而明。但求返諸心而安耳。宜人。原本作直人。形近而誤。白心篇。常事通道。能宜人乎。宜誤官。亦形誤。義者宜也。宜人則言之。不宜則不顧。文義瞭然。不出口。謂無言。不見色。謂無爲。孰知其則。起下之詞。則。民彝物則也。此

節原簡亦亂。今正。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

生物。有物必有則。則定而名立。形名之學。爲體道者入德之階。有形而後有名之可別。有名而後有義之可言。義即物之則而道之紀也。於名紀之耳。名定則可忘言矣。

殊形異勢。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爲天下始。

形勢者。隨時隨地隨人隨事以爲變遷。而理則萬殊一本。故聖人通其一而萬事畢。先天下以爲之。而天弗違。故可以爲天下之漸始者也。

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

此言君子因應之宜。非有所設備。動靜隨時。非有所利而取之也。予智自雄者。愚而好自用。躁而好事者。變輒失其常。估過而造罪。其敵在執輿爲二者而已。自用者設計以應人。喜動者百變而無當。有離道日遠耳。

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

無知。謂如嬰兒之智識未開。偶之。謂若雌雄牝牡之相感應。

者然也。處若無知。致虛守靜也。應物若偶之。因物付物也。白心篇以靜為宗。義可參證。

附 心術解上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

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

心術者。無為而制窮者也。故曰君無代馬走。無代鳥飛。此言不奪能。能與下以誠也。原作不與下誠。義舛。奪以字。今正之。

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趨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趨。躁動也。搖。不定也。

位者。謂其所以立也。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故曰動則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

得。人主好惡不形於外。以靜制羣動。故立於陰。

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於人也無間。唯聖人得虛道。故曰並處而

難得。清虛者天之氣也。人日游於太虛之間。故曰無間。唯聖人處於虛之間。而能得其理。且以神其用。世人雖日與並處。而一無所得也。

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宜。宜則靜。靜則精。獨立矣。獨立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

人不舍焉。故曰不潔其宮則神不處。職。司也。精為生生之本。而為欲所翫則不宜。不宜則妄動。而神明為之不安。故須去欲以存神。使真精靜潔而獨立。則神明日充。

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貳。

潔其宮閉其門。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

見也。智·神智·智生於神·神明爲心之君·
去好過·謂去其私欲嗜好之過當者·

人皆欲智而莫索之其所以智

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則能虛矣。虛者無藏

也。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藏則奚投矣。無求無投則無慮。無慮則反復虛矣。此言知者在彼·而所以知者在
此·在此者無事於求·亦無慮

乎奪·故智可投也·而實無所投·以其虛而無藏也·舊本彼也上落一
知字·則能虛作莫能虛·奚投無投作奚設無設·俱誤·今悉正之·

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住趨。無所住趨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不屬猶言不詘·無所住無所趨
體物不遺之意·惟無所住故

無所不住·無所趨故無所不趨·故曰徧流·曰不變
·道之妙也·住原作位·趨原作趨·誤·今正·

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謂其所以然也。道虛而德實·道宅於德·
萬物得其理以生·不得其

理則死矣·有生而有知·知各有職·職由德定也·德賦以知而本於道·故爲道之精·生有涯
而知無涯·一由德司之·故曰所得以然·所得以然者·道也·道與德固可分而不可分矣·

無以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問之者。謂其理所以舍也。舍之猶言處之道
無爲而無以爲·

德無爲而無不爲·名
有別·而理無間也·

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

意也。故禮出於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義者處事適其宜·禮者明分而合於理·撥人情·度事理·緣自然之分
限·而爲之節文·故禮之與義亦無間·而不可別也·世俗言道德·言

禮義。皆混而不別。別之者文言也。名學也。文由名起。故至道無名也。

法者所以出同。不得不然者也。故殺僂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法者一切之治。然其用出於權衡輕重而得

其平。平則合乎道矣。

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非道也。故曰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爲。去智與故。言虛素也。

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得以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莫人言。至也。不宜言。

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不宜也。道無形可象。無德可稱。故不可以言說。惟莫有人能言之。此道之所以爲至也。道主因應。因應適宜。非由己設而復言。否則不言。道亦無不存。

不願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願。故無願也。宜然後言。義然後願。因物付物。無有吾之見存。故願不願皆無成心也。

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罔也。深罔。猶言藏。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過實。實不得迴名。姑以形言。以形務名。督名正形。故曰聖人。形名之學。名實相因。

名不過實。實不避名。異形異名。督課名實。是謂正名。迴。避也。原本誤作延名。不得落一名字。姑以形言。原作姑形以形。督名正形。原作督言正名。皆誤。今正之。

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之人者也。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因應之妙。不在多言。執其名以待實之應焉爾已。爲之人。

謂由他人自爲之。而已無與焉。此其所以成德也。

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應之術在不言。因之術在無爲。無爲者。無所損益於其間。因形而爲之名。故名正。

而言。
順。

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人者。立於強。務於善。本於能。動於故者也。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異則虛。

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萬物散殊。以名爲之紀。名定則無強弱。無善惡。無能否。無新故。皆受治於名。形勢不同。揆之以理而一致。虛心以應萬殊之形勢。不必與人爭。

強弱善惡能否新故之迹。而心之因應者神。此可以推見物始矣。

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

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

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

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第四篇

心術下

此篇多內業篇語。而簡亂詞舛。幾不可讀。今損其精要語。合以白心篇所引古語有故曰字者。成爲茲篇。仍名爲心術下篇。又別爲論以明之。

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

唯一而後可以通神。通神而後可以制變。氣一於意而意不紛。心不爲氣使而氣爲心變。可謂

精矣。以心應事。事雖千變。而吾自持其不變者以應之。可謂智矣。惟一惟精。古聖帝王傳心之法也。爲物君者。正其心。萬物備矣。

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

心之使氣者謂之意。意者神之動。而耳目百體莫不從命者也。心一則意專。專一不紛。則在身者無有不端。而在物者無有不知。誠生明也。

思之思之。思而不得。鬼神教之。

此言思力之通神也。鬼神爲天地二氣之靈。思之專則天人相應。理也。

人能正靜。筋脈而骨強。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鏡大清者視乎大明。正靜不失。日新其

德。昭知天下。通乎四極。

此所謂德足以潤身也。大圓言天。大方言地。大清言虛空。大明言日月。天人本一氣相通。無有一毫之物欲。攬其正靜之靈明。則德日新而明罔不照。天下四極。未爲遠

也。

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

物。物欲。官。官體。心靜而五官不爲物欲所亂。則內正矣。

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

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形。過知失生。

善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全心之形。明於日月。察

於父母。

氣者心之所形於外。而加於物者也。其善也使人親。其惡也使人畏。不言而人聞。不著而人明。若父母之祭。兄弟之親。戈兵之利。靈鼓之聲。一氣之爲之也。

濟於舟者利於水。義於人者祥其鬼。

知水性。與之相和。而後能濟其舟。通人情。與之相宜。鬼神且從而祥之。况人同此心乎。聖人裁成天地。化育萬物。至德無名而功成不居。凡以衆也。

能曲而從衆也。

吾語若大明之極。美哉堯舜。孰能棄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孰能棄功與名而還反無

成。孰能棄智與巧而還與衆人同道。

堯。舜。山形宛曲高峻之貌。名與功所以策進人事。智與巧則心術之過於機變者。孰能棄之而與衆大同。則與衆大適。而高美弗可及也。

已

功成者隳。名成者虧。

衆人皆爭名爭功。名與功之所在。衆人皆起而隨之。虧之。故大法不居功不居名也。

道近而莫之與能服也。棄近而求遠。何以費力也。知何知乎。謀何謀乎。審而出者彼自

來。此言道之近在人人心理之所同。無待乎用力。無待乎求知。無待乎廣謀。審其所以出而應物者。不居功。功自歸。不居名。名自成。彼求之於遠者。徒勞而已。

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怒哀樂。

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靜。人乘天地之氣以生。故從養其平正之性起。性之發爲情。喜怒哀樂。皆

緣物而起。易失其平者也。

思索精者明益衰。德行修者王道狹。外名利者爲生危。智周於六合之內者。吾知生之

有爲阻也。

此就靜而過乎正者言之。專精思索者。蔽於內而喪其明。謹飭德行。修其小而隘其量。遺外名利者。品雖高而危其生。知無涯而生有涯。生事之有阻也。勢也。

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周視六合。以攷內身。

情爲外著之象。心爲內心之本。善養生者六合非大。一身非小。推一身於六合。而情之所運者周。還而納六合於一心。而心之所

舍者大。斯爲合乎道者。

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執儀服象。敬迎來者。

此所謂形正而德來也。儀象。就形言之。

和以反中。形性相保。一以無貳。是謂知道。

中和之道。踐形復性之要義也。執一勿貳。守身善道之切功也。有知有守。道在是矣。

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於天。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

責者。執券以求。索者。探之於隱也。道之得失關於心神之往來。神

不至則德不全。形神之間。天人之契寓於其間。非可預期。亦若有相期於無形者。惟能以心體道。與天爲徒。任其自往自來。而無憧憧往來之游思。紛擾其正靜之天君。斯爲深造而自得者已。

右經言二

按心術篇爲齊學傳心之語。與老聃之說根本各殊。儒者取焉。其精深處獨到處又儒家所不及也。於宙合篇見齊學之博大。於心術篇見齊學之精深。博大者捨之無暨。而其用至闕。精深者引之無形。而退藏於密。闕則周。密則神。周至神明。道之要盡於是矣。此讀管子書開宗明義之要言也。後之學者。謬以牧民權修諸篇冠首。失其指矣。牧民立政諸篇。特其用耳。而非其本也。

附 心術解下

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

能爲此乎。

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能專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

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

人能正靜筋脈而骨強。正靜則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而骨強。乃能戴大圓而履大方。敬慎無忒。是謂內德。

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神明之極。照知萬物。中守不忒。是謂中得。

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至。又有心焉。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

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至過知失生。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使。使然後治。不治則亂。亂乃死。善氣迎人親於兄弟。至察於父母。全心在中。不可爲匿。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

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鬼矣。發於音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諭者也。不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諭者也。及至其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

吾語若大明之極。大明勝大周。則民無不周也。大周勝大明。則民無不明也。

美哉堯舜。孰能棄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孰能棄功與名而還反無成。無成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

功成者墮名成者虧。日極則昃。月滿則虧。極之徒昃。滿之徒虧。成之徒滅。

道近而莫之與能服也。棄近而取遠。何以費力也。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

知何知乎。謀何謀乎。審而出者。彼自來。神自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

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怒哀樂。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

必反其性。

思索精者。明益衰。凡心之形。過知傷生。思之而不捨。內困外薄。不蚤爲圖。生將遜舍。

德行修者。王道狹。外名利者爲生危。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是以

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

智周於六合之內者。吾知生之有爲阻也。持而滿之。乃其殆也。名滿於天下。不若其已也。

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周視六合。以致內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既知行情。乃知養生。

自此以下。皆見白心。舊本經與解混而不分。

• 今正

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執儀服象敬迎來者。今夫來者必道其道。無遷無衍。命乃可久。遷。遷移不定也。衍。旁延。漫衍。無範也。
和以反中形性相保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其所守。內固之一。可爲長久。
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於天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神自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失之必亂。得之必治。

第五篇

五正

管子原書有五輔篇。無五正。然有正篇。列目第四十三。所謂正者。其目凡五。一曰刑。二曰政。三曰法。四曰德。五曰道。文辭古質。絕不類短語中言。以與五輔對勘之。則德也。義也。禮也。力也。權也。以權輔道。以德輔法。以禮輔政。以義輔刑。以力輔德。道達經權。治通德法。禮兼政教。義協兵刑。力服德服。二者備而政無不舉。政者正也。猶方圓之有規矩。一語扼要。而佚見於法法篇中。今輯而編之。以合九敗。分爲上下篇。原書有立政九敗解。而上截漏缺不完。今按立政與五正字形相近。立政九敗。當爲五正九敗之訛。其原目立政。別自爲篇。不必混而爲一也。

政者正也。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政以治國。此下三節見法法篇。聖人爲天地立心。爲萬物

立命。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其立德不外一正字。

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言有辯而非務也。行有難而非善也。治國之政。重在兵刑。勇不傷義。仁不廢法。斯爲

正軌。不待辯言詭行。以自標異也。

規矩者。方圓之正也。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

治國。法指法制法令之法言。與刑字宜分別觀之。

罪人當名曰刑。出令當時曰政。當故不改曰法。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課名實以當罪。準時宜

以出令。援故例無所出入。推仁愛而無私心。因民心之所同然。所欲與之聚之。一言以蔽之曰。各得其當而已。

刑以蔽之。政以命之。法以逼之。德以養之。道以明之。蔽原作弊。斷也。周禮。八曰官計以弊邦治。斷以刑。過以法者。斷在事後。過在事先。命以臨時言。

養以平時言。
明以先時言。

致刑其民。庸心以敬。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致法其民。日新以慎。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

道其民。任而不爭。敬傲也。聽從也。任。放任。使民自爲之。刑重知傲於事後。法重知慎於事前。政重服從於臨時。德重和平於平日。道重無爭。任民自爲之。

能服信正。此謂政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守慎正名。僞詐自止。舉人無私。臣德咸道。能

後其身。上佐天子。政有綱紀。持正之效也。畏法日新。修行之力也。詐僞不行。刑名之當也。公正無私。德化之感也。自後其身。不爭之義也。此總結之。

德不可不興。義不可不行。禮不可不謹。力不可不務。權不可不度。五經既布。然後逐姦

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聽淫詞。毋作淫巧。此舉五輔之義。以策進五正之施也。德者不可須臾離。言法治當與德治并行。言力服亦以德服爲本。禮與義爲政教兵刑之主。

權與力所以濟道德政法之窮。是謂五經。謂治國之常典也。

淫聲詔耳。淫觀詔目。耳目之所好詔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也。

政不可不慎也。人不可不務也。得入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正。此總結用人行政之義。

而歸之於功利之說。利者義之和。亦教政之先務而不可厚非也。教之以正。原作教之以政。今正之。

附 五正解集解

正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至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過與不及也。皆

非正也。非正則傷國一也。

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政。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法之侵也。生於不正。

言有辯而非務者行有難而非善者。故言必中務。不苟為辯。思必思善。不苟為難。

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

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

罪人當名曰刑。出令當時曰政。至會民所聚曰道。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

之。勝之飭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貢。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

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

刑以弊之。政以命之。至道以明之。刑以弊之。毋失民命。命以令之。以終其欲。遏之毋徑。以絕其志意。毋使

民幸。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始。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毋失民命。謂無失入。亦無失出也。終其欲。猶言所欲與之聚之。毋徑。謂勿使誤入歧往。幸。微倖也。

察其生。謂察其生之性。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

致刑其民。庸心以敬。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至上佐天子。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正衡一

靜。能守慎乎。廢私立功。能舉人乎。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

德不可不與以下。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後心一。心一然後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觀也。自此以下皆見五輔篇引。

按五正之旨。辭簡義精。當時儒家之言。重道德而輕政刑。法家之言。以刑政輔道德。管子獨平列政刑法德道而分疏其用。此可想見齊學之規模。非域於一家言者所能及也。政緒千端。其本在心。心正則莫敢不正矣。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中正也者。魯學之標的。而齊學亦然。然則妄分門戶而薄管氏者。可以反矣。政者正也。此語爲孔子之所取。而管子申其義曰。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此語何等精刻。何等正大。管氏之可服。在此等處。讀者不可忽也。

第六篇

九敗

原本無九敗篇名。但附見立政篇後子目中。而雜篇有立政九敗解。又闕立政而但解。九敗。明係闕簡。九敗之是否單指廢兵以下。亦可存疑。今考原書雜篇第百十五。列九守篇。其言名實理智德法之事。及安靜明周之理。確為防敗之方。而篇名九守。文與目絕不相當。其文詞樸勁。閒夾有說解在內。一覽可知。又考原書短語。第四十二勢篇。末段。明釋柔靜安定德刑之理。天人之故。及大周大明之義。其為解說無疑。又修權篇。人君好用龜筮。及人主不好本事一段。數之亦恰九事。以之合為九敗篇。亦言政者得失之林。而成敗安危之大關鍵也。本此輯成五正九敗二篇。以代舊目立政九敗。義較完成。而於管子書之精采。發其晦黯。董其殘闕。應不為無補於萬一也。

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順。

此言正一國由正一身起。安則不躁。徐則不急。靜則不妄動。柔則不過剛。虛心則不自滿。平意則不偏不倚。有堅定之操。斯自有順適之

時。可坐而待也。順。原作須。字誤。今正。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

此言正一身。由正其耳目心思起。目非加長也。而明目者見遠。耳非能飛也。而聽耳者察微

。心非獨明也。而智多者明無不照。即謂之目能長。耳能飛度。明由自樹可也。明聰智。皆正心之效。

勿望而距。勿望而許。

望者不及細察也。不察而輕距人。不察而輕許人。皆明者所不取也。

人主不可以不周。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

明由周生。用心周者明無不及。上法天。下法地。中盡人事。博覽環境。求其熒惑之所在。去惑以就明。毋為物察。斯為能周慮者矣。

心不為九竅。九竅治。君不為五官。五官治。

此言安靜先定之理。惟能虛心平意。自處於柔靜者。自能收定順之效。治官治身。其理一也。

爲善者君予之賞。爲非者君予之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賞罰貴在信必。爲君者因其善惡是非而順施之。無容心於其間也。

外內不通。安知所怨。關閉不開。善否無原。此申明明周之理。在通內外而去閉蔽。智周內外。明察幽隱。恩怨胥泯於無形。而善否無所遁矣。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正名實者政刑之根本。名不正則禮義刑賞無所

措。正百官以正萬民。由名實起矣。

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此推本德刑理智。而一歸於名實之當。當者正也。實與名相當。而德法刑政胥得其所安。而國治矣。

以上各節爲舊本「九守」篇之原文。今移於此。爲第一章。凡九節。

聞賢而不舉殆。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

能廢人而復起殆。可不而不爲殆。足而不施殆。幾而不密殆。以上九殆見法法篇。舊危人而不能下。多一殆字。今按與廢人復起一類併之。

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正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無內。人主孤而無

內。則人臣黨而成羣。使人君孤而無內。人臣黨而成羣者。此非人臣之罪也。人主

之過也。此承人君不可以不周而申言之。其所以殿外內辨善否者。得其道也。

以上「九殆」亦敗政之原。而爲人上者所不容忽也。舊在法法篇。今移於此。爲第

二章。凡二節。

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商賈在朝則爵服下流。富民之經在治本業。末產豐則侈俗成。言利之士日進於朝。政以賄成。則財之尾闈開而本源日涸矣。

爵服原作貨財。誤。今正。

婦人言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家國之事不可混合。女正位乎內。義重家庭。外言不入於閫。國之大事。婦人不得干政。所以抑私情而重公義也。

男女混處。帷薄不修。流弊之滋。害政敗俗。法失其信。禮失其防。勢所必至也。

上恃龜著好用巫覡則鬼神驟崇。鬼神之事。悠渺無據。商賈婦女之流。恆相與為緣。覡。女巫也。原本作鑿。字近而誤。今正。

朝廷不肅則貴賤不明。長幼不分。

度量不明衣服無等。則上下陵節。此皆言禮節法度之事。貴賤尊卑。長幼秩序。度量衣服。皆有限制。此朝廷所以明上下也。原本佚二則字。

上好詐謀間欺使民偷壹。臣下賦斂競得則百姓疾怨。欺詐者無誠信。故臣下各營其私。偷謂苟且偷生。靈通愠。謂愠怒而不敢發。古氣風字亦作

壹靈通。原書使民偷壹四字。在競得下。今正。

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則宗廟社稷危。此就民不務本業言。與上不好本事有別。壹民。謂使民一道同風也。

以上為政象之「九變」。舊本在修權篇。今移於此。為第三章。凡七節。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此以下言守正者不容有所偏勝。兵可不用而不可無備。國防不修。是自速其亡也。齊學重

政篇末。

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兼愛非不善也。然偏勝則愛克厥威。而士卒不肯效死。勢所必至也。

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爲政者重念民生。然人人皆自愛其生。自厚其生。而貪淫侈肆將無所不至。將制之不可。教之不從。人道日夷於禽獸。而廉恥之心已矣。故不可偏勝也。

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私議起則法不足畏。人自貴則祿不足榮。賞罰不足以爲勸懲。則令不足以動衆。偏勝之害。政失其正。上下之不相信有如此者。

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君子羣而不黨。周而不比。比黨爲私。賢否混亂。官人舉

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理財亦行政之要務。然重利之弊。政以賄成。爵服不足榮。言利之臣居要津。商賈在朝而登進之途濫。非臨政官人之道也。

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爲民上而好遊觀。聲色狗馬。樂勝則流。姦民得以窺其私。而多方以中其所好。小人日進則君子道消。治之不終。即此一念之逸欲墮之也。可不慎哉。

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此言廢私立功之要。首在廢請謁。廢任主。無論何人不得干以私。則人材之用途正。而繩墨立矣。

詔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邪正之別。起於公私。喜諛文過。心先自私。未有能崇正而布公者也。詔諛巧佞之來有自也。以上九敗。屬於用人者六。

以上九事。爲舊本「九敗」之原文。今移此爲第四章。凡九節。

右經言三

按此篇政家言。兼名家言。齊學政尙簡易。純以道家言爲政治中心。課名實。尙柔靜。防偏勝。一歸於道德之指。

立義正大。自成一家。有以也。

附 九敗解集解補

安徐以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順 其所處者柔安靜樂形於女色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順作也。

順一作潰一作須
今易作順爲合。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 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

知也。輻輳並進則明不塞矣。

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 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動姦姦私不能潛伏也。明燭遠隱。捕姦發伏。則

九敗之源塞。可
隨事應變矣。

勿望而距勿望而許 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高山仰之不可及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神明之德正靜

其極也。

人主不可以不周 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燮惑其處安在 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乘時養人先德後刑順於天微度人寂乎

其無端也善周者明不能見善明者周不能蔽也大周之先可以奪信大明之祖可以化天下索而不得

求之招搖之下。

心不爲九竅九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 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守弱節而

堅處之。不敢即不敢為天下先之意。不能。即知其雄守其雌之意。守弱堅處。即弱其志而強其骨之意。

為善者君子之賞為非者君子之罰。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則不勞矣。聖人因之。故能掌之。因之修理。

故能長久。因者因其善惡是非。掌其賞罰功罪。修理。謂修其所因之理。

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

外內不通安知所怨。關閉不開善否無原。政象不敢以先人。中靜不流。裕德無求。流原作留。本應作流。田字。此為古流字之僅存。

者。此言內德宜深靜縝密。善與否激然於中心。而外貌無表示。所裕者厚。則外無所怨而內無所求。德日積而無流於之失矣。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為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正名自治。倚名自廢。名正法備。則

聖人無事。

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闡化矣。

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偽也。

以上九節。舊本為九守篇。

聞賢而不舉。殆聞善而不索。殆至人主之過也。見原書法法篇。

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

得也。

商賈在朝則貨財下流三句。貨財下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

朝廷不肅則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則衣服無等。上下陵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

上恃龜筮好用巫覡則鬼神驟祟。覡·女巫之見鬼者·舊本作巫醫·誤·今正·

上好詐謀間欺使民偷壹臣下賦歛競得則百姓疾怨。偷壹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

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一民。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

以上九事爲九敗之關係重大者採之於權修篇。

寢兵之說勝。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

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敵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禦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境之士修。百姓無

圍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則險阻不守。

兼愛之說勝。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其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

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敢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

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毆衆。

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矣。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全生之說勝。人君唯毋好全生。則羣臣皆自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者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則從欲

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若是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

私議自貴之說勝。人君唯毋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

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令不行。

羣徒比周之說勝。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

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臣比周之說

勝。則賢不肖不分。

金玉貨財之說勝。人君唯毋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曰大官尊

位。不然則尊爵厚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爲下。智者不爲謀。信者不爲約。勇者不爲

死。如是則敵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觀樂玩好之說勝。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國政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廢財盡力傷

國之道也。凡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人君聽之。焉得無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

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倡優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歐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請謁任舉之說勝。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舉。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俊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人君唯毋聽諂諛飾過之言。則身必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第七篇 牧民

牧民爲管子原書之第一篇。其第六十三篇列牧民解。目存而書亡。今考其第三篇。權修未數段。釋禮義廉恥爵官刑賞。詳哉言之。其爲牧民文之錯簡無疑。又中段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

食之等語。及有身不治等語。亦與末段文法相同。而全篇所言多與牧民篇辭義互相發明。疑牧民權修二篇。實即牧民篇之經言與解混編。後儒之變亂古籍多矣。今提出其要義。定爲經言。而以說解附其

後。說解即由原篇中語釋出而分疏之。文義各有系屬。亦來學治政家言者之一助也。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此於牧民上冠以有地二字。下多注重地利民產國計方面言之。務知時。重農功也。守倉廩。重本富也。知所務。知所守。牧民之道得其要矣。此下

接連共七箇在字。是揭出牧民之旨要所在。

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飭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

文巧。未作侈靡之俗。易敗法度。崇本抑末。出乎禮即入乎刑。禮爲正民之經。山川鬼神。宗廟祖舊。皆所以維繫人心也。牧民之事。教養并重。教則以禮義廉恥爲首重矣。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此言順逆之理。民心之所同。政之興廢。事雖多端。其道以民心之從違定之也。

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此言政刑教養。其事相因。政令不經。則刑罰繁。殺戮衆。不足生民之畏心。故省

刑之要。在盡其犯法執度之原。爲得其本也。

知予之爲取。政之寶也。予民以佚樂富貴。安存生育。而民爲任憂危。甘貧賤。忘生死。是所取得者多也。

國有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維者所以維繫人心。禮以教訓正褻淫。義以功能授官爵。廉以民食定祿賞。恥以刑罰厚風俗。禮以成俗。義以正朝。廉無冗食。

恥無干法。
國治矣。

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

此承上教訓成俗。順民心而申言之。厚愛利者。有以養之。明智禮者。有以教之。上以身先。所以導之。度量咸審。所以範之。廣置鄉師。多方教養。政教義無偏廢也。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源。使民於不爭之官。

為天下得人而任政。則國安。藏富於民則財不涸。廣興民業則富源不竭。令出維行。任官維賢。則令不墜而爭端息。凡皆政本之所關也。

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法無寬貸。則民知畏刑。祿賞無私。則能者必得而相勸。

不為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量力而後為。則民不勞而功易成。量財而後取。則欲不貪而求易得。不僥倖於一時。則業可久。不苟

且而妄行。則事可繼也。

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粟與金爭貴。鄉與朝爭治。民樂草野而厭城市。則本業興。家有餘貨。無資於官府。則國藏厚。粟與金交相貴賤。則物值平。鄉

與朝分工合作。則民自治。

刑省治寡。朝不合衆。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刑省二句。原為立政篇文。察能三句。修權篇文。今按與上文義相承。以類相從。朝不合衆

即無積不食之義。官賢祿能。朝之事也。

天下之本者國也。國之本者家也。家之本者人也。人之本者身也。身者治之本也。此見原書權修

篇。舊之本二字皆誤在者字下。作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家之本也。云云。義舛。今俱正之。舊於本文上引有臭不治。奚待於人等語。正此文之解也。此節言正己之道。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此言用人行政之道。家爲國

本。而不可以家爲鄉以鄉爲國。勢不同也。官人布政。所以爲正己正人之助。非可以私爲之。

立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

上。此見原書君臣篇。引。治官化民。歸重主身。德治之效如此。

欲智者智之。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

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此見原書本篇。言聖王能推誠而布公也。汝。指君

身言之。惡不可蔽。度不可異。言出則令從之。惡不蔽則可救而正也。度不異則可法而守也。否則賢者將望望然去之。而君令有所不行。則言爲廢言。人莫聽之耳。

主道得。賢才遂。百姓治。此見原書君臣篇。引。下節同。

君明相信。五官肅。士廉農愚。商工愿。則上下體而內外別也。民性因而三族制也。上自君相。五

官。下至士農工商。全國一體。內外親疏各有定制。此爲牧民者之要義。民性善因。舉而措之裕如也。

右經言四上

謹按本篇開章揭明其教養政刑旨意之所在。教養之事。在知所務。知所守。知所禁。知所飭。則刑政可省而民

心亦咸順。而其本則關於人主之一身。官治民化。上下內外。皆視乎在上者之有以身服而先之。夫是以不傾不涸。不竭不爭。而為無不成。求無不得。處無不可。久而行無不可復者。重本業。抑末作。治國之經良不可忽也。

附 牧民解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

榮辱。

不遠農時。則地辟而財多。留者不去。遠者皆來。富庶之象也。富而加之以教。庶民皆知禮節而懷廉恥。教訓成俗而刑罰可省矣。而其本在於倉廩實而衣食足。

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飭四維。

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

上服法度則親者益親。六親。謂父母兄弟。宗族姻戚。鄉黨。

朋友也。禮義廉恥立。則身正而令無不從。由君以身先之也。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替。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

障亂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

孝弟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替。生活艱難。命如草菅也。亂原。舊作兩原。費解。字形壞而誤。今正。上校。謂犯上無等也。此合上二節而總釋之。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墮。我存安之。

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為之危墮。能生

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志。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曰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曰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實也。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措也。

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

古通廉。所以以蔽內外而昭清潔。不蔽惡。謂無隱飾也。從枉者。行爲失正。失正則干法。牧民者宜預有以導而防之也。

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

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悅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令所以行法。而憲令又爲法之依據。政之本也。慶賞以勸善。刑罰以弼教。則政之

實施之事也。

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

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

藏於不竭之府者 養桑麻育六畜也。

下令於流水之原者 令順民心也。

使民於不爭之官者 使各爲其所長也。

明必死之路者 嚴刑罰也。

開必得之門者 信慶賞也。

不爲不可成者 量民力也。

不求不可得者 不强民以其所惡也。

不處不可久者 不偷取一世也。

不行不可復者 不欺其民也。

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强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粟與金爭貴鄉與朝爭治 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

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

天下之本者國也。國之本者家也。家之本者人也。人之本者身也。身者治之本也。有身不治。奚待於人。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

國。以天下爲天下。

此謂以家人治家。鄉人治鄉。國人治國。天下人治天下。以昭大公。又行政爲便也。

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天如地。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

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官化民。其要在上。是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莅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

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

欲智者。智之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彼欲貴我貴之。人謂我有禮。彼欲勇我勇之。人謂我恭。彼欲利我利之。人謂我仁。彼欲智我智之。人謂我懋。

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

主道得賢才遂百姓治。是以爲人君者。坐萬物之原而官諸生之職者也。選賢論才而待之以法。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事。敗不可勝救也。

君明相信五官肅士廉農愚商工。愿則上下體而內外別也。民性因而三族制也。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正。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

第八篇

乘馬

乘馬原目。列經言第五篇。按其文義。多不承接。蓋合經言與解而混編之。又合以他篇之辭。簡。好事者為分立各子目。強求聯貫。卒不成章。今提出其經言。合以制地理財產強國諸。精義之旁見於各篇者。以所稱引故書之粹語。綴成經言。學者覽之。亦可得其綱領焉。

制地君民理國之道。地德為首。

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唯聖人為善託業於民。

分民。謂使士農工商各治其業。課士於其朝。課農於其地。課工商於其市。金粟貨

器。平準通利。皆託業於民之事也。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

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為之有道。

度地經野。為國家施治布政之基本事業。管子內政精神。首託於此。朝廷為用人行政之總樞。差次等威。不可以無辨。得失

當否順逆緩急輕重之間。酌以從宜。政以人民生計為先。穀物貨幣。國家必司其平衡之權。故市政為要。百貨集於市。而其貴賤輕重漲落流滯之生命者金也。故金之值。為百物之定衡。然國富之所託。究不在市而在野。故經野制地。重農勸工。制器備物。又根本之計畫。乘馬之義即起於此。

天下服牛乘馬。而任之輕重有制。

馬牛以利交通。以司運輸。全國之貨物器幣日有轉移。權其輕重。計其多寡。而國之貧富可知也。

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

經臣。不易之賢臣。經俗。廉恥禮義之恆俗。經產。民之恆產。

朝不貴經臣。則便辟得進。無功虛取。姦邪得行。無能上通。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

上令難行。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此上二節。舊佚入重令篇。今提出之。

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合同。國之危也。兵刑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

之危也。便辟姦邪無功無能之人皆上進。焉能和國。焉能得衆。下不順而上令難行。則兵刑不足畏。經產不定則民不懷其鄉土。其危可知。此見立政篇引。

國不虛富。民不虛治。此二語見禁藏篇。與重令篇所佚入國不虛重四語。相混而誤。

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植於野。五

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葦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

無文章。國之富也。山林川澤。田野園圃市肆。皆國家財貨所出。爲林爲虞。爲農爲牧。爲圃爲匠。爲男女工作。皆所以爲國家增長富力者也。此見立政篇引。

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今日不爲。明日亡貨。亡貨。謂不可貨。舊作忘貨。字形近而誤。今正。

太上以節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儉其道乎。以節。舊作以制。沿下文而誤。今正。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農爲民食之所從出。故觀之而飢飽羸乏之國象。不可掩也。此以下舊在八觀篇。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農事自耕稼外。桑麻牧畜。乃衣食之所從出。皆農事之正業。而國度之富貧。首決

於此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民生所需。自衣食外。居游次之。宮室車馬服飾用品。日常之事。足以觀國俗之侈儉。以定其國善之盈

虛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水旱蟲災曰歲凶。穀不登曰饑。饑饉師旅。天災人禍。宜以時檢查而防杜之。土木觀好游覽之事。宜

量國之有無而爲之。不可侈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民俗之趨向。隨上之風教爲轉移。上好之。則下之被化而成習者。必有甚焉

此治亂之關。不可忽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強弱之國可知也。朝廷用人任官。以計功尚能爲主。不容怙私。如朝

廷之所貴。而適爲民衆之所賤。上下異情。貴賤倒置。處於朝者不能任國家之重。而民心解體。國之日弱而決不足與圖強。必矣。故曰朝者義之理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令爲臨民之所必用。此國家威信所關。寬與嚴各

有其適中之道。行不行可以觀民意矣。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與國。爲環境利害安危亟須留意之形勢。而不

可一息弛者。在於居民上者之一心。一旦有事。存亡繫於須臾之頃。故國之政本。民之生產力。實爲國命之所攸關。金與粟。貨與器。有餘不足之數。宜審之於豫也。

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

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禁發。謂斧斤以時入山林。春夏禁樵采。以助生養也。罔。古網字。正。謂有定制。數罟不入海池也。

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節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

用多。侈國之俗也。此言侈儉之分。以有積無積為準。如上下無積而資少用多。宮室車馬衣服文采。雖足美觀。務末忘本。其俗不足尚也。

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民無餘積者。其禁必不止。衆有遺孳者。其戰必不勝。道有

捐瘠者。其守必不固。上之於下。期在令行禁止。戰勝而守固耳。而有適得其反者。則由上侈下怨。民無餘積。救死之不暇。焉知戰守禁令為何事乎。

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度以度長短。量以計多少。財用之事。貴節而惡侈。使度量不審於其間。則國貨可立而待也。審於國政之急務者。不容一息忽也。

昏禮不謹則民不修廉。不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反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

得於上則黨與成乎下。鄉官無法制則百姓羣徒不從。民不修廉。謂不修廉隅。即所謂帷薄不修。名教墮也。反行。謂反躬修行。貨賄最

足以毀法。請謁最易以成黨。朝不議於義則貨賂上行。法不行於鄉則官民懸隔。此乘馬法所爲重鄉官也。鄉官重則賢士有自效之途。賢士舉則名教重。禮俗修。而法令獲推行之利。百姓羣徒無不從者。此內政之急務也。

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

行。十年而滅。此寓軍事於內政之制也。處則務農。出則任戰。寓兵於農。賞罰必信。計功尚能。官爵無濫。申之以人倫之教。兵不擾民。即兵即士。此乘馬法之精神也。反是則由弱而破。由破而亡。由亡而滅。可計日而

待也。危哉危哉。

譽不虛出而患不獨生。福不擇家。禍不索人。此言福譽禍患。皆自召之。

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綦組者。燔功之釜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臺榭車馬。玩飾采組。雖適一時之用。皆末作侈靡之故。聖王遠之。釜原作審。語不叶。正之。

國多私勇者其兵弱。吏多私智者其法亂。民多私利者其國貧。國有經俗。則士無私勇。而民氣和。以富國強兵。如操左券也。反之則貧而弱而亂。宜也。

民有經產。則人無私利而國與民俱富。此乘馬法之所

右經言四下

右乘馬法。為管子霸業之精神所託。字字從國計民生考察而出。太史公讀之而浩然興感。有以也。今書篇簡混亂。殊不足以見管氏之精神。而管氏之所號善變周法者。其度地制分之精意實全在茲篇。今分為經言與論說。共成三篇。合牧民篇讀之。探立國之根本。理五制。正三經。審八觀。務五富而去三私。大義觥觥。王與霸又何別焉。

附 乘馬解集解

制地 此解由問篇提出。以制地二字冠。下舉諸詞。知其為乘馬法。地制之首義也。下分別經語解語。并錄之。

君民治國之道地德為首 君臣之禮。父子之親。覆育萬民。官府之藏。強兵保國。城郭之險。外應四極。具取

之地。此言君臣父子家國禮儀之事。萬民所仰資。皆託於地。官府蓄藏。兵事保衛。城郭修繕。外應環境之需。無不託命於地也。

民流毋苛。人盡地之職。一保其國。流。原本作荒。誤。謂民有失業流亡者。政府勿苛待之。務使人各盡其一業之職。授以地。使與業保國也。

各主其位。毋使讒人得營異軍。而普亂九親。其位原作異位。字誤。此謂使民各就所立之位。求自主而無旁貸。不得別樹一幟。如異軍然。以亂民俗也。原文顛倒。作亂普而德營九軍。

之親。義不可解。九軍古無此制。今正之。亂九親。謂破壞九族之親也。原文衍一之字。

十六道同。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視其色。是其事。稽其德。以觀其外。十六謂十之六。道同事謹。則俗齊矣。視聽而稽察之。觀其外可知其內矣。此地德之所

以首重也。

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

則歸之於民。

唯聖人為善託業於民。民之生也。辟則愚。閑則類。上為一。下為二。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

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

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小大盡正。地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

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其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為之有

道。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朝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市者貨之準也。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民之所和而利。正是道也。關者諸侯之險隘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民之道行也。明道以重告之曰。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不治。百事不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敖。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敖則不失。故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也。爲之

有道。市者百貨所集。貨無所得利。則生利之事業爲之中止。中止則民敖。敖則不務正務。業失而利益不生。然非市之所能爲之。而無以調劑市貨之故也。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爲之有道。黃金者所以定物值。與百貨立於互爲消長之地位。然俗侈則耗金者日多。耗則金日貴。而貨日賤。故傷貨。不如崇儉。儉則金日積而日多。

多則金賤而貨貴。百貨皆貴則百用節而舉事難。故傷事。事傷則百業成廢。儉之敵也。流於野而不知量。貨傷則百利不得。侈之弊也。由於濫而不知節。故善權國用者。在於操金幣之理而制其侈儉。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一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是故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爲之有道。

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不以無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不逆於本

朝之事者。國之經俗也。何謂民之經產。務時力農。禁止末作者。民之經產也。原佚見重令篇。

卿相不得衆。至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

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國不虛富民。不虛治。不失其時而後富。不失其法然後治。不富而昌。不亂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

山澤救於火。至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見立政篇。

均地分利。使民知時。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於身也。

今日不爲明日毋貸。時之處時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

太上以節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儉其道乎。失而能追。雖有過亦不甚矣。原佚見法法篇。

行其原野。以下解。具見八觀篇。

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原佚見七主
七臣篇。

國多私勇者其兵弱吏多私智者其法亂民多私利者其國貧。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

使民信之。原佚見禁
藏篇。

第九篇

版法

版者方版。古者書事載在方策。成法所著。以遺百世。漆書於方版或竹策之上。編而存之。太公之書曰金版六韜。亦此意也。此原書載經言中。解義亦完。今按法古文作金。與金字形

近。疑原文當作金版。展轉作金版矣。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鬪。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立事謂建立事業。天植者。體天以植。

心。心有主。幹則事無不正。正則無違。道悖德之舉。猶天之風雨以時。而遠近高下皆被其惠。天植者。宅心之經。風雨者。布政之經。各得其治者。澤物普及之經。天植正則無偏無私。風雨時則無愆無廢。遠近高下咸治則無隘無漏。故曰三經飭乃有國。

國。銅。古治字。本作箇。舊本誤作詞。觀解義自明。

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不行。民心乃外。

人君之喜怒。猶天之風雨。人主之賞

罰。猶風雨之生物殺物。風雨飄驟不時。則物受其害。人主以賞罰徇一時之喜怒。過喜則傷惠。過殺則傷刑。民怨騰。則令不行而民心皆外嚮矣。危何如之。

外之有徒。禍乃始芽。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國之人不得有外心。外有徒黨則衆忿可知。忿者衆則內禍以萌。主國政者僅少數之人耳。禍已芽而後圖之。晚矣。故善為政者見

禍於未萌。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此言賞罰之宜慎也。一節之美不足舉。舉之必其有始而有終者。則衆心咸服。一念之惡不足廢。廢之必其惡著而計窮者。則怨忿

不生。免禍之道也。

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慶賞禮敬。爵祿富貴。所以顯庸勸善。休老重名而勸功也。此承舉所美言之。

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心先順教。萬民嚮風。且暮利之。衆乃勝任。兼愛者無私。無私則舉國無遺。順教者不逆。不逆則萬民嚮風。利之

所在則衆爭趨之。爭趨則事皆勝任。而其主要。繫於君心與民心之交相感而互相利。心無遺則愛溥矣。心先順則教行矣。心與心且暮利之。則任無不舉矣。此愛民利衆風行教成之要道也。

取人以己。成事以質。取人。謂所取於人者。以己。謂以己身為度也。成事。謂一事之成。以質。謂尙質實不尙虛文。易傳曰。原始要終。以為質也。論語曰。君子義以為質。人已同揆。事尙質實。斯人為效用而事

無不成。

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此承

上文成事言之。事必需財。尤必用力。財與力在上之速下謂之施。在下之從上謂之報。上下施報之間。有不易之稱量焉。審之慎之察之。在為民上者之一心。上以財施下。如其嗇也。其將來必轉有費之一日。民以力報上。如其苦也。其結果必至於勞而無功。用民者所不可不知也。

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不寤。民乃自圖。君之用財嗇。則民不足。用力苦。則民

民引以為殃。薄施而責報。其辱令而種禍。事所必至也。令不行。禍已昌。而猶執迷不悟。民之所望於上者其途已絕。不得已起而自圖。非好事也。上不寤也。

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戮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刑賞者。國之二柄。刑以立威。必衷於法。法行而民不畏。則不正不

直不信不明之過也。當戮者戮。殺以止殺。正而不偏。直而不曲。不赦有罪。則民咸畏而懼法。令行威立。信而不欺。明而共喻。此之謂法治之國。

頓挫怠倦以辱之。罰罪宥過以懲之。殺戮犯禁以振之。頓。委頓。挫折之也。挫。原作卒。挫髮。謂自上持之。有罪罰役苦工。怠倦則挫而頓之。

犯禁者戮之。此承上廢所惡言之。

植固不動。奇衺乃恐。奇革衺化。令往民移。

植固。謂天植既固。守正不動。奇衺者自知恐懼。原本作倚邪。義通。倚者不正。邪者不直。正法直度者所不容也。革而化之。

令順民心也。

法天合德。象地無親。參於日月。伍於四時。

天與人闇相合。地於物無所私。闇合則誠。無私則公。誠則明。公則溥。聖人者盡人以合天。無私以象地。參之伍之。如日月之代明。

如四時之錯行。而各有其序。得之矣。

能以所不利利人。能以所不有予人。

推己之所利以利人。是不自利其利也。盡己之所有以予人。是不自私其所有也。即老子既已爲人已愈有。既以予人已愈多之意。

悅民在愛施。有衆在廢私。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修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

民悅

在愛施。原本作悅在施。簡編字奪。今補。有衆之有。舊注屬上句讀。誤。此言施則得民悅。而私則召衆怨。修之近則感召自遠。怨不除則禍本內藏。惟任賢則福祚攸長。同利則高安永固。故當國者宜謀之於久遠也。

附 版法解

版法者 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

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紀綱。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

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

凡將立事 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

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愬。事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疏遠微賤者無所告愬。則下

曉。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植。

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疏遠。不私近親不孽疏遠。則無遺利無隱泣。無遺利無隱泣。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

三經既正。萬物尊天而貴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貴風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貴風雨矣。今人君所以尊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喜無以賞。怒無以殺。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棄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令而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芽。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舉所美必觀其終。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必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常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

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慶勉敦敬以顯之。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兼愛無遺是爲君心。凡人君者。欲人之親上嚮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不愛者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順教則不嚮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導之。使其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嚮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心先順教。萬民嚮風。且暮利之。衆乃勝任。

取人以己成事以質。凡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爲用。事失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爲用則怨。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取人以己成事以質。

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

有崩陔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正法直度。罪在不赦。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在不赦。殺僇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旣明。令不虛行。

頓挫倦怠以辱之。凡爲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順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挫倦怠。以辱之。刑罪有過以懲之。殺戮犯禁以振之。

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不治。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威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令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如是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措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

法天合德象地無親。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棄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

萬民。故莫不得其職性。得其職性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

參於日月伍於四時。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

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

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能以所不利利人。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

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也。

能以所不有予人。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距橋

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悅。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悅民在愛施。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

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悅君臣。悅朋友。悅兄弟。悅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

悅在愛施。

有衆在廢私。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召遠在修近。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

夫妻之義。飭男女之別。辨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

閉禍者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而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忿憾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怠。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備長在乎任賢。凡人君所以尊安者。有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在乎任賢。

安高在乎同利。凡人君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隳。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高安在乎同利。

第十篇

法經

此篇由原書法法七法重令任法諸篇。釋而得之。各篇咸有故曰字。所引宜為經言無疑。今合版法為上下二篇。而法家言之精義備於此矣。篇中一則曰常經。再則曰正民之經。又曰國之

四經。故題曰法經。與上篇三經既飭義應。

法。古之法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

法無古今之別。而其要起於君身。故君生之。臣守之。民法之。法生於君身。則其本也。守於官吏。則其用也。人民者。法於法。則其效

也。此下二節。見原書任法篇。

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

此言法行之平。雖貴者不能擅其威。富者不能侈其祿。賤者不能巧而事。近者不能怙其親。美者不能

枉而淫也。

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

立法自親始。行法自身始。禁令者。法之所託。未有以身先而民不從者也。此下二節。見原書法法篇。

私議立則主道卑。

主者民之所共戴。有公而無私。私議得參其間。則主失其尊。故私者公之賊也。

法不可不恆也。

法以有恆不變為可守。此見任法篇引。

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固植即正彼天植之意。上之植本固。則下之信仰堅。常經即三經既飭之意。法令有常。則民自效力。若竭民之力。用之過勞。政

令無常。非法也。此下三節。見原書法法篇。

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

憲。憲令。律。法律。制。規制。度量。必合於道。號。口號。令。

命令。必明確易曉。功則賞。罪則罰。此三者即三經矣。

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祿。此所謂上有固植也。以令為寶。以社稷為先。不為民撓法。不以爵祿而移其威權。夫是以私議不立。

而主道尊也。

常令不審則百匿勝。官爵不審則姦吏勝。符節不審則姦民勝。刑法不審則盜賊勝。國

之四經敗。人君泄泄危。百匿。謂左右近習。百方相與匿蔽也。姦吏明於事例。往往能蔽長官。官非其人則胥吏擅權。姦民作姦犯科。時時破壞國家之紀綱。而亂其符節。盜賊慙不畏死。則聚眾抗上。皆

由出令官人頒符信施刑法不審之過也。泄泄。原本佚去一泄字。舊注誤以漏洩之洩解之。謬也。三經四經。隨文而異耳。此下二節。見原書百匿四傷。

治人如治水潦。養人如養六畜。用人如用草木。治水者順其就下之性。支分而總匯之。養畜者時其飢飽。適其情欲。節其勞佚。因其長而善馭之。用草木者栽培以

時。斬伐有禁。量其材性而器使之。治民養士用才之方。亦猶是也。

明君者事斷者也。君國之事。惟斷乃成。不斷則中無主而下乃擅權。令不行。民不畏。私議下疑。有由來也。此見法法篇引。

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令重而民恐。此言斷也。虧。減也。益。增也。留滯。緩之

也。令所有而減省之。所未及而增加之。令已下而違廢之。或雖未廢止而有意遲滯之。甚者反抗而悖戾之。五者有一。則令失其重。故法者不可不使民生恐懼之心也。此見原書重令篇。

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邪莫如早禁之。此言重法治者不主赦。赦多則廢法。而民不畏。徒以市惠而增民之過。長民之邪耳。不畏則不敬。法玩而邪滋。故

不如早禁之為愈也。此見法法篇。

君人者制人。臣人者守信。君出令以制人。臣奉法以承君。所重在信。信也者。君與臣所應共守之成法也。

德侵則君危。論侵則有功者危。令侵則官危。刑侵則百姓危。明君者審禁淫侵者也。上此

二節見原書君臣篇。人臣侵君之德則恩在下。而君位漸移。羣下互違其論則功罪不明。而賞罰日清。左右親貴侵君之令。則百官咸將不安。刑威在下。則民命朝不保夕。而國法咸成具文矣。

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假。蔽者

蔽上之明。故言雖入而上令不得出。壅者使下情不上達。故令雖出而外言無從而入。牽者牽制於其中。故令雖出而不得下行。假者假權竊勢。位高震主。凡事不得遲至於君前。甚且擅令之出入之權。使君孤於上。權集於中。此四者皆禍國之徵也。

假。原本作瑕。形近而誤。今正。此下皆見法法篇引。

請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請者。臣民有所陳請。請者

必有答。答令不出。則必有湮滅民意者。答令出矣。而以後之下情不得再入。則必有斷絕上下之交通者。為君民上下交。則居中者不得攬權耳。有時亦許下情再入。但留中不報。或竟不得達於君前。侵上之權者往往有此。又有故使達於君前。君令

出矣。忽焉中止。令之中廢莫知其所由。其壅蔽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行法在人。徒法不能自行也。故有忠

賢之臣。而後令可行而禁自止。賢人絕迹。而後宵小弄權。忠臣被黜。而後權姦得勢。上障主聽。下長暴逆。令不行禁不止。凡以有蔽賢塞忠障令違禁者在也。

右經言五

法家言之異於儒家言者。約有數端。一曰儒重親親。而法家言則曰象地無親。曰有衆在廢私。曰社稷先於親

威。二曰儒者尙賢。其行法也有議貴議賢之典。而法家言則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令重而民恐。三曰儒者尙仁。喜言赦言宥。而法家者言則曰。殺僇必信。曰赦出則民不敬。所主各殊。而其所以求治則一也。後世人治法治之爭論在此。齊學重法治。魯學重德治。其分亦在此。

第十一篇

形勢

形勢為權謀家言。善謀國者必審其形。因其勢。而利導之。舊本列第二篇。承牧民篇後。文辭精奧。恢之彌廣而揅之彌約。其言玄通幽隱。曲洞人情。旁徵罕譬。體物凝神。信乎

呂管二氏之建國精神。有非俗士所能窺者。今分為上下二篇。而以原解附其後。並取書中言兵之要義。見於各篇所徵引者附之。兵形勢。兵權謀。古言兵者所亟重也。上篇仍以山高淵深語冠篇

原目亦稱山高。因其舊也。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亟矣。

祈羊之羊通祥。亟。原本作極。山之勢高。淵之勢深。歷時久而不崩不涸。則形成於此。感動於彼。

祈福者至。而牽羊以為牲者有之。禱禳者亟。而沈玉以饑災者有之。以喻治國居民上者。宜建常以樹望也。

天不變其常。地不變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

此舉天地四時之有常不變。以喻政令之宜建常而立儀也。

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此舉蛟龍虎豹風雨之必須乘勢。以喻

行政布令者之必須機勢。而后行。鄉古通嚮。

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

此言勢之所定。人皆相習而相忘。貴賤尊卑。壽夭貧富。皆習視為固然。不歸咎於人事。而人心大定矣。徒。一本

作從

銜命者君之尊也。受囑者民之運也。上無事則民自式。抱獨不言而廟堂既脩。

銜命。猶言出令。受囑

之爾。古治字。原本作辭。形近而誤。出令者共尊之以為君。受治者安運命而為民。則勢位定而民心安。自式之式原作試。獨原作蜀。字形近而謬。居民上者不多事。則民化而式之。不多事則獨居而善。不言而化。修之於廟堂之上。而民莫不以為

矜式・形勢
之爲之也。

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鴻鵠一舉千里。鏘鏘。振鬮之聲。民之歌之。以其能遠舉也。濟濟文王多士。殷民雖頑。亦且化之。

紂之不善。有以自召之也。

飛蓬之聞。不在所賓。燕雀之集。行道不顧。蓬飛無定嚮。以喻浮薄之聲聞。不足與賓師之列也。燕雀一聞而集。以喻烏合之衆。無一顧之價值也。行道。謂行路之人。原本

倒作道行
・誤・

犧牲圭璧。不足以饗鬼神。主功有素。寶幣奚爲。鬼神非其人不歆其祀。牲幣雖隆。非勢之所在也。尊賢尚功。所主有素。非其人不致望也。雖有寶幣。奚爲力焉。

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迢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

事焉。唯心行者獨有也。羿之射。得其勢不得不中。造父之御。得其勢無往不和。奚仲之巧。明其形勢。無假乎斲削。以喻居上行政者。勿分遠近。無別親疏。使之不必有所爲。而無不爲也。言之若或有

所事。而無所事也。以心印心。獨契而已。心行原作夜行。今正。

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大山之隈。奚有於深。訾讐之人。勿與任大。隰。水中高地。隈。阿也。平原地低。雖稍高。形不足也。大山深谷

之阿。雖深不足以自見。勢相等也。好譏議人曰訾。喜自謙。短曰讐。此淺薄隘小之人。不足以任大事。無當於高深也。

讒巨者可以遠舉。顏憂者可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讒通謀。顏。原本作願。字形近。此

言所計謀者大。則所舉者遠。其顏色嘗有隱憂者。其於道不遠矣。若欲速成而求近功。器小量狹。此任其往而勿庸再召可也。是故知形勢者。但計其大者遠者。

舉長者可遠見也。才大者衆之所庇也。定人之懷。服美而勿厭也。高舉者臂非加長。而見者遠。才大者力非加多。而庇者衆。

有以安定人之懷想者。使人服其美而終已弗厭者也。才原本作裁。古通。庇。原作比。字壞。定人原作美人。服美作定服。字顛倒互譌。今正之。

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小謹者不大立。訾食者不肥體。有無棄之言

者。必參於天地也。有求必得。有請必諾。得之易而諾之輕。不足信賴也。小忠小信之人。不可大受。好嘗譖人短長者。中無所實得也。善乘勢者無僥得。無輕諾。無曲謹。無有訾。不言則已。言則無有廢棄之理。

斯真能參天地而立人軌者已。訾一作皆。通。

墮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猱飲焉。故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墮岸。危岸。將下墮也。七尺曰仞。猿。猴屬。長臂。善援。

木。字亦作猿。猿。猿屬。體柔升木。岸臨水。勢雖高。而善柔便捷如猿猱者。得以上下而取飲焉。人所不能而彼能之。以喻居勢位者。不可矜伐而專斷也。故下原有曰字。衍文。

不行其野。不違其馬。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馬性純陽。所過輒能識其所經。管子佐齊桓伐孤竹。中途迷不能歸。縱老馬先之。乃識途。此言善乘勢者。

馬有特長。且當順其性而利用之。不可違也。况人才各有特性。因其長而予之。不必苛責其效。斯與天地同量矣。故政重用入。

怠倦者不及。讒廣者疑神。讒通諫。疑與疑各一字。疑今疑之古文。非疑信之疑也。怠倦之人。處有爲之勢而惰以失之。謀廣之士。藉有爲之勢而上法天時。中知權變。下協羣情。思力擬於鬼神。非倖

致也。

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思力通神。其功在內。內通神格。契合虛靈。非門外人所能及也。怠倦之人。無升堂入室之望。不可與語。

於高深。待於門外而已。

曙戒勿怠。後遲逢殃。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曙。天初明時也。曙戒。猶言早成。遲。原本作穉。字形近而譌。

則不及事而殃及之。此節以下。原本文義不承。中有牧民篇一段錯入。今正而移之。

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生棟。謂木之未堅熟者。以之作棟。必有覆墮之患。然人不怨木而怨用木之人。弱子。未成年之童子。無故毀瓦。母雖慈仁。且

操箠以警之。以喻處勢而行法者。無私惡私愛於人。在人自取之耳。

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

餘而拙者不足。此言人能體天道時行物生之妙。則無違弗親。如不然者。怨由近起。怨何由造。造於自私。私近私遠。皆拙於待物者。非巧於用勢者也。

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

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此言勢由天助。順逆之理為成敗功罪之原。不可違天。而致為天之所違也。

鳥集之交。雖善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鳥集。原作烏鳥。交作狹。字形近而譌。鳥集。猶言燕雀之集。鳥喜

羣飛。形雖善而不足以言交也。結而不重。其結易解。必不固也。知道而乘勢者。無偶然之交。無不重之結。斯為能善其用者已。

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可者與之。其不可者不足與計事也。能者彊之

其不能者彊之無益也。知者告之。告而不知。置之可也。此言善用勢者因而導之。不勞而事舉也。

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見

表示也。交不必有所與。役不必有所哀。德不必有所施。以有所與而相親。故飾爲哀以相結。藉有所施以求報。皆僞行也。僞行者。非由心行。四方所不歸也。故曰唯心行者獨有也。

附 形勢解上

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忠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祿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

淵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能寬裕純厚而不苛伎。則民人附。父母者子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臣下者主之所用也。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子婦者親之所以安也。能孝弟順親則當於親。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主苛而無厚。則萬民不附。父母暴而無恩。則子婦不親。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子婦不安親。則禍憂至。故淵不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故天不失其常則寒暑得其時。日月星辰得

其序。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父母不失其常則子孫和順。親戚相驩。臣下不失其常則事無過失。而官職政治。子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疏和。故用常者治。失常者亂。天未嘗變其所以治也。故曰天不變其常。

地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教護家事。父母之則也。正諫死節。臣下之則也。盡力共養。子婦之則也。地不易其則。故萬物生焉。主不易其則。故百姓安焉。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辦焉。臣下不易其則。故主無過失。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備具。故用則者安。不用則者危。地未嘗易其所以安也。故曰地不易其則。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秋冬夏不更其節也。

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故曰古今一也。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人主天下之有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廢。蛟龍待得水而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後成其威。故曰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

虎豹獸之猛者也。居深林廣澤之中。則人畏其威而載之。人主天下之有勢者也。深居則人畏其威。故虎豹去其幽而近於人。則人得之而易其威。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則民輕之而傲其勢。故曰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

風漂物者也。風之所漂不避貴賤美惡。雨濡物者也。雨之所墮不避大小強弱。風雨至公而無私。所行無常。鄉人雖遇漂濡而莫之怨也。故曰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而令乃行。故曰貴有以行令也。

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爲天下致利除害也。故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以安。羣生得以育。故萬民驩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忘其卑也。故曰賤有以忘卑。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人情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夫物莫虛至。必有以也。故曰壽夭貧富無徒歸也。

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顯。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

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民受其辭則名聲章。故曰受辭者名之運也。

明主之治天下也。靜其民而不擾。佚其民而不勞。不擾則民自循。不勞則民自試。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征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司器也。故曰抱蜀不

言而廟堂既修。

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貌美故民歌之。德義者行之美者也。德義美故民樂之。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

而明主鴻鵠有之。故曰鴻鵠將將。維民歌之。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

竟內被其利澤。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故曰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冤暴之令加於百姓。憎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

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

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間。蜚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故曰蜚蓬之間

不在所賓。

道行則君臣親。父子安。諸生育。故明主之務務在行道。不顧小物。燕爵物之小者也。故曰燕爵之集道行不顧。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誅殺當其罪。賞賜當其功。故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助之。天地與之。舉事而有福。亂主之動作失義理。號令逆民心。誅殺不當其罪。賞賜不當其功。故雖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不助。天地不與。舉事而有禍。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神。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用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主之所以爲罪者。貧弱也。故國貧兵弱。戰則不勝。守則不固。雖出名器重寶以事鄰敵。不免於死亡之患。故曰主功有素。寶幣奚爲。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明主猶羿也。平和其法。審其廢置而堅守之。有必治之道。故能多舉而多當。道者羿之所以必中也。主之所以必治也。射者弓弦發矢也。故曰羿之道非射也。

芝之善馭馬者也。善視其馬。節其飲食。度量馬力。審其足走。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罷。明主猶造父也。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傷。故術者造父之所以取遠道也。主之所以立功名也。馭者操

轡也。故曰造父之術非馭也。

奚仲之爲車器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鉤繩。故機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堅固。明主猶奚仲也。言辭動作皆中術數。故衆理相當。上下相親。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主之所以爲治也。斲削者斤刀也。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

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

莅民如父母則民親愛之。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莅民如仇讎則民疏之。道之不厚。遇之無實。詐僞竝起。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爲主而賊。爲父母而暴。爲臣下而不忠。爲子婦而不孝。四者人之大失也。大失在身。雖有小善不得爲賢。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所謂大

山者山之高者也。雖有小隈不以爲深。故曰大山之隈奚有於深。

毀譽賢者之謂譽。推譽不肖之爲譽。譽之人得用。則人主之明蔽。而毀譽之言起。任之大事。則事不成而禍患至。故曰譽譽之人勿與任大。

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讜臣。讜臣則海內被其澤。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故曰讜臣者可與遠舉。

聖人擇可言而後言。擇可行而後行。儉得利而後有害。儉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故聖人擇言必顧其累。擇行必顧其憂。故曰顧憂者可與致道。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儉說。備利而儉得。如此者其得之雖速。禍患之至亦急。故聖人去而不用也。故曰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

舉一而爲天下長利者。謂之舉長。舉長則被其利者衆。而德義之所見遠。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故曰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故曰美人之懷

定服而勿厭也。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不可則止。故其所得事者常爲身寶。小人之求事也。不論其理義。不計其可否。不義亦求之。不可亦求之。故其所得事者未嘗爲賴也。故曰必得之事不足賴也。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

謹於一家則立於一家。謹於一鄉則立於一鄉。謹於一國則立於一國。謹於天下則立於天下。是故其所謹者小。則其所立亦小。其所謹者大。則其所立亦大。故曰小謹者不立大。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明王不厭人。故能成其衆。士學不厭。故能成其聖。饜者多所惡也。諫者所以安主也。食者所以肥體也。主惡諫則不安。人嘗食則不肥。故曰嘗食者不肥體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弃者。天公平而無私。故美惡莫不覆。地公平而無私。故小大莫不載。無弃之言公平而無私。故賢不肖莫不用。故無弃之言者。參伍於天地之無私也。故曰有無弃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矣。

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長。不任其所短。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而責必備。夫慮事定物。辯明禮義。人之所長。而蠶蟻之所短也。緣高出險。蠶蟻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以蠶蟻之所長。責人。故其令廢而責不塞。故曰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蠶蟻飲焉。

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己。而不聽正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馬者所乘以行野也。故雖不行於野。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惰也。民者所以守戰也。故雖不守戰。其治養民也。未嘗解惰也。故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

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天地者也。教民以時。勸之以耕織。以厚民養。而不伐其功。不私其利。故曰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

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以規矩爲方。圓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故曰無廣者。疑神。事主而不盡力。則有刑。事父母而不盡力。則不親。受業問學。而不加務。則不成。故朝不勉力。務進。夕無見功。

故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

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中無情實。則名聲惡矣。修行慢易。則污辱生矣。故曰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

棟生橈不勝任。則屋覆而人不怨者。其理然也。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爲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笞。故曰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

行天道出公理則遠者自親。廢天道行私爲則子母相怨。故曰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之術也。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也。

明主上不逆天。下不曠地。故天子之時。地生之財。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故曰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

古者武王。天之所助也。故雖地小而民少。猶之爲天子也。桀紂天之所違也。故雖地大民衆。猶之困辱而死也。故曰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大必削。

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故曰烏集之交雖善不親。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

明主與聖人謀。故其謀得。與之舉事。故其事成。亂主與不肖者謀。故其計失。與之舉事。故其事敗。夫計失而事敗。此與不可之罪。故曰毋與不可。

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爲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爲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爲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事敗。夫令出而廢舉事而敗。此強不能之罪也。故曰毋強不能。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貴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故聖人不告也。故曰毋告不知。

與不肖者舉事則事敗。使於人之所不能爲則令廢。告狂惑之人則身害。故曰與不可強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

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其愛人也。其有德於人也。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以此有德於人則不報。故曰見與之友幾於不親。見愛之交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第十二篇

形勢下

刑名術數。形勢權謀之學。為齊學精神所託。用兵之事。尤以形勢權謀為當務之急。雖近霸道。其實上下內外之所以能相維者。形勢為之也。今探其散見於各篇之所稱引者。輯為形勢下篇。以終經言。

勢非所以予人也。人君失勢。則人臣制之。

此節見法法篇。凡人君之所以為君者。勢也。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

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失其位。謂有

出位喪權之事。踰節。謂侵權犯上。此下十二節。形勢篇之原文。

衣冠不正則儻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君道備矣。

儻。司賓者。無儀。謂無法度。懷之以德。威之以

刑。人君御下之道也。

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持盈保泰。當法天時。治亂扶危。當得人心。而資

於人力。法天者不失常度。得人者在和人心。

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

安。法天者法其自然。而無改其常度而已。失之者不能一日安也。

其道既得。莫知其為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莫知其為者。無為而為也。莫知其釋。謂功既成。豁然

如釋重負也。藏之無形。不居功。不居名也。

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此言道無不同。視乎用之者之材量何如。而有分別。

有聞道而好為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

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

地之配也。定萬物。謂裁成萬物。折衷古今。以輔相天地之宜。所謂盡物之性。則可以與天地參也。

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此言王者體道以致人。道設於身。而近悅遠來。莫不從風。化育之效有如此者。

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樂民之樂者。民亦憂其憂。重民之生者。民願為之死。視上之所施而往者。厚薄何

如。而民情之來歸與否可知也。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以古為鑒。察往知來。一本萬殊。異途同歸。

道一而已。

獨壬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壬古文任。獨任。猶言獨裁。任力者勞而無功也。獨國。無援而獨立

其勢微弱。不為鄰邦所重也。譬之以自媒之女。不假媒妁。其不為人所信重。理如是也。醜謂容止行為不類。暴露其中藏。為衆所薄也。

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此皆以己所先施者言之。未見而親。心相契也。久而不忘。心相屬也。上下內外遠近之相繫維。一心之所

感乎而

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

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常明如日月。而有時不明。崇高如山岳。而時有不見。時爲之。而其

勢不可易也。言行者人君之表示。宜保持其爲人君者之地位。不可自失其勢。自輕其言行。則言爲空言。行爲繆行。而人民皆觀望而相與輕之。則形勢失矣。

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猛毅者伐。懦弱者殺。此見原書法法及參患篇。猛毅者喜事而好功。故難

在外。懦弱者尸位而喪權。故亂在內。

治民有器。爲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器謂材器。數謂計畫。理有順逆。分有稱量。治民御軍。勝敵國平天下之道。非可倖獲也。此下二節見原書七法

篇

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論材審用。不知象不可。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變俗易教。不知

化不可。毆衆移民。不知決塞不可。布令必行。不知心術不可。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

可。此七法也。則者定則。儀制之所本。象者現象。材用之所宜。法者公法。民衆所共循。化者化育。敦俗所由變。決塞者行政之方術。心術者布令之根本。計數者凡事一切之成始成終。不容忽者也。

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國之所以見重。有其本也。兵之所以制勝。有其實也。民之所以爲用。有自來也。令之所以必行。以有信也。非可以虛致之。此

見重令

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

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此承兵不虛勝言之。士之用在於器。將之用在於士。主之所付託者在將。國之所倚賴者在主。此見參患篇。

蚤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蚤通早。獨行猶言任意而行。

也。不費。謂不費時。不費力。不費財。此見兵法篇。

戰而懼外。此謂膽滅。小事不從。大事不吉。戰而懼險。此謂迷中。分其師衆。人既迷茫。必

其將亡之道。此下五節。見原書勢篇。戰之道在於氣盛。氣盛由於見之明而備之也。豫。明且豫。則無所懼。無所迷。而險遠不足以動之。夫是以膽壯而中有主。事無小大。人無衆寡。以不懼不迷之心理應之。足矣。懼外

原作懼水。膽原作澹。皆字形近而誤。今正。

動靜者比於死。動作者比於醜。動信者比於距。動誦者比於避。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

時以爲客。貴得度。此言兵事之動作也。此動而敵人應之以靜。蓋將以死力抗我。不可忽也。此動而敵人亦作以抗我。蓋力足以相敵。形相類也。我動而敵勢漸伸。其尙有抵距力可知。我動而敵勢漸誦。蓋敵將避

我之實而攻我虛也。主客異形。無定象也。

知靜之修。居而自利。知作之從。每動有功。獸厭走而有伏網罟。一偃一側。不然不得。兵事

宜主靜。而惡輕動。靜爲主。動爲客。故靜宜居。動宜從。從者。隨敵以制進退。故易見功也。獸好走而網罟得以制之。一偃一側。則志不定而入於險也。必矣。故不如居靜之爲利也。

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會。而偃武與力。故曰無爲者帝。此之謂矣。三會。三周也。文治武治。皆以德義

爲歸而武力爲後。帝王之道。與霸道一貫耳。

附 形勢解下

明君不爲親戚危其社稷。社稷戚於親。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故不爲重寶輕號令。不爲親戚後社稷。不爲愛民枉法律。不爲爵祿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

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故曰父不父則子不子。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言辭信。動作莊。衣冠正。則臣下肅。言辭慢。動作虧。衣冠惰。則臣下輕之。故曰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儀者萬物之程式也。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故動有儀則令行。無儀則令不行。故曰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

人主者。溫良寬厚則民愛之。整齊嚴莊則民畏之。故民愛之則親。畏之則用。夫民親而爲用。主之所急也。故

曰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故主有憂則憂之。有難則死之。主視民如土則民不爲用。主有憂則不憂。有難則不死。故曰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

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於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則民之報上亦厚。上施薄則民之報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責。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故曰往者不至。來者不極。

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故或以治鄉。或以治國。或以治天下。故曰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

聞道而以治一鄉。親其父子。順其兄弟。正其習俗。使民樂其上。安其土。爲一鄉主幹者。鄉之人也。故曰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

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則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道也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遇人自理。故曰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貴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貴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

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夫救禍安危者。必待萬民之爲用也。而後能爲之。故曰安危者與人。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

臣不親其主。百姓不信其吏。上下離而不和。故雖自安。必且危之。故曰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主有天道以禦其民。則民一心而奉其上。故能貴富而久王天下。失天之道。則民離叛而不聽從。故主危而不得久王天下。故曰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而愚人不知也。亂主淫佚邪枉。日爲無道。至於滅亡。而不自知也。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貴顯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故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

而同歸。古今一也。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則身逸而福多。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有禍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故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外內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故曰獨國之君卑而不威。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恥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

明主者。人未之見而有親心焉者。有使民親之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往之。故曰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

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來之。故曰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昭察萬物者也。天多雲氣蔽蓋者衆。則日月不明。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日多而人主愈蔽。故曰日月不明。天不易也。

山物之高者也。地險穢不平易。則山不得見。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故曰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

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衆。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明主不言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

人主身行方正。使人有禮。遇人有理。行發於身。而爲天下法式者。人唯恐其不復行也。身行不正。使人暴虐。遇人不信。行發於身。而爲天下笑者。此不可復之行。故明主不行也。故曰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

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下解

義見各原篇
未集。

右經言六

天地之大。品類之蕃。家國天下之事之紛曠遷變。何以御之。曰必先有以紀之。何以紀之。曰名以紀之。名之所

在分之所定也。分定而後形成。形成而勢立。形勢者。名分之爲之。非智力所能爲役也。卽言智力亦必因名。故管子學以名起。以勢終。其言曰。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樞言曰。事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名正則治。故先王貴名。君臣父子師友兄弟夫婦。皆名分之有以維之也。名在則勢在。夫婦以義合。師友以道交。兄弟以序別。父子以分定。而君臣以形成。形移則勢易。事之理也。故管子探其本極其流而言之。以爲天地間上下尊卑貴賤主從。與夫一切是非得失成敗利鈍之事。皆形勢之爲之。而因以警乎處形而居勢者。不容一息怠。而自失其所倚也。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人君失勢則人臣制之。又曰。篡可歌。武王是也。天下順逆之數。視乎民心。心之所趨而名亦隨之。故曰。操名予人無不從也。操名去人無不敗也。名在而勢在。名去而勢去。此自然之理。惟心行者知之。而關於兵事者尤亟。上兵伐心。其次伐名。權謀形勢。爲兵家兩大學說。管氏以道家爲體。以兵家爲用。故形勢篇文獨精刻。於此得其所究心焉。世言王道而不通霸術者。徐偃王之流亞也。老子曰。道生之。德畜之。事形之。勢成之。得其旨矣。天下未有不通乎形勢而能空言道德者也。况受家國之重任。而繫政治之生命者哉。吾於管子。知膜拜而已。

經解後敘

余讀管氏書。開卷而有疑焉。書以牧民篇冠首。而牧民之義。多散見於權修篇。其本篇分段各繫子目。如國頌

士經。頗不成詞。四維四順六親五法。親與法義皆牽強。決爲後之治管書者混加無疑。攷他篇之具子目者。惟立政乘馬七法九守四篇。九守分目尤繆。又本不列於經言。解亦散亡。非其倫也。牧民舊注解闕。立政九敗解則名存而實闕其半。讀者惜之。余謂牧民解實未亡。特爲後之治管書者混而合之。立政乘馬諸篇亦猶是也。古人治經之法。本經自經。傳自傳。解自解。後世爲便講讀。乃有分經繫傳之法。管書之混解入經。沿分經繫傳法也。惟繫解分爲二式。一則每篇先列本經全文。後列解語。如宙合心術是也。一則逐段分析經文。夾入解語。則牧民乘馬諸篇是也。今所定五正篇。及舊之七法九守亦然。惟形勢版法二篇及九敗。今猶經自經解自解。未失舊觀。其解之最無義例者莫如明法解一篇。明法篇在管書中與法法重令任法諸篇同於論說之文。絕異經言。無解說之必要。舊編雖多繆亂。亦尙未雜置經言之中。觀解語每段結以故明法曰云云。亦與諸解文體不類。直不知何人爲之。理應刪去。俾免混淆。顧解語本皆後學所爲。非經非論。存亦無傷。今仍以附於諸解之後。而論列其舛繆於右。俾後之讀者有以辨之。

附 明法解一篇

明法解於經言無可附。故存於經解各篇之後。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貴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

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而惡死也。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

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鬲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閒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

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得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惠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筴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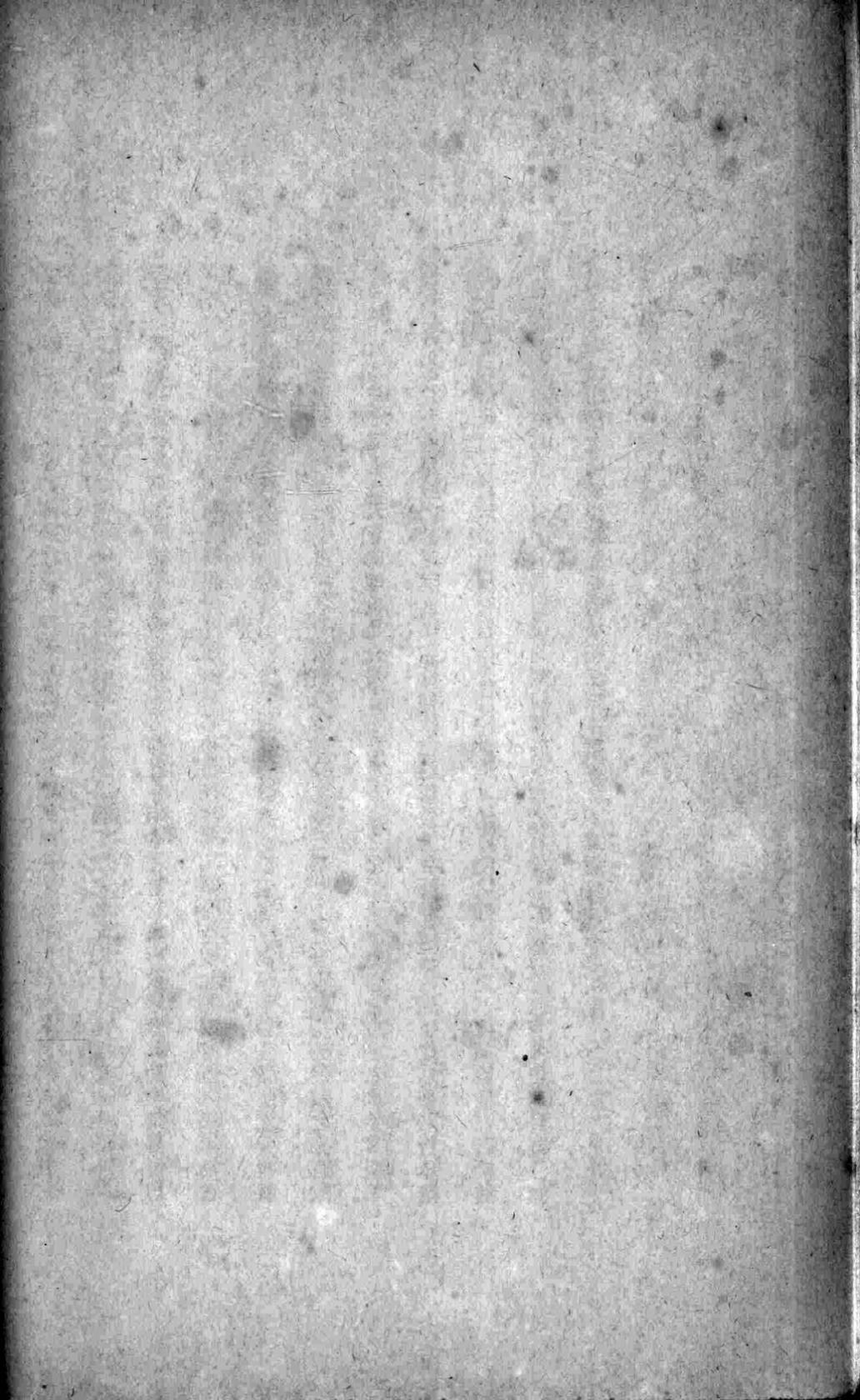
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偏。故詐姦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官。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伎。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以黨舉官。則

民務伎而不求用矣。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污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而以毀爲罰也。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候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伎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慮。是故忘主私伎以進其譽。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伎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

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

位而不敢相貴。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務相貴。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也。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佞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祿養佞。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亡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境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

度也。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敢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間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以禁則止。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管子今詮

中編 論說之文

內言 分爲六卷是爲內篇

- 一 道家言
- 二 政家言 別爲權謀家言
- 三 陰陽術數家言 別爲農家言
- 四 法家言
- 五 兵家言
- 六 計家言

管子內篇第一卷

管子之道家言共四篇

管子書之屬於道家言者。若修身。若白心。若心術。若內業。皆純乎道德之旨。其他雜見於政說者。多不勝舉。修身篇簡佚。誤入於小僇篇。世儒不察。致疑管氏爲無本之學。今別出之。以冠篇首。

第一篇 修身

此篇原本在小稱篇首。與後段桓公問答。義不相承。顯係錯簡。今正之。舊以為闕。誤也。

管子曰。身不善之患。毋患人莫已知。

即孔子不患莫已知。求為可知之意。

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

借喻

是以我有過為而民毋過命。

命。名也。過為。謂為之者過當。過命。謂名之過實也。

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以為不善。

故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于家矣。

民論公。家論私也。

故先王畏民。

操名從人。無不強也。操名去人。無不弱也。

從人謂歸之以名。名歸則強。去人謂奪其名。名去則弱。

雖有天子諸侯。民皆操名而去之。則捐其地而走矣。

故先王畏民。

原本下接在於身者一段。今移正。

管子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

能自引罪以責己。則人皆諒而恕之。否則反是。

故稱身之過者強也。治身之節者惠也。不以不善歸人者仁也。

強。謂自強。惠。慧古通。謂智慧也。仁者人之良。

故明王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

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

往喜民。來懼身。此明王之所以治民也。往。以施言之。來。以公言之。

今夫桀紂不然。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

過歸之於民。則民怒。善反之於身。則身驕。原本無過善二字。今補。

往怒民。來驕身。此其所以失國而及其身也。原本無國而及其四字。今補。

故明王懼聲以感耳。懼氣以感目。以此二者有天下矣。可無慎乎。人民怨怒之聲氣。至為可懼。惟明王為能先感覺

之。原本下接匠人一段。今移正。

在於身者孰為利。耳與目為利。耳善聞聲。目善望氣。此二者乃人身生而自具之利器。原本作氣與目為利。今正。

聖人得利而託焉。故身重而名遂。聖人託重於耳目。不敢自欺自縱自怠。故身名俱泰。原本作民重而名遂。今正。

我亦託焉。謂我雖不及聖人。然其所託以為輕重者亦同也。

聖人託可好。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我託可惡。愛者且不能為我取也。甚

矣。百姓之惡人之有餘忌也。

美名託於美行。行不美則民皆惡之。雖親愛者不能私也。民之多口。其可畏有甚於刑誅者。如此。原本甚矣。上有毛嫱西施等語。蓋注解之

混入者。今刪。

匠人有以感斤櫨。故繩可得斷也。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造父有以感轡筴。

故邀獸可及。遠道可致。

此言感覺之神。萬事類然。治亂安危得失成敗。本心之靈威先覺之。不容自欺也。原本下接天下者無常亂一段。今審定。以長者斷之一段移置。以足其義。

是以長者斷之。短者續之。滿者洩之。虛者實之。

洩。泄也。長短虛實皆可由吾心自衡量之。

天下者。無常亂。無常治。不善人在則亂。善人在則治。在於既善有以感之也。

以善感善。善。

人聚則治。否則亂。其應如響。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慈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則不失於人矣。

逆。迎。頽恭行遜。事敬情愛。意慈言讓。修六善。去二不善。以善

氣迎人。可無失行矣。

嘗試多怨爭利。相為不遜。則不得善其身。

原本無善字。今補。

大哉恭遜敬愛慈讓之道。吉事可以入祭。凶事可以居喪。大以理天下而不益也。小

以治一人而不損也。

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邦。以及禽獸昆蟲。皆待此而為治亂。

恭讓可以化俗。敬遜可以樂羣。慈愛可以格

物。反此則傲慢驕惰殘忍。故曰待此以爲治亂。

澤之身則榮。去之身則辱。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審去之身。

雖父母兄弟可化而使之惡。

故之身者使人愛惡之名者使之榮辱。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之身之名。猶大學之其所愛敬。之其所哀矜之。

之。訓至也。如天如地。言其神。

故先王曰道。原本此下有管仲有病一段。爲小僂之文。今定修身篇斷自此止。

謹按周代諸子。墨氏荀氏著書。皆以修身篇冠首。孔氏之敍大學也。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故孟子之言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即老氏亦然。曰修之於身。其德乃真。東方哲學家談政談教。未有捨棄身教而侈談治平者。管子原書。列有修身一目。而展轉闕失。讀者惜之。今從小僂篇提出。玩其文。以罪身畏民修恭遜敬愛慈讓而除怨與爭爲主。小之可以治一人。大之足以理天下。盡之矣。惡得妄以管子爲霸術而誦之。

第二篇 正形

此篇由原本心術下篇分出。可與經言並研之。

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有德者必有容。容貌倚衰則其形不正。無德可知也。德在心。心在於能自治。自治者必精神充實於中。然後心有條理。而官骸莫不從命。則形正而

心治矣。

正形飭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不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形既正。德既飭。神明內通。萬物皆備於我。本此

心以推之。東海西海而皆準也。

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意者心之動。心動而氣隨之。氣動而形隨之。故必氣定而後形正。

氣者身之充也。義者行之正也。充不美則心不得。行不正則民不服。治身必先養氣。行義必先正身。氣得其養則內美充

而心安理得。外行修而義正形端矣。

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名實不傷。不亂於

天下而天下治。此言行義在於去私。去私而後心正。心正則物我無傷。內德充實。不為外物紛擾所亂。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則心公而天下治。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裁之而天下治。此名學之精語也。名者所以明物之實。名亂而實亂。名實亂於外。則心無所據以裁物。而治無所因。善治者亦因其名以責其實而

已矣。

恭異者所以持事也。亟變者所以應物也。恭異而不亂。亟變而不煩。執一之君子。通異

亟。亟通急。恭敬巽讓。平時持事之恆度。臨急應變。隨時應物之妙用。不亂不煩。心有主也。心主於一。則有為有守裕如也。恭異亟變。原作慕選極變持作等誤。今正。

執一而不變。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為物使。心有主則不隨物變。君

之象也。裁物而不為物所裁。斯聖人矣。

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

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治本乎心。出於口。形於事。其末也。民之安否。國之治否。咸繫於在上者之一心。信哉。

所以操者非刑也。可以危者非怒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矣。至不至無他。非其

人而亂。刑不足以操民。怒不足以危人。善治百姓者本於道。斯為至治。治之不至者。非有他故也。不得其人。則不衷於道耳。舊本佚他字。其字。衍所字。誤。今補正。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除。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除。掃除。離。離異。愛天下故可致清平。惡天下故人人解體。愛與

惡感係於居上者之一心耳。

故賞之不足以為愛。刑之不足以為惡。賞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愛不在貨利。惡不在刑罰。當賞則賞

當刑則刑。與愛惡之心不相干也。愛惡深入於民心。雖無賞無刑。而民心之趨背以別。則心理之相感者微也。賞舊作貨亦通。

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沒世不忘。若存若亡。言神化也。有司

執制。但其粗述耳。
非世守永用之道也。

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竭。言有主也。竭。原作化。誤。

是故內聚以為源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源泉精也。精。

氣內充。肢體外強。表裏堅實。以達用。靡不周且固矣。

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察。際也。上蟠下際。心之用神也。

霸者言力治。王者言人治。帝者言身治。皇者言心治。以心印心而人我一體。治之至也。心無形可據。而身其形也。形以棲神而神以攝心。心之德神司之。故形不正者神不來。精者神之糧。而氣者神之馬。未有心不正而可以通神。神不通而可以致治者也。言人治者亦惟本此心以推之。言力治者仍須準此心以裁之。心安國安而天下咸安。心治國治而天下胥治。惟心行者為知此理也。

第三篇 白心

建常立有。原本作建當。誤。今正。老子曰：常有欲以觀其微。此建常立有之義。常則不變。有則無無。心之體也。

以靜為宗。以時為寶。以正為儀。和則能久。道家致虛守靜。伸屈從時。正其心以為儀表。心正則物無不正。又一以和順出之。心之用也。原本靜作靖。古通。正

作政。誤。今正。

非吾儀。雖利不為。非吾常。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申上文建常之義。

上之隨天。其次隨人。申上文以靜為宗之義。隨天者後天而奉天時。隨人者順應人心。

人不倡不和。天不始不隨。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墮。隨。原本作隨。今正。

原始計實。本其所生。申上文立有之義。有則有始。有則有實。有則有所自生。故原之計之。且推本之。

知其象則索其形。緣其理則知其情。索其端則知其名。未有形。先有象。原始則知其象。知其象而形可索矣。情雖虛。理則實。計實則有

理可緣。緣其理則情可知矣。名生於形。形有所自生。生者物之端。索其端則名可知矣。

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

正名自治。奇名自廢。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奇名自廢。原本作奇身名廢。奇上文衍之字。今正。此申上文以正為儀之義。正其心以正百物。由正名

起。法由名生。故曰
聖人以名治天下。

故苞物衆者莫大於天地。化物多者莫多於日月。民之所急莫急於水火。原本合下二節。在上是以聖人之治也。

•今正。此下蓋申上文以時爲實之義。

然而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

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是故萬物均。既諭衆矣。諭。原本作誇。非。今正。諭衆。猶言爲衆所諭。

不可常居也。不可廢舍也。隨變斷事也。知時以爲度。常居。謂拘文牽義。固執成見。廢舍。謂捨棄成法。百度廢弛。皆不知隨時制變。此即孔子

無適無莫義之
與比之意。

大者寬。小者局。物有所餘。有所不足。寬。寬綽。局。局促。此申上文隨變斷事之意。

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

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賊。此重申上文建常之義。

人言美。亦勿聽。人言惡。亦勿聽。原本美作善。今據下文正之。此申以正爲儀之義也。

持而待之。空然而兩之。淑然自清。原本作勿兩之。今正。言勿以人言而亂其清明之衷。即孔子執兩用中之意。

無以旁言爲事成。察而徵之。無聽辯。萬物歸之。美惡乃自見。旁言。邇言。左右近習。言多無徵。雖辯不足聽也。兼聽並

觀·美惡不能掩也。

不日不月而事以從。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是謂寬乎形。徒居而致名。原本誤在入者自傷也下。今

正·此重申建常之義。
·徒居·猶言安坐。

云善之言。為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此申建有之義。明有與無同出而異名也。

能者無名。從事無事。名無名·事無事·能有能無·主辭而應時·此法天順人之真諦也。

審量出入而觀物所載。此申上文左出右入之義·出於德·入於兵刑·以義為歸·視物來而順應·各如其量耳。

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此合下節·重申以正為儀之義·左為陽·右為陰·陽主生·主生故不傷

人·傷人者還以自傷·天之理也·原本作入者自傷也·今正。

兵之出。出於人。其入。入於身。原本作其人入·衍人字·今刪·又誤在道者一人用之前·今移正。

兵之勝從於敵。德之來從於身。故曰祥於鬼者義於人。原本敵作適·古通·此申上文和則能久之義·兵者不和之

事·其出也·由敵之不德·其入也·由身之不德不義·有以招之。

兵不義不可。強而驕者損其強。弱而驕者亟死亡。強卑於義。信其強。弱卑於

義。免於罪。是故驕之餘卑。卑之餘驕。原本作強而卑義·弱而卑義·今正·信·古伸通。

孰能無法乎。爲無爲乎。始無始乎。終無終乎。原本爲無爲。作弱無弱。又誤在終無終句之下。今正。此下皆申言建常立有。隨天隨人之義。

故曰美哉窮也。窮者。山曲鬱盤之貌。以比有道之士。高廣深曲而載物無擇也。

故曰中又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原本作有中。誤。今正。有又古通。又文倒。故也。

故曰功成者隳。名成者虧。

故曰孰能棄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孰能棄功與名。而還反無成。無成貴其有

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日極則昃。月滿則虧。極之徒昃。滿之徒虧。成之徒滅。

原本作巨之徒滅。蓋成誤作臣。臣巨形同再誤。今正。徒同途。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與此同義。

孰能已無已乎。效天地之紀乎。原本作效夫天地之紀。今正。已無已。即建有之義也。

天或維之。地或載之。此申上文和則能久之義。承苞物衆者莫大於天地言之。天地之所以能久。和氣爲之也。

天莫之維則天以墮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沈矣。天地之氣失和。則墮且沈。

夫天不墮地不沈。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又况於人。

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夫不能自援者。夫或援之。原本援作搖。誤。今正。此言和氣之充周。如雷鼓之動。人

與物無不受其振奮。若援助之者然也。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視則不見。聽則不聞。洒乎天下。滿而不見其塞。知於肌膚。

集於顏色。洒然。浸潤之貌。

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責。求也。求其往來之迹不可得。無定時也。

薄乎其方也。惇乎其圓也。淳淳乎莫得其門。薄者旁薄之貌。方謂充乎地之四方。惇。通廓。圓謂極乎天之大圓。淳原作惇。今正。音

淳。淳者清濁未分。莊子則陽篇。禍福淳淳。即此義。無定形也。莫得其門。形容其玄妙。

故口為聲也。耳為聽也。目有視也。手有指也。足有履也。事物有所比也。言因應之理。口耳目手

足。一切事物。皆有其自然之律所比。謂相因之理。

當生者生。當死者死。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鄉。嚮也。此即老子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之意。各死其鄉。謂所嚮皆死之途。緣不得正

以為儀故也。

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守貞。謂守一以為天下貞也。此下皆反復重申建常守正主靜養和之義。

常事通道。能宜人乎。謂日常行事。必求通達於大道。宜民宜人。則可以為天下長。宜人原作官人。誤。今正。

故書其惡者。言其薄者。書其惡。謂善不在書也。言其薄。謂厚不在言也。

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此言因物付物之妙。故通於道。

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諭者也。不發於名聲。不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諭者也。

言此

和順積中之義。萬物均而衆論。天之道也。通道者體天而已。

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鬼矣。

所謂天道不言而品物亨。化功成。聖人有不言之教。和之感也。

事有適。無適而後適。觸可解。不解而後解。

此仍言因應之方。以見順時守靜之妙。適謂適意也。然有適由無適而生。猶觸為解結之器。然可解由不解而起。故通道

者宜建常也。

故善舉事者國莫知其解。

國。國之人也。善舉事者因事奏功。非衆人所共解。

為善乎。毋提提。為不善乎。將陷於刑。

提提。行步安舒而審諦之貌。詩。好人提提。

善不善取信而止矣。若左若右。正中而已矣。縣乎日月無已也。

此即莊子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緣督以為經之

意。縣通懸。此申以正為儀之旨。

粵粵者不以天下為憂。刺刺者不以萬物為愜。孰能棄刺刺而為粵粵乎。

粵通噩。周官二曰噩夢。揚

子周書噩噩爾。噩噩猶言夢夢。原本作愕愕。愜原本作笑。今俱正之。刺刺。蓋揅切苛求之意。語刺刺不能休。謂瑣煩也。噩噩者忘天下。刺刺者萬物無足愜意。故不如以靜為宗也。

雖言憲術。須同而出。

原本作難言憲術。誤。今正。此謂言雖合法。亦須得同情而後可出也。

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憲之外不增一言。憲之內不損一言。庶免於今之世耳。

故曰。知何知乎。謀何謀乎。審而出者彼自來。審而出。謂審得人心之所同然。爾後出言。彼自來。謂百姓自歸心而來服。所謂以正為儀也。

自知曰稽。知人曰濟。稽。考索也。謂內有以自省。濟。謂濟事也。

知苟適可。為天下君。君。原本作周。今正。適。謂適時宜。

內固之一。可為長久。論而用之。可以為天下主。內自固而守貞抱一。如是則能主靜以御萬有。

天之視也精。四辟而知情。壤土而與生。辟通闢。即虞書闢四門之義。原本作視而精。四璧而知請。誤。今正。

能若夫風與波乎。唯其所欲適。此所謂隨天隨人。以時為寶也。

故子而代其父。曰義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此舉例以明義之無常。而建常為要。

篡可歌。武王是也。故曰孰能去辯與巧。而還與眾人同道。篡可歌。謂篡逆名也。然亦有可歌者。則辯為之。如武王

是也。辯起而名亂。名亂而義淆。不能守靜待時。應天順人。則但知取巧。不如建常之合於眾心也。可歌。原作何歌。字誤。

故曰。思索精者明益衰。德行修者王道狹。外名利者生象危。原本作臥名利者寫生危。誤。今正。此言役於智則不明。役

於德則不廣。遺外名利則危其生。皆有所為而失其和也。

知周於六合之內者。吾知生之有為阻也。知慮過周。則神傷。而障其生之前路。

持而滿之。乃其殆也。名滿天下。不如其已也。名進而身退。天之道也。此言立有之義。有不可滿。滿則殆。

進而不已。則身敗而名隨之。故和然後能久也。

滿盛之國。不可以任仕。滿盛之家。不可以嫁子。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之友。仕任

謂任子出仕。原本作仕任。誤。與之友。原本作與交。語不叶。今正。

道之大如天。其廣如地。此申言道之廣大。惟靜其心而善乘時者。足以契之。

其重如石。其輕如羽。道無輕重。輕重之見成生於心。如石如羽。視人之心理如何而異也。

民之所以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與能服也。

棄近而就遠。何以費力也。道即在心。何近如之。舍心而外求道。用力勤而道自遠矣。

故曰。吾愛吾身。先知吾情。情者心之表徵。

周視六合。以攷內身。內身。即心之所寄也。周視。原本作君親。誤。今正。此言內外交盡之功。

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既知行情。乃知養生。行情。謂行使其情。

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執儀服象。敬迎來者。此言正心之功。

今夫來者。必適其道。無遷無衍。命乃長久。來者。謂物之未來而將來者也。未來者不可逆臆。將來者不可拒絕。故一衷諸道。衍。古通延。無遷延。謂應之神。

速而有餘
豫也。

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

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其守。此申上文守貞取信
之義。以結全篇。

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於天。與之為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易曰。憧憧往來。朋從
爾思。故養心家莫急於

察往來之端。而與天
為期。乃得道也。

故曰。吾語若大明之極。大明之明。非愛人不與也。同則相從。反則相距也。大明。
即孔子。

所謂明德。德性之明。天人之幾。在知道
者。有以得人類之同情。而葆其虛靈耳。

吾察反之相距。吾以知古之從同也。反則距。同則從。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無古今一也。

右白心篇。管子自白其養心應物之術。開章建常立有。即與老子別立一宗。守靜從時。與致虛守靜體用異矣。

其言隨天隨人。即有即無。即無即有。非精於有無同出之理要者。莫能道也。而一歸之於守正養和。以契天

下之同情。就謂管子僅囿於霸術哉。

第四篇 內業

內業者。管子內聖之功。實一切功業之所本也。與心術白心各篇相表裏。

凡物之精。比則為生。

比。合也。陰陽二氣。氤氳所合而物由此生。易云。精氣為物。禮云。二氣之精。五行之英。妙合而凝。又易繫辭云。天地氤氳。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無非教也。原本比作此。

丁氏注作化。皆誤。今正。

下生五穀。上為列星。

五穀。人所食。稻梁黍稷也。列星。古義二十八經星。五緯星。皆以五行之英配之。稻為土精。麥為金精。稷火精。梁木精。黍水精。其於星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金曰太白。星。皆有占驗。

土曰填星。水曰辰星。皆有占驗。

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

禮中庸。朱熹注。鬼神二氣之良能也。其氣之引而伸者為神。返而歸者為鬼。易。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王充論衡。鬼神陰陽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陽氣導

物而生。故謂之神。

藏於胸中。謂之聖人。

書洪範。五事。類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尚書大傳曰。心之精神是為聖。孟子。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

神

是故此氣。

氣。謂精氣。即指二氣之精言之。人也。列星也。五穀暨各生物也。皆此氣之為之也。聖人也。鬼也神也。

杲乎如登於天。杳乎如入於淵。冥乎如在於海。卒乎如在於己。

杲。明貌。詩。杲杲出日。杳。冥也。冥从冥。

廣遠之貌。十洲記。東王所居。水色正黑。謂之溟海。原本作淖。非。今正。卒通萃。又通粹。言精氣之妙。明則如日月之垂於天。靜則如沈於淵。遠則如溟溟之海。近則萃聚於己。

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意。此言養氣固精之法。不可以力強制。而可推心之所

安者以安之。無聲無形。而可以意迎合之。呼。原本作乎。古通。意原作音。今正。

敬守勿失。是謂成德。此申言安以德迎以意之功夫。在於敬守勿苟而已。下德不失德。老氏亦言之矣。

德成而智出。萬物畢得。此中庸所謂誠則明。盡己之性則可以盡人物之性。而參贊天地也。

按以上為內業篇之第一章。漢書藝文志。載內業十五篇。注云。不知作書者誰。馬氏玉函山房輯管子本篇。分章以當之。今按管子功業之所本。在白心內業心術等篇。而此段為內業開宗明義之語。精粹入神。其言養氣育德之功。不尚智力。一以敬為主。成已成物。聖人之言不過如此矣。

凡心之刑。刑通型。心之刑。謂心之矩範也。如陶冶之有模型然。故曰凡心之型。或曰。刑當作形。謂心之所形。亦通。

自充自盈。自生自成。心者氣之主。氣者體之充。充則盈。盈則生。生則成。皆一氣之所為之。無資乎外也。

其所以失之。必以憂樂喜怒欲利。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反濟。失之。謂失其本心。憂樂喜怒欲利。情之所至。易

失於偏。去其偏。反於平。則事無不濟。而無失當之處矣。情為氣使。則心狂於情而失其正。氣為情役。則心為氣動而失其和。故養氣莫如調情。

彼心之情。利安以甯。情貴節。節則心安。情尚靜。靜則心寧。安則不外適。寧則不內躁。

勿煩勿亂。和乃自成。煩者紛繁。亂者躁動。節則不煩。靜則不亂。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是也。

鼎鼎乎如在於側。鼎鼎。安重之貌。如在於側。謂若有監臨之者然。所謂如其上如其左右也。

忽忽乎如將不得。

忽忽。若有所失之貌。如將不得。即論語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之意。

渺渺乎如窮無極。

渺渺。遠而無涯淡之貌。無極。謂莫知其所底止。以上三語。皆狀心理之幻象。

此稽不遠。日用其德。

稽。考索也。自知曰稽。稽之吾心。故曰不遠。德者。心之所自得也。

按以上為內業篇之第二章。言調節情欲之法。情之所注易以失中。心安氣寧。去煩無亂。而一以和為主。則情自適而德日進矣。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

此言道為吾心之幹。比之植物。無根莖花葉之可求也。

萬物以生。萬物以成。

道能生物成物。萬殊一本。故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也。

命之曰道。

命。名也。

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

踐形率性。乃合乎道。道與形未嘗須臾離也。人不能固守耳。

其往不復。其來不舍。

一事失道。終身不復。故人不可不致慎也。情欲充塞。雖偶一舍道。道亦不留。舍。留也。

誌乎莫聞其音。

誌。通寂。無人聲也。原本作謀。形近而誤。今正。此承上以道之往言之。

卒乎乃在於心。

卒。通猝。倉卒之間。恍惚之際。若有心光之一耀者然。此以道之來言之。

冥冥乎不見其形。

冥冥。幽深之貌。無形可見。故人亦無從守之。此承上人不能固言之。

淫淫乎與我俱生。

淫淫。水盛滿四溢之貌。道與我生俱來。非外至。非後起。此承上道所以充形言之。

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序其成。通成事。成德言之。道本虛無。德則實有。踐形成德。則合道矣。

按此上為內業篇之第三章。前二章言德。此章言道。道託於形而道無形。即有形以求無形。其妙用在乎一心。得其心而內業修矣。

凡道無所。善心安處。無所。謂無常所。安通焉。語詞。謂道無定所。而以善心為定所。故心所在即道所在也。處。原本作愛。今正。

心靜氣理。道乃可止。治心莫善於養氣。心惡躁動。氣惡紛亂。氣者心之動機。心不妄動則止於至善矣。

彼道不遠。民得以產。產。生也。道不遠人。人之所得以生之至理也。

彼道不離。民因以知。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率性之謂道。性者吾心之良知也。

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卒。猝通。索。求也。如可索。謂道無迹象。然倉猝間可循心理以求之。

眇眇乎其如窮無所極。眇眇。謂若見若不見也。道無端倪。有如巨海。莫知其所嚮也。

彼道之情。惡意與聲。意。原本作音。今正。道之見端謂之情。情者自然而然。不可以意計度之。不可以聲音求之。言者心之聲也。

修心靜意。道乃可得。意者。吾心之主張。一有主張。即失其自然。故必毋意而後可以合於道。

道也者。口之不能言也。目之不能視也。耳之不能聽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

以道修心。即以心體道。心正而形正矣。

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得以成也。人之生死。事之成敗。皆道以宰之。不可以人為力背馳而強爭也。

按此上爲內樂篇之第四章。言氣言情言意。任氣者躁。任意者固。任情者流。然意與氣足以奪心。故尤爲道之所忌。情發於自然。但令毋以意爲之。毋以聲與氣張之。以心體道。則隨處可索。以道處心。則無往不適。人事塵塵。一以靜臨之。則心得矣。修而道。

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靜。不偏不倚之謂正。均一之謂平。此假天地之道以喻人道。主者。謂百變而不離乎此也。

春夏秋冬。天之時也。春溫夏暑。秋燥冬寒。天運之自然。萬物自生自長。自殺自藏於其間。而天無與焉。時至則遷而已。

山林川谷。地之枝也。時者爲山。流者爲川。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地。形之自然。若木之有枝幹者然。有合必有分也。

喜怒取予。人之謀也。喜則相與。怒則相距。取則益己。予則利物。順逆施受。榮榮於心。皆心之謀望爲之也。

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聖人順時應變。而不爲時之所化。所謂化物而不與物同化也。不與物同化。故隨物變遷。從其所之。因物付物而終不移易其

心之所主。所謂持其不變。以應至變也。

能正能靜。然後能定。夫惟不偏。是以無妄。不妄動則有定守。此即大學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之義。

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肢堅固。可以爲精舍。耳目肢體各有所司。而心爲之君。心定則天君泰然而百體從命。聰明堅強。非耳目肢體自能爲之。精氣之

爲之也。心爲精之舍。心不定則精不藏。故定心爲要也。

精也者。二氣之精者也。人乘天地之氣以生。故人之精即天地之精。息息與天地通。而心實司之。

氣道乃生。生乃思。此申言精氣之所自生。由天地合德。陰陽交構。和順之理所產生也。和則生。不和則不生。故曰道乃生。既生矣。則乘受其生之理以成其性。性者。緣於生理以宰制其心。即本其心。

理以順應萬事萬物。而各有條理者也。故曰生乃思。

思乃知。知乃止矣。

心理既有其自然之思維。條理粲然。則觸物成知。既有知則自知止於至善。其知之所以在人者。即人所受於天之明德。其思之所以有條理可循者。即凡生物所受於生理之自然

公例。惟人心為最靈耳。是故草木之屬。有生而無知。

凡心之刑。過知傷生。

刑通型。過知。謂求知太過。而不知止其所當止也。天有止而后正。地有止而后平。人有止而后安靜。一也。

按此上為內業篇之第五章。所言定靜安止各義。與儒家大學經言略同。其言思言知。推本於生生之理。視傳家言。精深過之。至言應時通變而不失其正。與物推移而不失其平。純然老學家言。而老聘著書較後。故雖謂管子為老孔二家先覺可也。

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

一物。謂物雖萬。所以應之者一。一事。謂事有萬。所以處之者一。應物者一。則化物而不為物所化。夫是之謂神。神者不可測也。處事者一。則

百變而不易其所守。夫是之謂智。智者無不知也。智無方。神無體。故以一馭萬。

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為此乎。

氣者。所兼受於天地之正氣。聚則在人。散則歸諸空間。亘古不易者也。智由性生。性定則智有常度。非

關後起。故不隨外象變遷。所謂不變者在我。變者在物也。

執一不失。能君萬物。

物萬而應物者宜一。猶之民萬而君民者宜一心。為百骸聽命之君。猶君為一國之主也。

君子使物。不為物使。

使物。猶言役物。役物者。心為主而物為客。為物役者。終日擾擾於物欲之間。而不能自拔也。

得一之理。治心在其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然則治天下矣。

心有定守。則言有定義。事有定則。故曰。通其

一。萬事畢。雖治天下。不加多焉。雖窮居。亦不損也。

一言得而天下服。一事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惟一則無分別性。惟一則無人我觀。惟一則定而無定。變而無變。隨時隨地隨物。無有私好私惡於其

問。此大公至正之誼也。正心之功。其效如此。

按此為內業篇之第六章。言神化。言智慮。應事應物。百變而不失其常。一言以要之曰。使物而不為物使。非精明治理而秉心大公者。不能道此。

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此言修身正心。宜內外兼至也。心不靜者形不正。形以表心。心以載德。兩相因也。

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心以範形。形以攝德。能體天地之德。以型仁遷義。則德之存於心者。充滿洋溢。行所無事。而內得於己。心身之間。得大安慰矣。

神明之極。昭知萬物。中守不忒。此所謂誠則明也。心正身修。本德既明。物來順應。自無差忒。

不以物亂官。不以官亂心。是謂中得。孟子言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與此義相發明。謂物欲不能淆

亂其視聽之官。官體不能擾亂其甯靜之心。則中有實得矣。

神自在身。神者心之靈氣。靈則無不明。故曰神明。神明之所託。即託於身。非於身外別有所謂神也。心在即神在也。

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心之作用謂之思。思者本其心循理以應物。然物欲之往來。心知之神之往來。心亦不能自知之也。

失之必亂。得之必治。心失其靈明之本體。為物欲所蔽。則亂。反是則治。事之治亂。實心之自治自亂而已。

敬除其舍。精將自來。心猶舍也。神明客也。精以載神。神隨精至。精者最高潔之物。以心為之舍。心有

欲之不潔。以敬逐神明。

精心思之。甯念治之。精心。原本作精想。誤。今正。謂養精安神之法。在精其內心以思之。寧其外念以治之。

嚴容畏敬。精將自定。此言外著之容貌。亦須莊嚴。時存一敬畏之心。以防物欲之侵入。則精定而神寧矣。

得之而勿捨。耳目不淫。心無他圖。既得此精定神寧之法。守而勿失。則心不為耳目所役而變遷矣。

正心在中。萬物得度。心者萬物之準度。心正而物正。莫能違此公例也。

按此上為內業篇之第七章。言正形攝德定精寧神之法。精氣神。道家謂之三寶。氣失其所養則精不充。精失其所藏則神不寧。神明失則官體常為物欲所蔽。清潔高尚之心官。化為濁垢塵欲之府。而萬物咸失其度矣。是故正心之道。從正形起。正形從勿以物亂官起。

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百姓日用而不知耳。

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解。謂了解。察。推及也。蟠。旁薄之貌。謂得其一言之會悟。上天下地。充滿六合。鸞飛魚躍。花發水流。無非道也。

何謂解之。在於心安。謂得其心之所安。孟子言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即此意。

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以功用言之。安以效果言之。惟能治然後能安。

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有官體之心。有神明之心。故曰心以藏心。孟子言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性即指神明之心言之。

彼心之心。意以先言。

意原本作音。今正。意者心之動。若有音然。心何以動。神明動之。神動而天隨。其不能無言者。天人之應也。

意然後形。形然後言。

形謂動機之發現。孟子所謂根於心生於色也。心既感於物而動。言為心聲。則自動以宣之。

言然後使。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亂乃死。

使。令也。言出而布之於令。治身治人。一也。天君泰然。則施於身者言必由衷。四體不言而喩。施於事者令出惟

行。四海之民皆歸心焉。故治亂生死之故成因之。

此上為內業篇之第八章。言心安然後事治。安心之法。在於誠意。意者神之動。神無方無體。上察天。下極地。體物而不可道。而所以安之者心也。心安則神安。神存則道存。道在則事以之治。而人以之生。否則亂則死。天之理也。一言而可以與邦。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正心誠意之道乎。

精存自生。其外安榮。內藏以為泉源。浩然和平。以為氣淵。

精者神之權也。氣者神之馬也。精以養神。氣以載神。而心之舍所以藏神。外榮

有光。內藏不竭。夫是以有生。生之氣。淵以深靜言之。

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泉之不竭。九竅遂通。乃能窮天地。被四海。

淵。指氣言。泉。指精言。精氣常充。如淵泉之不涸不竭。

以治身則體固而致通。以治世則天地匪大。四海匪遙矣。

中無惑意。外無邪菑。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不逢天菑。不遇人害。謂之聖人。

無惑謂誠也。意誠則心正而

邪無從入。菑亦自無隙而生。心全則形全。心正而後身修。其理如此。天菑人害。皆由人心之不正。有以召之。人同此心。天人一理。其感應有至神者。聖人亦自反諸其心而已。

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伸而骨強。

正靜。謂正其心而靜其意也。意靜則氣得其所養。而精安於其舍。夫是以心正身修。而皮膚耳目筋骨自收。其寬裕

聰明強固之效。曾子所謂德潤身。心廣體胖。即是義也。

乃能戴大圓而履大方。大圓。天也。大方。地也。人受天地之正氣以生。息息與天地相通。其仰愧俯作者。心自不正耳。

鑒於大清。視於大明。大清謂虛空。大明謂日月。虛靈之感。神明之應。在人自有以昭格之。

敬慎無忒。日新其德。遍知天下。窮於四極。無忒。謂無差異。敬其事。慎其言。無有過失。則德日新。敬則精完。慎則氣厚。誠積而生明。天下四極。猶指諸掌。

耳

敬發其光。是謂內得。光。原本作充。亦通。發其光者。孟子所謂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此內得之效也。

然而不反。此生之忒。謂人不知反求諸己。而逐逐於外物。意不誠心不正。則身不修而此生日在差忒中矣。

以上為內業篇之第九章言養氣儲精之法。精存則安。安則榮。氣養則和。和則平。精榮則皮膚筋骨耳目九竅皆被其潤澤之滋。而內藏不竭。氣平則小之四體。大之四極。天災人害皆有以消弭其原。而清明在躬。德日新而光輝日發。此非事事反躬。中無惑意者。不知也。

凡道。必周必密。周。謂心周四極。萬物在抱。密。謂密藏於心。不假外飾也。

必寬必舒。寬。謂宅心寬大。舒。謂養氣舒和。

必堅必固。堅。謂持之至堅。不為物欲所撓。固。謂守之至固。始終常變如一也。

守善勿舍。遂淫澤薄。舍。通捨。淫。謂情欲之過當者。宜逐去之。薄。謂用心之欠厚者。宜潤澤之。

既知其極。反於道德。極。謂中極。無過無不及之至理也。知其極之所在。而反求之。道德在是矣。

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膚色。此申心全而形全之義。就存於身者言之。心何以全。精氣之有以全之。精氣之充。必發其光輝於外。孟子所謂晬然見於

面。益於背。施於四體。不言而喻者是也。

善氣迎人。親於兄弟。惡氣迎人。害於戎兵。不言之聲。疾於雷鼓。此就施於人者言之。好善惡惡。人性之所同然。以氣相應

而無待乎言。神爲之也。

心氣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此總申之。謂心動則氣動。心不可見而氣可見。比之日月之明。由外生。而心之明察。以我察我而全體畢見。故曰察於父母也。

而心之明察。以我察我而全體畢見。故曰察於父母也。

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聽。刑賞皆外來之物。能勸懲其外者之行。而不能

勸懲其心。故不如正心養氣而誠意無偽者之易爲天下聽從而心服也。氣得其所養。則意不外馳。心得其所安。則意無旁撓。天下雖大。以心印心而道在於是矣。

以上爲內業篇之第十章。言善體道者體之於心。而全心之方在於養氣。氣之感召。其效至神。非但誠於中者形於外。關於一身者然也。善與善感。惡與惡感。氣類之觸發。雷鼓日月。父母兄弟。戎兵賞罰。概不足以擬之。天下雖大。人同。心同。理。蓋有不可思議者已。

理。蓋有不可思議者已。

搏氣如神。萬物備存。搏通專。謂團結也。氣有形而神無形。人能鍊氣入神。則外之塞乎天地之間。而內之萬物皆備於我。神明之察。萬殊一本。靜以燭乎萬象之先幾。安以契乎萬動之原則。周易所謂成性存存。道

義之門者。是也。

能專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

專則不旁馳。一則不錯雜。能精能純。則積誠而明自生。事之凶吉必有其端。無待著龜而坐可預決。通神故也。

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已乎。

止。暫止。已。謂終了也。求人者勞而無功。不如自得者之足乎已。無待乎外也。

思之思之。又重思之。

孟子言心之官則思。思者心之神明所依。以為考察事物之軌道。蓋不容一刻息者。

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

思之用在於通其所不通。至於終不可通而用窮。人力之所窮。神天之所啓在是矣。

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

謂非別有何項鬼神以助之力也。精氣通神。人盡合天。理固然也。

四體既正。血氣既靜。

善用思者必先靜其氣。氣靜則血循其經而體安其位。心正而身無不正矣。

一意專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

誠意不貳。用心既專。耳不妄聽。目不邪視。而靈光內照。遠近不遺。此由定生慧之功能。大學所謂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

后能得者。即此理也。

以上為內業篇之第十一章。言精氣之極。上與神通。而通神之方。在於思力之鍊而不舍。故心之動力。其主一而不遷者謂之意。其旁薄而四達者謂之思。意宜一。一則氣靜而心專。思不厭重。重則神通而精且四達。此非儲精養氣之功深者。不能得

此大通無礙之造詣也。

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

心平則氣和。心正則無不正。故無所往而不得生之途也。此段原簡錯亂。今正。

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

喜與怒皆嗜於陽。憂與患皆嗜於陰。嗜則失平失正。而毗於死之途。

思索生知。慢易生患。暴傲生怒。憂鬱生疾。疾困乃死。

原本作慢易生憂。暴傲生怨。誤。今正。知由思生也。知喜知怒知憂知患。其原皆起於心之

失平而好動。然如廢置其心而慢易不思。則患從此生。放任其心而暴傲不加思慮。則怒從此生。抑制其心而憂鬱未之深思。則疾從此生。皆失其心之正也。大學云。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即此義也。此下二節。原簡錯亂。今正。

憂患之不舍。內困外薄。不蚤爲圖。生將巽舍。
原本無憂字。患誤作思。云思之不舍。與上文思之又重思之理背。今正之。憂患中人。其神易傷。困於內

憂。迫於外患。不早思圖。足以害生。薄。迫也。巽通遜。春秋傳。公遜於紂。注。謂魯君出居於郊也。生將巽舍。猶言生命將不安其所而將死也。圖正。指思索言之。

忿怒之失度。乃爲之圖。節其五欲。去其二凶。不喜不怒。平正臆匈。
臆。體中。一名氣海。匈。通胸。原作擅匈。又

原簡錯亂。今正。五欲。目欲色。耳欲聲。鼻欲香。口欲味。心欲佚樂。二凶。指喜怒二者言之。得則喜。不得則怒。最易動氣而累其平正之心。失度。專言忿怒。不言喜樂者。怒之失正尤甚也。

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
此舉詩書禮樂以爲治心之方

術。而要歸於敬靜。詩者思之所發。爲通性情而守法度之言。故可以止偏激之怒。樂以導人於樂。故可以平鬱抑之憂。樂勝則流。故須節之以禮。禮勝則離。故必貞之以敬。敬其外者必先靜其內。主靜守敬。治心之法盡是矣。原簡

此下二節皆錯亂。今正。

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
至此乃提出性字。以見存心養性之功。非內外交盡而能自反者。不足以知之。性本平正。與人生而俱來。惟日役於喜怒哀憂患而漸失其度。

則出生入死。爲物欲所蔽。瀕於凶而不自知。善復其性者。不於動求之而於靜圖之。以敬持之。靜則定。敬則持其平。守其正而性將大定。此生死之關也。

以上爲內業篇之第十二章。揭平正二字。以明生人之恆性。本各有其自然之度。而喜怒哀憂患皆爲緣物而起之情。外重者內撓。故情欲往往爲喪生之凶具。而爲道家之所大忌。然情可節而不可盡失。故貴有詩書禮樂以養之。情根於性。而性不可奪。於情。是故反其性而內外乃兼定矣。

凡食之道。

此承上文調情節欲之法。而連及於養生之術也。養生之事。食其最要且重。而不可一日離者矣。

大充。形傷而不藏。

大充。謂過飽。形傷。謂脾胃受其損傷。不藏。不能容也。藏原作臧。古通。

大攝。骨枯而血沍。

攝。斂抑也。謂過蓄。荀子云。不至於隘攝傷生。即此意。食所以養體。過於蓄則骨不榮而就枯。血不流而就澇。沍。塞而不通也。

充攝之間。此謂和成。

不過充。不過攝。飢飽適度。則血氣和而形體以成。養孩童者尤宜注意於此。

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

食化而為精。精由食生。而知由精生。故調其食者。即所以養其精而益其智也。此下原簡錯亂。今正。

飢飽之失度。乃為之圖。飽則疾動。飢則廣思。老則長慮。

此段原簡錯亂。今正。運動疾則化其食。思力廣則忘其飢。慮事長則養老

得其宜而心身交快。

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

四末。四肢之末。過於飽則血滯不通。故宜疾動以通之。

飢不廣思。老而不悔。

原本作飽而不廢。誤。今正。過於飢者瀕於飢。老而憂患攻心。故宜善思以廣之。

老不長慮。困乃邀竭。

老者之食貴有節。而不可使之受困。困則血氣之竭。較人為速。故宜長慮以保持之。

食莫若無飽。思莫若勿致。節適之齊。彼將自至。

食與其過飽而傷生也。不若使脾胃閒恆有飢意。所以調血氣也。思與其過當而失度也。不若守中

而勿推致其極。所以調精神也。血氣調適。則可以長生。精神調適。則可以廣其思力。長其智慮而通於神明。在有節而已。齊通劑。彼。指神言之。

以上為內業篇之第十三章。食為養生之所必需。治道家言者以此為初功。而不可一日廢。過飢過飽。皆失其中。而飽之害生尤甚。故須以體力之運動變化之。而以心力之思慮通利之。化者。化氣以充形。通者。通神以益智。氣化則精完。神通。則

生生之理
在是矣。

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爲人。

此申言人類生生之理。以明道之大原出於天。原人之所由來。未有形。先有精。乘天之氣以成精。乘地之質以成

形。爰施而母受。精衍爲形而形衍爲人。此天人相通之精理也。

和乃生。不和不生。

天地之道。一陰陽之氣爲之也。陰陽和合。氤氳交感。故時行而物生。人之受生。亦此太和氣化。所合無間之天機爲之。其媾合之下。有生有不生者。和不和有以致之也。合者不必和。而和。則

無不合。生生之理在此耳。

察和之道。其情不見。其徵不醜。

和者精氣之和。亦即神情之和。兩相和必有其表徵。然氣有表徵而情不可於著。著則不倫不類而醜象畢呈。所謂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燕私之意不形於

動靜。即此義也。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故情宜節也。

平正臆匈。淪洽在心。此以長壽。

惟平則和。胸中正則神動天隨。而因物付物。太和之氣。淪肌浹髓。精神神洽。心無雜感。情無旁騖。而精自完而不勞。氣以和而益充。長壽之

徵。可操左券矣。

大心而廣。

心以舍神。神惡隘小而喜寬大。煩苛細節毋以入其心。則心境闊大而神安其居。廣者。有以容物。所謂居天下之廣居也。

寬氣而敢。

氣以行神。精化爲氣而氣以成形。寬則旁薄有餘。而隘則氣餒。敢者。有以拒外來之物欲。不使擾我太和之天宇也。

其形安而不移。能守一而棄萬苛。

神內也。形外也。內和者外自安。不爲外物所移。則所守者一。而煩苛細節不足以擾之。棄其煩苛。增其寬大。和厚之氣。日充滿於純一

澹定之天心。則天地合德而和合靡間矣。

見利不誅。見害不懼。

誅。訓誘。此申言大心而敢之義。能見其大。則利害之小不足以移之。何誅何懼之有。

寬舒而仁。獨樂其身。

此申言寬氣而廣形安不移之義。仁者生生之性。惟寬舒者為能裕之。

是謂靈氣。意行似天。

靈原本作雲。誤。今正。人天之際。皆一氣之感應為之。氣裕則神完。心境寬大則內精固而外氣舒。一切物欲利害。拒之於千里之外。而燭照無遺。一任天機之流行。而已無與焉。此盡人合天之境也。

已無與焉。此盡人合天之境也。

以上為內業篇之第十四章。推本於人類受生之初。而歸之於太和。和者天人之際。所合之祕論。人之生生以此。人之壽壽以此。天理之流行行以此。身之樂亦樂以此。形之安亦安以此。在擴大其心境。寬廣其氣宇。膺胸平正則精靈貯靈。天人之通。在是而已矣。

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

歡者。志氣和而行不自禁。陰陽相感。則怡愉悅懌。有莫知其所以然者。生理機緘。在有以啓之耳。

憂則失紀。怒則失端。

憂者鬱於心而不得行其意。勞紆繫絆而心無條理。故曰失紀。怒者氣盛橫決。心有所不遂。與物相忤而各行其是。故曰失端。過於憂則雖合不歡。不歡則生機以悴。而其失也紛。激於

怒。則兩離不合。不合則生理以絕。而其失也躁。

憂悲喜怒。道乃無處。

憂能傷神。悲能動心。喜能亂形。怒能動氣。皆道之所不處也。喜逐於外。歡生於內。故義殊。

愛慾靜之。愚亂正之。

愛慾者緣喜而生。愛而不得。則憂悲忿怒叢起。而亂其心。愚莫大焉。故知道者宜靜以正之。

勿引勿推。福將自歸。

物欲之未來。靜吾心。勿有以引之。其既至。則正吾心。勿推而極之。能靜而正。天將福之矣。

彼道自來。可藉與謀。

道者天人相際之道。非自外來。在吾心之靜。正有以啓之耳。謀之於道。則物欲自清矣。

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靜則通神。躁則妄動。而人欲乘之。人欲起而天理日難。得失之分在一心之間。操則存。舍則亡耳。心之爲字。神升電降。

一來一逝。天人交換。變化之妙不容一問也。

其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爲害。心之內又有心。何細如之。外周四極。何大如之。細而無內。故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大而無外。故語大天下莫能載

焉。而神而明之者在乎一心。以主靜無躁爲之樞紐耳。

心能執靜。道將自定。靜則寡欲。欲寡則不爲外物所搖。而道大定矣。

得道之人。理蒸而毛泄。匈中無敗。理。肌理。蒸。謂氣之蒸發。毛泄。謂毛孔之排泄也。原本作理丞而屯。泄。誤。今正。天人生生之理。常含於精氣之中。而蒸泄於膚理毛竅之

外。得道者以時修養。而去其敗濁。存其精華。使胸中浩然燦然。則神通而形完。精氣內充而生機暢達。心愉情快。何樂如之。

以上爲內業篇之第十五章。申言憂悲喜怒之失度。其原皆起於愛慾之有以引之推之。終且愚之亂之。而靈氣將一往而不可復。原人之受生。本起於合歡。而歡非人力之所能強爲。惟靜者爲能得之。躁則失之矣。天人之紀。生生之端。其細無內。

惟知道者爲能體之。定靜之理。上接虛靈。而約之在人人之胸中。胸無敗則其舍潔矣。潔其舍則神來居矣。其大無外。蓋與天地同體。而與萬物同命。何大如之。

余讀內業篇。而後知管子內聖之功之精深微妙。有老氏所渾而未發。而與孔氏中庸之理誠明位育之旨有潛通者。往嘗疑管仲以一介囚徒。得君如齊桓。亦中智以下之主。而何以一匡九合。功耀人寰。上之無震主之嫌。而下之如豎刁。易牙。開方等亦無所啓其讒譖。乃至孔子之聖。未嘗不與民到於今受其賜之歎。而有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之言。其重如此。必其道有以致之。今反復此篇。而豁然悟孔管二老相契之原在是。

矣。故書內業二篇。入於儒家。而沒其著者姓名。殆漢以後小儒篡而亂之。據漢志云十五篇。今法玉函山房。逐段理之。恰十五章。既各分章而爲之注。且繫以論。未足盡其涯略。光而大之。以俟後之君子有同好者。管子之學。其有大行之望也歟。

管子內篇第二卷

管子之政家言共一十有六篇

管子爲吾國二千年前因時制變。坐而言能起而行之一大政治家。毫無疑義。其政治思想。一在衝決當代周官周禮之成式。善變其法而宜於民。一在衡量炎黃以下。歷唐虞三代皇帝王霸四級遞嬗之政軌。而一以救時濟變爲主。功利權謀無足深諱。要以變不失正。爲國計民生唯一需要之天經地義。今觀其立政牧民形勢權脩五輔諸篇。辭義純正。雖王道何以軼此。其乘馬五官七法規模宏大。巨細畢舉。與尋常論政家大殊。俗儒鹵莽。僅襲取宣尼器小之一言。至屏之於商韓之一例。過矣。惟自漢以來。篇簡錯亂。讀者每以爲憾。今粗爲編定之。爲留心政治學者便觀覽焉。

第一篇 立政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

管子一書。重政治不重法律。其言法。亦注重制度一面。而略於刑罰一面。故開首即曰殺戮刑罰不足用也。此管氏政治之精神。

學者所最宜注意者也。

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

管子寓軍令於內治。而所重不在戰爭。故開章即言城郭險阻不足守。以見所守之戰勝於廟堂者別有在也。管氏豈淺率如世俗之言

霸術者說。

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

管子言富民而兼言富國。所重在生產而不在聚斂。人民之生產力厚。則國家之收入亦豐。無取乎輕租薄賦。以市小

惠於民也。此是何等氣象。儒者不如也。

治國有三本。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

提出三本四固五事。而於五事重申一句。以見所重在民事也。經者。不易之典也。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

亂之原也。

管子言法治。而所重者仍在人治。德功能三者。任人服官不易之標準也。位以表德。祿以酬庸。官以使能。尊德而崇以位。計功而授之祿。量能而任以官。此治本也。

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以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與重祿。

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

謂之失。甯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名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捐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泣。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過於謹慎謂之過。失於疏忽謂之失。故用人寧過謹。而召一時之怨。不可失之疏。以貽後日之禍。觀管子在位。始終信任鮑叔牙。隱朋賓胥無諸賢。而豎刁易牙開方羣姦不得逞。其效著已。道塗無行禽。謂不擒人於道。禽擒通。隱泣。原作隱治誤。今正。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以尊

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刑。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

以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大位。指執政者言。原本作大德。誤。今正。尊位。謂行政司法各長官。主兵。謂將帥各軍事長官。都邑。謂地方親民官。四者皆得其

人。則朝政內外舉矣。本事。謂以農事爲本。管子重人治。而知人善任。故託國命於仁賢。而嚴其法令於軍事。所重者特在民事。故都邑官吏。尤以利民爲主。

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

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兵主。謂主兵官。不足畏。謂賞罰不當也。懷產。謂人民以生產事業

常繫於懷。重賦斂。謂重視賦斂之事。不輕加亦不輕減。此管子之政見。異於儒術處。儒者勸言省刑薄賦。言德治不言法治。故也。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倣於火。草木不殖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

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

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

於文章。國之貧也。倣。原本作敎。形近而誤。今正。山林川澤原野園圍工場。為一切財貨所自出。故火政

國之本計也。儒家之說亦無以易此。女事。謂女工之事。殖成原作得成。今正。

故曰山澤倣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

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

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管子三歸反玷。自奉頗侈。而所以致望於君民者。重本計。戒刻鏤文章。緣俗不可奢。奢則惰於業故也。

修火憲。倣山澤。林藪積草。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

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

雖凶旱。有所分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磽。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

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順逆。簡六畜。以時均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天財。原本作夫財。誤。今正。民足下原本落足字。今補。時水。謂天時雨水。分獲原作粉穫。詔期謂徵召之期。前後農夫。謂或先之或後之。教誠不倦也。由田。田官。呂覽及管子歷紀。皆云堯使后稷爲大由。韓詩外傳。東西耕曰衡。南北耕曰由。是也。毋偷。謂毋怠。功苦。謂工拙。完利。謂完善利用。此下二節。舊在篇尾。簡亂。今正。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修有禁。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將軍大夫不敢以朝。官吏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鬢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纁。不敢畜輦乘車。節此

明貴賤等差之制。乃法治之精神。原本在篇後。今提前。自飲食衣服居處器用徒御畜產。推之養生喪死。賓客祭祀。莫不中度。而上嚴於宮廟朝廷。下抑百工商賈。令簡而該。此真管子之建國綱要也。陳器。即敝器。陳田。敝田通。有修有禁。原本作有禁修。誤。今正。天子服有十二章。日月山龍。非臣下所能御也。大夫下原落不敢二字。今補。帶緣。謂束帶而緣其服之邊幅。散民。無業之民。雜采。紅紫之類。長鬢。毛深而鬢者。貂貴於諸鼠。值在狐貉上。纁。通冕。或曰。纁當作絲。豈原本作連。今正。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一道路。搏出入。審閭閻。慎筦鍵。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弟忠信賢良雋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當。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其在鄉師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

自什伍以上。而游而里而州而鄉。一氣相關。置閭有司以察平民。而長家之子弟臣妾屬役賓客有失當者。則直接由里尉計之。有鄉舉里選之法以勸善。又有連坐之罰以懲其過當之罪。法秦密矣。復者。謂以上聞。無時。謂無定時。讞者。謂以言責。計者。謂上其名數。著者。謂籍載其材行。過當原作過黨。及於。謂罪連及之。上賢。猶言尚賢。謂尊諸上位。不過等。謂非有功不超過本等也。不兼官。使盡其能。不獨及。不專與。賞罰重薄及。以勸衆也。此下

三節。舊在修火
憲前。今正。

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

五日。

此言人君以刑賞爲重。必親臨朝而論決之也。賞以孟春。迎生氣也。刑以季冬。終歲告結束也。期以五日。示慎重也。

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屬五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官致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返。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已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出令。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蒞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

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令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此管子布憲出令之制。古者憲法於每歲首頒之。無一定不易之常憲。

而歲中出令舉事。必以憲法爲根據。太史掌憲法之官。藏憲於天府。分憲於君前。憲無留令。令無不從。無專無虧。依令舉事。此眞法治之精神也。入籍。謂藏籍於官。致鄉屬。謂於官署召致其鄉之所屬。原本作於鄉官致於鄉屬。

謾。今正。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出令。原本作然後可以布憲。非。蒞事者。原本立事者。形壞而謾。令既布。然後可以舉事。原本作首事既布。謾。又以首憲首事爲目。不必從。

按此篇。爲管子布政立憲之建國精神。體國之要。重在用賢。經野之方。首在興業。開章揭出治亂安危貧富之三大政因。使世之侈言明刑薄賦守險者失其論據。乃自宮府朝廟以下及於鄉州里閭。一一納諸法治之範圍。大而官位爵祿。必於德於功於能相當。細而一飲食一衣服一居處器用徒御。莫不各有其度。而其足國利民之急務。舉山林川澤原野田園市肆。若虞若衡若農若圃若牧。若男女工作之事。大都計畫周詳。而人力天財各程其效。觀其歲首布憲。令出惟行。乃至雖有功利而不合於憲令者且罪死不赦。此其綱紀之嚴明。與策畫之周密。良非三代以下談政者所能幾及。此篇宜爲管氏政治學之首篇無疑。原本編次前後概多錯戾。今略爲更正之。篇後尙有九敗七觀。與本篇文不類。併入他篇。

第二篇

修權

原作權修。列第三篇。在立政篇前。今易置而更名修權。於文義順。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

國之政權孰爲大。兵爲大。兵者國命之所自託也。管子寓兵於內政。故首以兵權言之。

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

土地爲國權之第一要素。有土不闢。等於放棄。管子重與地利。故注意於野。吏。服務於公者也。

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

人民亦國權之一原素。爲民設官。爲官設長。皆率民以從事於內政者也。否則吏始民情。國不國矣。

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

民命託之於朝。朝命託之於政。政不宜民。或一政不行。皆自絕其生命以絕於民者也。

地博而民貧者。野不闢也。

國託於兵。兵託於財。財託於地。地雖博而不闢。則民愈衆而愈貧。故政不可不修也。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恥也。

民數衆則兵必強。理之常也。何以衆而彌弱。則民不信其上。兵不信其主。苟免而無恥耳。無恥原作無取。字誤。據下文云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知爲恥字。更正

之。民無恥則不知國爲何事。已有何責。戰可敗。國可亡。身可辱。苟免於死而已。

故末產不禁則野不闢。賞罰不信則民無恥。

末產。謂商賈逸樂之事。人性惡勞而喜逸。逸而多獲。勞而鮮功。則人爭趨於末產而忘其本計。本計忘

則農業愈而野不闢矣。賞罰者國之二柄。如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惡。則是非倒置。人民不知惡之可恥。而但圖得上之賞。將無所不爲。而一切無恥之事。皆趨之惟恐不及矣。由上之顛倒善惡有以召之也。

野不闢。民無恥。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

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

野不闢則不可以致富。民無恥則無足與之圖強。兵弱民貧。則敵守兩絀。如此而猶欲伸國權於列強之間。無是理也。

地闢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富國之要。在惜民財。廣與工作。修事華虛。雖闢地無益也。

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強國之要在惜民力。勞民傷財於不念無用之役。則兵不爲用矣。

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

力竭則令不行矣。輕用民財者。勢必至於重取於民。重取於民則民怨其上。輕用民力者。勢必至於強迫其民。強迫其民則令必不行。下怨上則賊恩。令不行則失信。

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上下離心。與敵以可謀之間。勢也。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此由城守兵事。歸重於用之得人。而尤歸本於粟。有人無粟。則兵誰與守。以見國權之所

託。首在理財。而兵次之。理財之本計。在重農積粟。實行鄉治而已。

故地不闢則城不固。地不闢則粟無餘積。粟不積則兵無餘糧。兵食匱則無與守城。而國非其國矣。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

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生財有時。謂農時不可

違也。用力有倦。謂兵役不可久也。人君之慾。驕奢華侈無有厭足。又不知度量歲入以節虛糜。財盡力疲。雖骨肉且將離叛。而弑奪之事相乘以興。危何如之。故謀國之道。從愛惜民財民力起已。

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取民財

力。必有限度。有起止。則民從之。否則國土雖大。民雖衆。無益也。

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

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此段原本錯置。文氣不承。今移正於此。凡人之情原無二致。在有國者用人行政。理財治兵。事事為民。則民自無

不可得而御者。民之好惡至公。而交游各以其類。察而可知。果能任官惟賢。位事惟能。則民與上為一氣。國自無不治者也。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

為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

所不見之為之化。不可得也。

此段原在厚愛利一段之前。今移正。上之所操以牧民而使民者。在刑賞二端。刑賞當則喜惡有定。而民自一致而從之。刑賞不當。與民意適得其

反。欲求化民。是南轅而北轍也。

爵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為未可以求之也。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

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

尊爵重祿。用以綱庸。斯圖難犯危。民皆效義。軒冕爵服。非為觀美而設也。所以明貴賤之等。而

勸民親上死長。以衛國也。

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

足。

明道者君子之事也。用力者小人之事也。道明於上。則德位相當。令行而民從之。力盡於下。則務材訓農。通商惠工。生財有餘。而國與民俱富。此本務也。

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遵時而王。不難矣。

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

傲敵。賢能者。文治之所託也。鬪士者。武功之所出也。文治之士各竭所長。武功之夫爭效其力。內政則令無不從。外患則所向無敵。此與國之氣象也。

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為之患者三。

有獨壬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壬。同任。獨壬。猶言獨斷。貧賤。士不遇也。日不足。謂徒勞無功。

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穀。一年一穫。木。一樹得十年之穫。樹人。則一勞永逸。終身賴

之。無窮。盡也。

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

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惟王之門。此言樹人尤重能用人也。善用才者不拘常格。出人意表。故曰如神。鑿廣者疑神。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王者之業也。

得其門而入。欲王則王耳。

嘗讀管子立政篇。見其朝政之程序。井然秩然。則朝無佞位可知也。讀管子修權篇。見其民治之精神。藹然奕然。則野無遺策可知也。自古未有擁博大之土地而日憂國貧。撫殷衆之人民而日憂兵弱者。有之則由本業荒。末作興。朝臣日以培克聚斂為事。舟輿臺榭。爵服觀美之念。在廷盈廷。甚者坐視其政治之顛覆。而因

以爲利。其爲之國主者。喜諛好詐。貪財溺色。使君子不得食於道。賢士不得食其能。鬪士不得食其功。小民咸不得食其力。民慍兵疲。苟安無恥。國無一年之積。家鮮隔宿之糧。偷幸成風。詐欺相尙。國情至此。外敵乘之。則險阻不守。士卒不戰。內禍興焉。則臣弑其君。子弑其父。意中事也。夫亡國之象。非敵有以亡之。自棄其地。自離其民。自亡而已矣。後世有志於爲政而修國權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是故欲富國者。由愛惜民財。而闢地治野起。欲強兵者。由重用民力而信賞必罰起。取民有度。用賢無方。致治之本。在於樹人。齊之以好惡。感之以誠信。厲之以刑賞。策之以功利。繩之以名實。厚之以祿養。榮之以爵服。務使化成乎上。而俗成乎下。斯民治舉而國權張。推而致之天下。政情一也。民情亦無二也。一言以蔽之曰。欲修國權者。修之於身。修之於民。任賢者逸。獨任者勞。舉事如神。上尊民順已耳。此論政之精語也。

第三篇 度地

原名乘馬。度地原篇目。列第五十七。實則君臣問答之詞。乃其傳也。度地之術。厥惟乘馬。此管子寓軍事於內政之精意。今於原書經言中。求得乘馬篇中語以當之。太史公言乘馬。不言度地。舉其實耳。惟篇中陸亂失序。今略為整理之。其乘馬法。欲悉明其制。今合他篇之佚文以足之。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依山臨水。樵汲之便。足以資生。形勢之雄。亦足以固圉也。

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此言地勢過高過下。皆失宜。而有水旱之災。貴酌中也。

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規矩準繩所以為方圓平直。然城郭道路。不必拘拘於此形式者。建都所以衛民。不

戕天材。不恃地利。因其自然之形勢。此度地建都之定義也。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每方二十里設一都。都二千五百室。其十之四處都。其六散居於鄉。

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每方二十五里設一都。都之室數與上同。都鄉分處之室數亦略同。

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每方三十里設一都。都之室數及都鄉分處之數。亦略與上同。

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此言度地統計之約數也。

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此言度地之實數。不可食。無產物供民食也。無木則無材。雖百倍無益也。

澗澤百而當一。澤未涸。尚有魚鼈之饒。澗則積草萑苻。地雖百倍。無甚益也。

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上言山之無木者。此言平地不生草木。與童山無甚別也。

楚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此言地上雖生草木。而雜錯荆棘。至民無所措手足。亦無益也。楚。舊作樊。誤。

藪。鎌纏得入焉。九而當一。藪者。水澤。鎌。今作鎌。纏。繩墨也。民可施功。故較潤澤其利十倍矣。

蔓山。其木可以為材。可以為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蔓。謂多草而蔓延。有木可伐。雖無得大用。而民可施功。較之平地。雖險磽大

殊。然九而當一。亦差可收什一之利也。

汎山。其木可以為棺。可以為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汎者。浮散之貌。山勢散漫。斷續縱橫。視蔓山略殊矣。然有木成材。民可施功。

故亦可收十

一之利。
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流水與潤澤荒地不同。然流利之所出。雖不如平地生利之有常。視山藪為倍之。

林。其木可以為棺。可以為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原視山藪。其便利當然倍之。

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為止水。然流利之饒與流水無異。視平地以五當一。亦度地者之概觀也。

命之曰地均。以實數。均。謂均其地利。以實數。謂計其實有之天產力。此言度地均財之概數也。

方六里。命之曰暴。暴音赴。今俗書作鋪。其字从日从大从本。說文訓疾有所趨也。人所趨赴。猶今之趁墟。露天市易。百貨所集。日出而人爭赴之也。

五暴命之曰部。部。今俗書作埠。音同。商各有埠。自相部別。猶言分別部居。不相雜亂也。

五部命之曰聚。聚則有市。無市則民乏。聚者羣衆所居。劃井成市。市者百貨所藏。無市則財用乏也。

五聚命之曰某鄉。鄉者向也。東西南北。交通所向之要道。多處於兩邑之間。鄉之民各自成聚。分設鄉官以理之。若東鄉西鄉南鄉北鄉是也。

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方。謂四方。鄉官謂之地方官。官者管也。分管民事。

官成而立邑。邑者鄉官之所在。邑以統鄉。官以率長。長為庶人之在官者。官則由國家任命之。故邑之字从口从下。

五家而伍。十家而連。地制以里數計。官制以家數計。為便於施政賦事也。以五起數者。便於算。連。謂相連保。

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五連共五十家。當設一墟場。以資市易。必為之設長。以平爭端。而以鄉統之。

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就民居所總集言之。謂之都。就官方之制度言之。謂之邑。

邑成而制事。以邑統鄉。鄉之事皆邑之事也。事必有制。

制為田。制事從田起。故先為定田制。原書作五制為一田。義不可解。五字一字蓋沿上下文而誤增之。又簡錯在五離為一制句下。今正。

一田為一夫。周制。一夫受田百畝。齊不得獨異。原書作二田為一夫。存疑。即云變周制。亦嫌田多。非一夫之力所及也。

三夫為一家。農夫室家妻子。多處邑中。而農事不能不處於由。詩所謂中田有廬。是也。三夫為一家。即周官夫三為屋之義。

五家為一離。離。麗也。麗陸連駢。邇逸之象。今俗書作離。所以示分別。故曰離落。五家為伍。必有離落以區別之。原書作四聚為一離。聚家形近。五原作四。字誤。

五離為一制。制者。邑制之始基。五離二十五家。不及一。異。然邑制從此始。便於施政而賦事也。

事制也。此言爲施政賦事之便。而立制也。原書錯誤。作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遂舛誤不可索解。

事成而制器。器。兵器。此管子寓軍事於內政之權謀也。田制定而農事修。軍事行乎其間。而兵器亦由民自備。此定制也。

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方六里。爲方一里者三十六。方里而井。井有九夫。三十六井爲夫三百二十四。出兵車一乘。每乘甲士徒蔽共八十一人。蓋四夫出一夫也。

一乘者四馬也。每兵車一乘。馬四匹。蓋八十夫出馬一。以一人將之。

一馬其甲七其蔽五。甲。謂甲士。蔽。猶今之掩護。所以捍車馬。一馬十二人。四馬則四十八人。

一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人。甲蔽以外加白徒。則七十八人。奉車兩人。則八十人。

器制也。此言寓兵器於農田之制也。

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重申乘田之數。以起賦也。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金二十四兩爲一鎰。二十四銖爲一兩。百乘之數。爲人凡八千一百。宿之費。入金三釐。至約之數也。此六里之賦。

無金則用其絹制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絹之絲絀而疏者曰絹。三十三匹數也。匹長四丈。合一百三十二丈。此言賦金不得。則以絹代之。

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絹。絲織品。布。麻葛織品。以三布當一絹。經暴。謂其價經過市估也。匹亦謂之兩。

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畝命之曰中歲。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百畝一夫。六步出穀一畝。則百畝之

夫每人出穀一石六斗耳。以中歲起科。所以爲常制也。

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

市者所以便金帛之交易。然鄉里不盡有市。故以穀之石斗起科。不盡取金絹。以乘民於乏也。

方六里命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

社。封土植樹爲之。鄉制也。邑所在爲中央。則有關市之賦。

黃金百鎰爲一篋。

百鎰之數。爲金二千四百兩。別爲一篋。篋竹器。所以盛貨物。

其貨穀一籠爲十篋。

籠之爲器。以竹爲之。貨。謂百貨之粗重者。穀亦粗重。故每籠一爲篋者十。原本作一穀。文倒。今正。

其商。苟在市者十三人。

商之常處市者。其數爲十之三人。其七則夜處家矣。原書作三十人。文誤倒。今正之。

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

此言正金價以平物值也。於歲終歲始行之。抑奸民惠行旅也。

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日大稽。與民數得亡。

分春。謂春分。比者。比其漲落。以時書而記之。程者。差別其過程。月爲一要。稽者。考

察其出入交易有餘不足之實數。秋冬爲結束之期。故並稽其民數之登耗。得謂添。亡謂減也。

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

修封。謂修飭其封樹。修界。謂正其經界。更制。則以時久變遷而更新之。

經政也。

謂此其常政也。原書作經正。正。正宜作政。今正。

一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

不大。猶言無甚害。此言高田不憂潦。低田不憂旱。爲常制也。八尺曰仞。原作十仞見水。則深八丈矣。字誤。今正。潦。水泛也。

二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

言發土深二仞。乃能見水。此旱地也。故減輕其常征十分之二分。去。謂減去也。

三則去二四。

言發土深二仞。乃能見水。則去其征十分之三分。或四分。原書上三字作二字。舊解亦誤。今正。

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

四。謂四仞。五。謂五仞。見水愈深。則減征愈輕。以其地比之於山。灌溉難也。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

發土深僅五尺即見水。此近於濠地也。減去其常征十分之一以恤之。

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

謂發土僅四尺而見水。則去常征十分之二。僅三尺或二尺而見水。則減征十之三分或四分。以次遞推。原文俱誤。今正。

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發土僅一尺而見水。其地易濠。比之於澤地。五而當一者也。舊本作三尺而見水。三字誤。今正。

以上爲度地之精言。篇中言乘馬之制。井田乘馬爲吾國兵農一氣之淳制。周公管子政治之精意存焉。讀者不可以其爲陳迹而忽之也。

按管子書。其精義在寓兵於農。故以乘馬之法變周之井田。井田之利。在於課農事。定賦入。而爲富國之源。乘馬之法。在於寓軍政。徵兵車。而爲強國之本。二者皆爲地制之事。經野之要。度地爲先。地不度則民業無從分。而國計從何而定。故太史公讀牧民乘馬諸篇而有詳哉其言之歎。後世談政者。多喜言周官周禮。周官或以爲漢儒之僞書。要其言必有所本。而管子書又篇簡陵亂。往往斷續支離。不可讀。或前後失序。或字句顛倒訛誤。甚者分合任意。謬立支目。或篇名與文義不相屬。至難索解。管子吾東方古代唯一之大政治家。所著作斐然僅存。抑何不幸而有此厄也。今就乘馬篇理而董之。而揭度地以名焉。其舊列第五十七之度地篇。玩其文。乃齊桓與仲君臣問答之詞。前一段係本篇之傳無疑。後數段論水利。卽以爲水地篇之傳可也。

第四篇

制分

制分原篇目。列第二十九。今考訂之。其言兵事者宜合地圖參患為一篇。自待治者所道以下。明言治國有器。富國有事。強國有數。勝國有理。制天下有分。怡與邑成制事事成制器。乘馬法之數之理之制相承。其乘馬篇原書。自距國門以下。皆言制分。士農工商。正聖人善於分民之良法。故今斷然取之。合為制分一篇。為治政學者便考究。成統系焉。非有心故為割裂也。讀古書為今日利用計。不得已也。

待治者。所道富也。而治未必富也。必知富之事然後能富。

待治。猶言期望其治。所道。猶言所向之途。治者未必富。而致富之事不可不知其

所由然。治為行政之事。而富為生計之事。其道殊也。

富者。所道強也。而富未必強也。必知強之數然後能強。

富者所以趨於強之途。而致強之術不在富。富之術。生聚之事多。強之術。消耗

之事多。二者相因之數。非善計者不能知也。

強者。所道勝也。而強未必勝也。必知勝之理然後能勝。

強所以取勝。而強不必勝。強之事預備之事多。而勝之理計畫之事多。使恃強而

驕。轉以取敗者不可勝數也。

勝者。所道制也。而勝未必制也。必知制之分然後能制。

勝者。求以我制彼。使勿究於法。而勝者恃兵事之餘威。制者乃政治之精意。二者

截然不同。故非明於制之分。不可與語政也。

是故治國有器。富國有事。強國有數。勝國有理。制天下有分。

乘馬之法。寓兵於農。即所謂治之器也。農工百業之事。財賦統計之

數。權謀干變之理。差等不齊之分。貢國家之責者首宜明之。明乎此而後可以定地制而奠民生。國之治治以此。富富以此。強強以此。勝勝以此。此所謂淳制也。

距國門以外。窮四境之內。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為三日之功。此言賦民之事也。丈夫。成年。童。未成年之稱。年

二歲半為一尺。五尺十二歲半。所謂餘夫者也。三日之功者。代耕公田及服公役之期限。

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此言先服務於公田。而後及其私。及雪之初釋。早施功也。

耕始焉。芸卒焉。芸。通耘。為田去草也。始於耕。卒於耘。而穀實以成。富國之本在此矣。

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為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治學之士。所以備為人臣也。而不願臣於時君。此賢而以道自任者也。與功。謂國家亦錄

其勞。以準三日之功。不與分。謂不受力作之分。

賈知價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為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行而貿易者謂之商。坐而計者謂之賈。官賈。謂登諸商籍而受征者。

賈不列籍而日必至於市者。亦錄其功。不受力作之分。

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為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為工。則視貸

離之實而出夫粟。治容貌。謂不為工人之裝束。功能。謂其工事較精功。非粗惡之工比也。自治其業。不受官役。其事既有功苦之殊。其業獨立自治。而無資乎官。故亦得錄其功。而不受力作之分。貸

離之貸。應作貳。貳也。離。麗也。謂視其工事相差相麗之實值。使歲出一夫之粟也。禮月令。命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是其義也。

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一國之民。愚者多而智者少。教民者務求所以一之。

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

國之民拙者多。巧者少。教民者務求化拙而為巧。

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為大善。

一出令而民咸服者。從多數之利益起見也。

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為大功。

人盡可能之功。斯人盡有功。人盡有功而功乃大矣。

是故非誠買不得食於買。非誠工不得食於工。非誠農不得食於農。非信士不得立

於朝。

此言強國之數也。通國之內。無得冗食於農工士買之內者。斯朝無倖位。野無冗民。制天下之分。莫先乎此。

是故官虛而莫敢為之請。

官必當其才。寧闕官而無敢為濫請者。仕途清矣。

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

器與位相當。非其位不敢有其器。故曰名與器不可以假人。

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

事與能相稱。無其能不敢任其事。斯事無不舉矣。

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

君知臣下之賢能。臣感君上之知遇。以誠相感。君臣一氣。

勝國之理在是矣。

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於身也。是

故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道曰。猶言其道如此云云。地不均則布治無其數。而失其器。力不分則致富強無其理。而害其事。地制既均。通力合作。使民自趣時。而惟恐日月之不屈以墜其功也。

父與子交相勸。兄與弟互相助。而富強治勝之道得矣。

爲而不倦。民無憚勞苦。故惟不均之爲惡也。不患苦而患不均。則制分之效也。分定則無不均者矣。舊本落惟字。今依文義補之。

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地利者富之源也。民力

者強之本也。時難得而易失。事不爲則不成。在上有以導民而告之耳。

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貨分

如粟米布帛之征。及筐篚木石之貢。是也。得正。謂正分之所應得。上以時徵其貨。而考其功。按其分而責其效。是故人民不必受上之驅使。而自動其業。不敢一息忘也。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善分

民。謂善爲民分業。善爲國均地。地不均業不分。任百姓之自爲之。無資乎聖人已。

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惟聖人爲善託業於民。此管子寓兵事於內政之結語也。有事謂兵戎之事。無事則爲民。有事則皆

兵。託兵於農。聖人之用意深矣。

民之生也。辟則愚。閑則類。上爲一。下爲二。此總結制分之不容已也。辟。謂縱其邪僻之性而放任之。閑。謂納之防閑之中而範圍之。類。謂民性之善相類也。縱佚之則

邪正分趨。而不類矣。上有好者。下必有倍焉者。理勢然也。民之生。猶言民之性。一二者。概計其數如此。閑。舊本作閉。形近而誤。今正。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貸。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申此

言時不可失之義。不可藏而舍。猶言不可留而存也。明日亡貸。謂責無旁貸。舊本作明日忘貸。不可解。忘亡字壞而誤。增心字。貸貸形近而誤。今正。

按度地之後。亟待制分。分不定則民爲散民。卽國爲無法之國。國制不立。民分不定。以圖治而求富強。敗可立待也。均地分力。爲制分之精要語。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其道奚由。在於知數而已。數由分出也。分由制定也。士農工賈。君臣百官。其數蕃繁。明其分則操之有要矣。父子兄弟。知愚巧拙。數萬不齊。審其分則分趨其功矣。有事則用而成軍。無事則歸趨於民。勝國之理在是矣。豈待交綏於疆場而後知哉。君能定制。民各趨時。富強之義無他道耳。

第五篇

牧民

牧民原目列經言。為本書第一篇。其解久闕。蓋由後之學者合經與解而混編之。今既提出其精語。為經言及牧民解。復求之於權修篇之顯言牧民者。為此篇。以承立政度地制分之後。

學者覽焉。可以得管學之規模矣。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

自此以下。原簡錯誤。入修權篇。今移而正之。

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

教。謂學校之教。訓。謂家庭之訓。禮俗成而犯罪者寡。故刑以弼教。其

事相因。其數成正比例也。

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

政者正也。負行政之責者。固由正其身以正萬民起矣。

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

微邪。謂細微之過失。然大邪往往由小邪而生。故欲防大邪。不可不禁由微邪起也。

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

積微以成大。而國受其傷害矣。

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

正民之術。莫急於禮。禮者理也。履也。又體也。體天理以實現之於踐履。

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

禮之大者在國家典章制度。其小者在平民日用居處行習之間。

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

細行不矜。則大經大法無從講起。

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

本禮之節制。而實現之於因應進退交際。分限之間。則為義。禮為體而義為用。

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也。

義之大者在君臣上下。職分權限。而其小者在親愛序別。鄉黨朋友之事。

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

忽於家庭社會之間。焉知君國存亡之故。

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

辨於義利之間。明察高潔之行。謂之廉。官長廉則仕途清。人民廉則風俗厚。

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

廉之大者在察懲善惡。澄清政俗。其小者在辭受取予之間。

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

臨財苟得。則人心之根本壞已。

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

恥為人心天良之發現。特為物欲所蔽。則有時自欺。究之心不可欺。一觸即發也。

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

恥之大者在亡國亂宗。躬為臣妾。其小者行不願言。日耗廩粟而已。

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

禽行獸處。無羞惡之心。則非人矣。

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

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非禮非義無廉無恥之所關尚微。而在上集之。似近於過嚴。在下行之。實為致治之根本。為政者不可忽之也。

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

御。謂駕馭而使用之。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

以法御之。則民安其分。法不立則民弗從。以分之未定。而義不受任使也。

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立國之基。首重布憲。故法者國命之所託。法不立則朝廷失其尊重之地位。而民之視朝廷也。

輕。朝廷之所以為尊者。爵其一也。異爵則異服。此所以辨等差而正觀瞻也。

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

貴其爵則重其服。務求人與爵服相宜。失其宜則令不足尊。而人賤視之。

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貴也。祿所以序功。而賞所以酬勞。視爵服之虛文有進矣。國家之事。無大小。皆資乎民。

力以為之。故計功受祿而非勞不賞。則民樂為其所用矣。

祿賞加於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

行矣。無功而得祿。不勞而得賞。則祿賞無度而無以勸善。

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能。謂其技能。量能而授官。務使各當其材。材與官必相稱。而後官無廢事。朝無

曠職。寧可闕官以待人。不可任意而授官。使能者怨也。

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

則令不行矣。問者間隔之間。民與上不同意。則間隙生。上下相問。則情不通而怨亂起矣。

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死命。謂致之死地。用民死命。謂有時用之於疆場戰陣之事也。平時

明罰飭法。多方致慎以保民。則臨時執戈衛國。上下一氣以致死。非偶然也。

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

賊臣矣。辟就。謂遷就其私。徇私則刑罰不中。而賊國之臣以起矣。

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所謂敗國之教也。為政不得民心。賞不足以勸而法不足以懲。以致上下離異而

篡賊弑逆之事生。國未有不敗者也。故政教不可以不慎也。

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欲為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為其國者。

必重用其民。欲為其民者。必重盡其民財與民力。辟地牧民。以愛惜民財民力為主。不辟不牧。則人將辟而牧之。重盡其民財。則辟地以開其源。重盡

其民力。則教養以牧其衆。斯為能重用其民者。舊本佚民財與三字。今補。

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得所養而後止。善於牧而後使。情也。

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賓至如歸。遠人雲集。有以養其心也。羣衆歸心。如臂使指。為民可

牧者得其道也。無遠近。無衆寡。在得民心而已。

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此言設官置祿之法。當量入為出。以制國用也。

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積宜多。食宜少。積多食多。積寡食寡。此制用之標準也。至於國無餘積。則裁減冗費。停止疎

給。亦財政救急之常。所謂必不得已而去食也。

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

詐。至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

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知積而不知散。是徒工聚斂而不知養士也。積多食寡。是出納之吝而刻待羣下也。積寡而食多。是輕用民財而消耗無度也。無積

焉而徒食。則植私樹黨而不顧國計民生者之所為耳。察能授官。則士無虛食。班祿賜予。則國無私積。民未有不服者已。

緩者後於事。蚤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緩。謂失時。失時。則敗事。而往往落人之後。蚤通吝。吝者貪財而不舍。故往往眾叛親

離。小人進則君子退。故往往失天下之賢士也。

右牧民篇。為管子論政之精語。其言四維為古今立國根本不易之談。而重用民財與民力一語。實為致霸圖

強之樞紐。自來有國君天下者。大都各私其親。爵服祿賞罔恤民財。力役兵刑罔恤民命。國無積而冗食多。

非有國臨民之道也。即吾儒之學。其言治天下國家有九經也。尊賢之外。以親親之說入之。周公之訓伯禽。

亦但斤斤於親貴故舊。家與國之界不明。則公與私之理未澈。偷幸者衆。則離上者益多。失士敗事。財匱民

離。士即邪淫。罔知所恥。而民非其民矣。於此益歎管子良為天下才。而當代若魯施伯之賢。已尊管為聖人。

不誣也。此篇編簡脫亂。或佚入修權篇。或誤置形勢篇。文義不完。讀者往往易倦。今略為更定。求其便讀。以

供來世有天下國家之責者之研究。或有以爲擇捨失舊觀者。亦無辨焉。嗚呼。管氏書之失舊觀久矣。後世身居民上者。僅知厲民。誰知牧民。願吾人有志於管學者。共視此篇爲經國實用之書。勿以斷殘爲希世之奇貨而斷斷抱守。共知所以整理之。則是書或有通行光大之一日歟。

第六篇 君臣

君臣篇。原列短語第三十三十一。分上下二篇。今以下篇補正言篇之闕。而存上篇。並取原本乘馬篇中之佚入語。冠諸篇首。以其語為君臣之義而發。與乘馬義不相應也。

無為者帝。為而無以為者王。為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為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

臣道也。無為者帝。應作無為者皇。無為而無不為者帝。王者有為而無以為。無以為者。不自用而善用人也。霸者自用。偏於有為矣。然猶不自驕貴。惟不自貴。是以可貴。君道如此。臣則自有貴賤之差等。但不可不守法度而過於自

貴耳。自貴則人反賤之。理如是也。

為人君者。修官上之道而不言其中。為人臣者。比官中之事而不言其外。君道不明則

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君者官於人之上。但修其道。而不必事事過問。臣各修其官中之事。而思不出位。內外上下之界劃然。則受令者不疑。如輕重之有權。長短之有度

。官事畫一而修義不惑。此上有道揆而下有法守也。

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與間。猶言上下相與之間。揭表令

止。謂百姓觀望不前。若有以使之。

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加之於百姓而足以飭官化下者。明君也。能上盡言於主。下致

力於民。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上惠其道。下敦其義。上下相希。若望參表。則邪

者可知也。參表。若以土圭測日景者然。斜正立見。此言君臣與人民之關係如此。

吏嗇夫任事。民嗇夫任教。教在百姓。論在不撓。賞在信誠。體之以君臣。其成也以守戰。

如此則民嗇夫之事究矣。吏嗇夫盡有警程事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

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嗇·牧也。嗇夫·司籍之官名。猶後世之衙胥矣。官先事民先

警程事律·論法行文。無私意而有左證。斯爲能盡其職矣。警·限量也。程·定度。律·法式也。法辟·猶言刑罰。辟者侈也。文劾·舉其罪過而責之。正·證也。究·盡也。

民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後。則雖有忠信敦慤者不得善也。戲愉怠傲者不得敗

也。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此言教成法立。吏民成各有所稟承。善者無所容其增益。不及者亦不戾其敗壞。法治之效如此。

是故爲人君者。因其業乘其事而稽之以度。有善者賞之以列爵之尊。土田之厚。而

民不慕也。有過者罰之以廢亡之辱。僇死之刑。而民不疾也。殺生不違而民莫遺

其親者。此惟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有常理。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兼而一之。人君之道也。分而職

之人臣之事也。設·定也。謂一定不改。

君失其道。無以有其國。臣失其事。何以有其位。然則上之畜下不妄。而下之事上不

虛矣。上之畜下不妄。則所以出法制度者明也。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

也。

上明下審。上下同德。代相序也。君不失其威。下不曠其產。而莫相德也。是以上之人務德。而下之人守節。義禮成形於上。而善下通於民。則百姓上歸親於主。而下盡力於農矣。故曰。君明相信。五官肅。士廉農愚。工商愿。則上下體而外內別也。民性因而三族制也。

代相序。謂有常次。莫相德。謂兩相忘。

夫為人君者。廕德於人者也。為人臣者。仰生於上者也。為人上者。量功而食之以法。為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以法字原作足。古文金與足形近而誤。以勞受祿。則民不幸生。刑罰不頗。則下無怨心。名正分明。則民不惑於道。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

是故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百姓之力。胥令而動者也。

胥。待也。君相得人。百官稱職。則

上令下從。百姓自不敢愛其力矣。

是故君人也者。無貴如其言。人臣也者。無愛如其力。言下力上而臣主之道畢矣。

無貴無愛。謂

無如其可貴可愛者。言下力上。謂上以言施。下以力應也。

是故主畫之。相守之。相畫之。官守之。官畫之。民役之。則又有符節印璽典法箴籍以

相揆也。此明公道而滅姦偽之術也。畫令由君。守令而致之民。由人臣。則姦偽無從生。民人者。供上之役而已。

論材量能謀德而舉之。上之道也。專意一心守職而不勞。下之事也。為人君者下及

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為人臣者上共專於上。則人主失威。上貴求才。下重守職。人君親理細務。則侵官。人臣專擅主

權。則犯上。

是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莅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

能聰明者。上之道也。上之人明其道。下之人守其職。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後合為

一體。上下同心則君民一體。合全國之智。能聰明為一。則為上者得其道矣。

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人君不公。常惠於賞而不忍於刑。

是國無法也。治國無法。則民朋黨而下比。飾巧以成其私。法制有常則民不散而

上合。竭情以納其忠。是以不言智能而官事治。國患解。大臣之任也。不言聰明而

善人舉。姦偽誅。視聽者衆也。身善。謂身行善事。善必躬行。則其為善也。臨矣。徒善不足為政。故當以法濟之。

是以為人君者。坐萬物之原而官諸生之職者也。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舉而得其

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乏於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主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爲萬政所從出。故曰坐萬物之原。

實在官人。故曰官諸生之職。

故曰。主道得。賢材遂。百姓治。治亂在主而已矣。

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爲上而矯。悖也。爲下而勝。逆也。國

家有悖逆反逆之行。有土主民者失其紀也。

矯者。矯正邪枉。矯枉者易過。當。勝者爭衡。上下爭則亂矣。

是故別交正分之謂理。順理而不失之謂道。道德定而民有軌矣。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公道不違。則是私道不違者也。行公道而託其私焉。寢久而不知。姦心得無積乎。姦心之積也。其大者有侵偪弑上之禍。其小者有比周內爭之亂。此其所以然者。由主德不立而國無常法也。主德不立則婦人能食其意。國無常法則大臣敢侵其勢。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婦人嬖寵假於男之知以援外權。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太子。兵亂內作。以召外寇。此危君之徵也。食其意。謂自行其意以謀食。故外結大臣以樹。

外擾。主情外洩。宮闈內亂。外寇乘之而君危矣。

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

其要在上。是故君子不求於民。

不求治於民。務正法於己身。身治而官治。握其本也。

是故有道之君。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衡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朝有定度衡儀以尊王位。衣服緋纒盡有法度。則君體法而立矣。君據法而出令。有司奉命而行事。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而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天子出令於天下。諸侯受命於天子。大夫受命於君。子受命於父母。下聽其上。弟聽其兄。此至順已。衡石一稱。斗斛一量。丈尺一綽制。戈兵一度。書同名。車同軌。此至正也。從順獨逆。從正獨辟。此猶夜有求而得火也。姦僞之人無所伏矣。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

緋纒。猶袞冕。綽。準也。布帛之幅廣。通作純。

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

慶之於長老。此道法之所從來。是治本也。

此言禮讓之義。讓善於上。則國安而禮俗成。使民無爭。故曰治之本。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務四肢之力。修耕農之業。朝夕以待。

令者。庶人也。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聽其言於君臣之義。而官論其德能。而待之。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相總要。百官謀。士量實義。國人請所疑。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時令不淫。而百姓肅給。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歲一言。謂布憲。主令。

不輕出也。量其德能。謂舉賢與能。常具。祿賞也。總要。謂持其樞要。量實義。謂實行道義。國人二字原落人字。衍美字。國誤作匡。今正。請疑。謂質疑。法瑞。符信也。受要。謂受成。

道者誠人之性也。非在人也。而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是故治民有常道。而生財有常法。道也者。萬物之要也。爲人君者執要而待之。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試也。夫道者虛設。其人在則通。其人亡則塞者也。非茲是無以治民。非茲是無以生財。民治財育。其福歸於上。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故君一國者。其道君之也。王天下者。其道王之也。大王天下。小君一國。以道臨之也。是以其所欲者。能得諸民。其所惡者。能除諸民。所欲得。故賢材聚。所惡除。故姦僞省。如治之於金。陶之於埴。制在工也。性。原本誤作姓。今正。輕其國。謂輕其國君之地位。埴。黏泥。金在冶。埴在陶。言易化也。

是故將與之。惠厚不能供。將殺之。嚴威不能振。嚴威不能振。惠厚不能供。聲實有間也。

有善者不留其賞。故民不私其利。有過者不宿其罰。故民不疾其威。威福之制無踰於民。則人歸親於上矣。如天雨然。澤下尺。生上尺。將。謂意已動而力不能自決也。賞罰之事重實行。當機立決。故民自服之。在上之人勿以私心問之。

耳。比之雨然。澤及於下者深。斯物之上生者速。下尺上尺。謂生物之發榮。與雨澤之澆潤相等也。

是以官人不官。事人不事。獨立而無稽者。人主之位也。先王之在天下也。民比之神明之德。先王善牧之於民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

而不用。官人。事人。而不侵官中之事。令出無所稽留。而職權獨立。德若神明而市人咸頌之。德治衆心而刑措不用。由人主能兼聽并觀。順人心之所同也。

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然則民不便爲非矣。雖有明君。百步之外聽而不聞。間之堵牆。窺而不見也。而名爲明君者。君善用其臣。臣善納其忠也。信以繼信。善以傳善。是以四海之內可得而治。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賢人之臣其君也。盡知短長與身力之所不至。若量能而受官。上以此畜下。下以此事上。上下交期於正。則百姓男女皆與治焉。一體。謂同心。如手足之與頭目腹心也。以信相孚。以善相感。民至於不便爲非。則治定功成矣。上盡知臣之短長。然後任之。下自知身力之短長。然後受官。上下一心。交相正。則百姓男女莫敢不正。非耳加聰而目加明也。得其道也。

若任之。若量能。若者然後
二字之合音。齊語如此。

君臣篇極言君與臣之分限。與其職責。而歸結之曰與民爲一體。職責盡。分限明。而復能體民以爲國。美矣善矣。盡之矣。篇中語語精闢。義正詞嚴。使爲人君者明夫坐萬物之原而官諸生之職。爲人臣者殫其智能聰明以應上而惠下。如治之於金陶之於埴。斯其政之及於民也。澤下尺。生上尺。古之聖王何以加茲。今試取是篇與荀子君臣篇合讀之。必有發後學之深省者。魯學齊學之爭可以已矣。

第七篇

正言 正言原目。列第三十四篇。闕其文。今取舊本同卷第三十一篇君臣下之首段以補之。篇首言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中段言此制禮正民之道也。皆言政本之事。非徒拘於君臣之義。有正而

後有輔。故下篇以五輔承之。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配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

者陵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

民之德而民師之。此言先有師而後有君。政之所由起。由正民之德。禁止強暴起也。力不勝智。智不勝德。然德亦未嘗不假智力。合民衆而後令行禁止。此古者政教合一。君師不分之正義也。

是故道術德行出於賢人。其從義背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民物處違是非分。則

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昔。舊本作北。訛作兆。又誤在理字下。今正。此言順於義。昔於理。皆形於民心。則民知反而求之於正道。其處理民物而

無違背。是非判然。則賞信而罰必。上下之位定。又能曲體人民之生活。然後建都設治。一以道德爲本也。

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民體以爲國。謂以人民爲主體也。君與民爲一

體。然後國本固。賞罰明當。然後君道立。此定義也。

致賞則匱。致罰則虐。致。推而極之也。賞過當。則財不足以供而匱乏。罰過當。則民不勝其擾而暴虐。

財匱而令虐。所以失其民也。財匱則民窮。令虐則民怨。窮且怨。民非其民國非其國矣。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

居處之教。謂晨夕啓居。皆有常度。其身正則不令而行。民自化

之。以居則治。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上下一心也。

夫賞重則上不給也。罰虐則下不信也。

賞過重則耗財。罰過虐則違法而失信。

是故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而物屬之者也。

飾。文飾之。君賜食之禮。鄉飲酒之禮。弔死唁生之禮。皆所以感孚民心。而物莫不歸往而屬之

矣。

是故厲之以八政。旌之以車服。富之以匡褻。責之以王禁。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

則天下可致也。

八政。即洪範八政。一食二貨三祀。四工五教六刑。七賓八師。是也。旌。謂旌異之。車服舊作衣服。匡褻舊作國褻。國省文作國。與匡形近。古匡匪字皆不从竹。責舊作責。字形近

而誤。王禁。謂王者之法禁。

天下道其道則至。不道其道則不至也。

治天下有道。由其道則天下咸至。不由其道。雖召之不至也。

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其勢固然者也。

比之於水。上湧者波爲之也。久之波平。則復下。水之勢然也。

故懷之以德也。畏之以威也。則天下歸之矣。

舊本作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文倒。今正。

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布法出憲。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

矣。千里之內。束布之罰一畝之賦盡可知也。

夫婦。謂匹夫匹婦。歸親。謂歸而親之。盡功能。謂各盡其力之所能爲。束布之罰。至微細之事也。

一畝之賦。取民不多。盡可知者。法定故也。

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填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義禮明

也。刑賞當則無所容其讓。填然。舊本作填然。字形近而誤。詩。倉兕填兮。又孔填不寧。又莊子其行填填。蓋厚重耐久之貌。法行而民益親。民俗厚重。如家人父子之誼。義禮明有以致之也。

夫下不戴其上。臣不戴其君。則賢人不來。賢人不來則百姓不用。百姓不用則天

下不至。百姓之耳目。隨賢者為轉移。君臣上下之分不明。則賢者裹足。百姓觀望。而天下解體矣。

故曰。德侵則君危。論侵則有功者危。令侵則官危。刑侵則百姓危。德侵。謂恩賞出於私門。論侵。謂論

功彼材權移於下。令侵。謂臣擅君令。刑侵。謂下專威福。皆君道之失也。

而明君者。審禁淫侵者也。上無淫侵之論。則下無冀倖之心矣。淫者過其平。故擅權溢分。謂之淫侵。私家擅權則小

人微倖。二者常相因也。

為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為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宦以詔上。謂之

滕。亂至則虐。滕至則背。四者有一至。則敵人謀之敗。倍通背。巧宦。謂巧於營官。舊本作官。字形近而誤。背舊作北。通。此

言營私罔上。長亂縱虐。巧詞背理。無有不招敵人之侮而敗其國事者。滕。舊本作騰。誤。易。滕口說也。注。聘辭之貌。今人謂觀顏尚口者曰滕。

故施舍優猶以濟亂。則百姓悅。選賢遂材而禮孝弟。則姦僞止。要淫泆別男女。則

通亂隔。貴賤有義。倫等不踰。則有功者勸。國有常式。故法不隱。則下無怨心。此五者。興德匡過。存國定民之道也。優猶。紆餘不迫之貌。要者。中斷之。通亂。謂私通。倫等。謂人倫差等。濟乏禮賢。禁亂明倫守法。此五者興德匡過之事。而

國與民奠基於此矣。

夫君人者有大過。臣人者有大罪。國所有也。謂君或過當。臣或犯罪。凡國皆有之。

民所君也。有國君臣而使民所惡制之。此一過也。所君。謂所憑藉以為君也。民之所惡而轉使處於民上。欲以制民。民必不肯受其制

也。善矣。此君人者之一過也。

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此君人者二過也。三務

謂三時務農。春夏秋也。不布禁令而用違農時。民必不肯為其所用。戰守不足恃也。

夫人臣者。受君高爵重祿。治大官。謂爵尊祿厚而備員於大廷。以治國事。

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此臣人者之大罪也。倍。背也。遺。棄也。穆。和悅之貌。謂一切靜以承之。從。縱也。縱之使敗。以求最後之勝而代之。此篡逆之萌也。

貌。謂一切靜以承之。從。縱也。縱之使敗。以求最後之勝而代之。此篡逆之萌也。

君有過而不改。謂之倒行。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法。君為倒君。臣為亂臣。國家之

衰也可坐而待之。倒行亂法。舊本脫行法二字。文義不具。今補。

是故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

四守者得則治。易則亂。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執本。謂德者政之本。要。謂大政之綱要。法。法律。易則亂。謂變易之則召亂。

昔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微。辨非索違以根之。然則躁

作姦僞邪詐之人不試也。此制禮正民之道也。審慎小節。從事微末。辨析非禮。探索違行。以求禍福之根。故非其人不致嘗試而輕進。此

所謂正己以正百官。而正萬民。道在乎是也。

古者有二言。牆有耳。伏寇在側。牆有耳。謂牆外有聞之者。詩。耳屬於垣。是也。寇在側。謂禍至近也。

牆有耳者。微謀外泄之謂也。伏寇在側者。沈凝得民之道也。微謀之泄也。狡婦

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沈凝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為之驅也。微謀。謂隱謀。狡婦。謂妃妾之

狡黠者。襲。猶侵襲之襲。謂出其不意而取之。主有內寵。則游客資焉。沈凝。舊本作沈凝。謂沈深凝重。不輕語也。前貴後賤。仕宦之失意者也。姬妾擅寵而驚權。游慝結內以探事。失意之士為之前驅而導亂。則沈深姦險

之巨慝。下得民而上要君。必至之勢也。

明君在上。便辟不能食其意。刑罰亟近也。大臣不能侵其勢。比黨者誅。明也。食其意。謂徑

行己意以自求口食。亟通急。謂用刑自近始。便辟不能任意。比黨不能侵權。則至明矣。

為人君者能遠讒諂。廢比黨。淫悖行食之徒無爵列於朝者。此止詐誅姦厚國

存身之道也。行食之徒。謂游客。

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制羣臣。謂筋官方。百姓通。謂上下之情通。

中央之人。謂左右親貴。和。謂宮府調和。君臣一氣。參。謂參乎臣主之間。

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中央之人以緩爲急。急可以取威。以急爲緩。

緩可以惠民。威惠遷於下。則爲人上者危矣。以緩爲急。謂政之可緩行者。彼反急之。藉以立威。宜急行者彼故緩之。藉以市惠。此左右

親貴擅權之禍也。

賢不肖之知於上。必由中央之人。財力之供於上。必由中央之人。能易賢不肖

而可成黨於下。又能以民之財力。上詔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下。兼上下以環

其私。爵制而不可加。彼爲人上者危矣。此言左右親貴。能蔽賢護不肖。樹黨營私。攬財擅權。上欺人主而下以威惠操縱其國民。爵以限制而不

可復加。則惟有篡弒其上。取而代之耳。成黨舊作威黨。字誤。今正。

先其君以善者。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先其君以惡者。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詭

言於外者。脅其君者也。鬱令而不出者。幽其君者也。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

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奪之實。謂奪其實惠。奪之威。謂奪其威信。詭言以恐駭之。鬱。抑也。按抑君令使不得發出。與幽閉其君同。國家不幸而有此。距亡不遠矣。

右正言篇。原注簡佚。管子書歷經喪亂。儒者又無意整理之。甚可惜也。嘗讀君臣篇。其下篇溯原於古者。未有人倫國政之初。智力奮興而君師以立。立國之本在於體民。能知民體以爲國者。以居則治。以令則行。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可謂探本而立言矣。國之二柄。曰賞與罰。賞罰不明。法令不行。是故尊賢使能。崇德尙功。則士奮於上而民勸於下。躁作姦僞。邪詐巧諂。比黨淫悖之人。無所容其足。則游隱者無所資。冀倖者無所獲。而政本清。其尤要者在於通上下之情而制臣主之參。正己以正朝廷。使中央左右之人不能侵其權。刑賞當而百姓之情無可從中操緩急而市威惠者。君明臣和。執本執要。無黨無私。斯真所謂能正民以德者也。因亟移之以實正言篇。正民之道不在多言。正己以正羣臣。存國定民。天下歸之矣。吾於管子何多求焉。

第八篇

五輔

輔。翊也。五輔。謂德義禮法權。五者皆所以翊治。有輔必先有正。故以承正。篇。舊目列幼官下。為第十篇。入於外官。又前後段之義顛倒。今悉為正之。

德有六興。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

六興。謂興德有六事。七體。謂禮義有七要。八經。謂經禮凡八種。五務。謂務法凡五節。三

度。謂權度有三方也。

所謂六興者何。

設問德如何而後能興。以下就六者一一言之。

曰。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菽。勸土功。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

辟。通闢。壇。謂社稷之壇。樹。謂桑麻之屬。土功。舊作

土民。字誤。文義不協。今正。此言教民以衣食住之事。

發伏利。輸壅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

伏利。鑛產之屬。壅。積地中者。壅。通滯。笨重之天產物也。將。輸將。

宿。宿息。此言利民。以交通輸運之便。

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低地得水成潦。止水為陂。行水為溝。迴旋水為

潘。水中乾塞為渚。鬱閉。谷地。此言導民以水利也。

薄徵斂。輕正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

徵貨曰斂。徵田曰賦。正賦。舊作征賦。字形衍字而誤。此言省刑薄稅。以寬大裕民

之事。

養長老。慈孤幼。恤僂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

僂寡。舊作鰥寡。老弱孤獨。災病禍亂。皆人生不幸之事。此言體恤民隱之政。

施衣散粟。貸財給貲賑窮。此皆言慈善之舉。罷通疲。或作癯。癯癯不能動作者

也。露。謂暴無居處者。

凡此六者德之興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

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為也。故曰。德不可以不興也。

凡上六政。皆所以使民衣食足。而後禮可得而興也。

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後明行以導之義。

義者。踐德而合宜也。故須明行以導之。

義有七體。所謂七體者何。

設問義如何而體。以下就七者而一一言之。

曰。孝弟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質直以行禮節。整齊撙詘以避刑

繆。纖嗇省用以備饑饉。敦懷純固以備禍亂。和協輯睦以備寇戎。

質直。舊作比宜。質字省為節。與比篆文所形

近。宜直形近。謹。今正。撙詘。謂撙節卑詘也。親戚以家族言。君上以朝廷言。行禮節以交際言。避刑繆以法律言。備飢饉以財政言。備禍亂以人事言。備寇戎以世變言。

凡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中正然後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

然後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

惟義乃知親上死長。知禮畏法。厚生正德。以備國家之念。

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後飭入經以導之禮。

明其義理。尤須納諸禮法之中。

所謂八經者何。設問禮之經常不易者八。其目如何。

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上下。謂君民君臣之地位不同。貴賤。謂官吏差等

不同。長幼以齒序。貧富以財別。故曰禮者所以辨分也。

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無分則爭。長幼無等則倍。貧富無等則佚。上下亂。貴賤爭。

長幼倍。貧富佚。而國不亂者未之前聞。上下無辨。貴賤無等。長幼無序。貧富無節。則爭亂背奪。民不能一日安矣。

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為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為人臣者

忠信而不黨。為人父者慈惠以教。為人子者孝弟以肅。為人兄者寬裕以誨。為人

弟者比順以敬。為人夫者敦懜以固。為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

弑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八者人之大倫。

而禮之所從生也。上下君臣。貴賤少長。親疏新舊。小大邪正。各得其禮。則治國之大經立矣。

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

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

曰。民知禮矣。而未知務。然後布法以任力。務。謂行政之先務。任力。謂任之以事。

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設問所謂先務五種者。何謂也。

曰君擇臣而任。大夫任官辦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藝。任人者君之先務。大夫

守官。庶官守職。士守身。庶人守其業。五者具矣。

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辦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

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任人者必先能擇賢。任官者必先能辦事。任事者必先能守職。量材效功者必先能修

身。任力生財者必先能勤業。是謂能知先務。

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後心一。心一然後意專。心一而意專。

然後功足觀也。故曰力不可不務也。人各急所先務。則心不旁馳而意有專屬。是以能奮力以程功。故五者為不易之法也。

曰。民知務矣。而未知權。然後攷三度以動之。知本務而不知權宜。猶未盡也。動之。謂促進之。

所謂三度者何。設問何謂三度。

曰。上度之天時。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此所謂三度。舊本無時字。今補。天時地宜人情。皆有必須度量之處。以便任力。人順。猶言人

情之所順適也。

故曰。天時不祥則有水旱。地道不宜則有饑饉。人道不順則有禍亂。此三者之來

也。政召之。審時以舉事。以事動民。以民動國。以國動天下。天下動然後功名可

成也。政召之。謂主持行政者不知權衡。有以自召之也。開利源。興本業。以事動民也。民業興而國富強。以民動國也。國富強而天下歸心。以國動天下也。

故民必知權而後舉措得。舉措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故曰權不可不

度也。政不宜民則舉措失當。而民志不和。是故權度不可不明也。

故曰。五經既布。然後逐姦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亂淫辭。毋作淫巧。淫辭者。破邪之亂。所謂辯言亂政者也。淫巧者。

華侈之末技。所謂傷農事而害女工者也。故宜急禁之。

若民有淫行邪性。樹為淫辭。作為淫巧。以上詔君上而下惑百姓。移國動眾以害民

務者。其刑死流。移國動眾。謂惑亂民俗。甚者死。次者流。放於外國。

故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

非生於詔淫者未之嘗聞也。喜破邪者好詔。習華侈者易淫。好詔則賢人遠而羣小進。好淫則道德衰而聲名敗。喪身覆國。未有不由此者也。

何以知其然也。

曰。淫聲詔耳。淫觀詔目。耳目所好詔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

也。縱耳目之慾者漸至迷其心。喪其心則不恤其民。而身且日危而不知矣。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重歸

得人。以輔政也。其人存則其政舉。獨任之君不可以為國也。

暴主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其人亡則其政息。暴主之所以縱其暴者。無善

人以匡正之耳。

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而不

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極言不得人之害。為時主痛加鞭策。

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天下之重。非多得良輔。不足以分任之。

曰。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政。設問以為得人者必先能利人。利人者必先能教人。而教之之法則在政之本計矣。

曰。實墮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墮者空曠之野。虛通墟。荒原也。皆廢土。故須有以實之。墾。闢也。或森林以實之。或耕種以墾之。或廬舍以居之。皆所以闢富源。

節飲食。擗衣服。則財用足。擗。裁抑也。此言節流之法。從飲食衣服起矣。

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尊賢尚功。以德相感。斯為得人之本。

逐姦人。詰詐僞。去讒慝。則姦民止。姦偽詐慝。最為害政之蠹。故須亟為止之。

修饑饉。救災害。振靡露。則國家定。救災恤窮。為安國定民之要政也。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無苟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此言崇本抑末。任人而治。

以忠愛化民。以信義導民。霸道與王道一也。

今工已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說在玩好。修玩好則工巧而民貧。說舊作悅。

農已勞矣。而天下飢者。其說在珍怪。方丈陳於前。珍怪。謂山珍海錯。皆怪味。非常品也。方丈。謂布席羅列於食前。方丈之廣也。珍饈具

而天下爲之飢。其說在厭菽粟而喜珍怪也。

女已勤矣。而天下寒者。其說在文繡。綺文錦繡。皆害女功之事。故布帛少而天下寒。

是故博帶。帶。大袂裂。文繡染。刻鏤削。雕琢平。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博帶。大帶。勢。制也。舊作梨。形

近聲同而誤。裂舊作列。雕應作彫。平舊作采。形近而誤。鑿舊作幾。字壤。廛舊作鄘。此言明王斲彫爲機。去文就實。以利工商。而以儉倡民也。

古之良工。不勞其智巧。以爲玩好。是故無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此謂工事不尚淫巧。以崇玩好。斯市無無用之物。

而工守成法。不失規矩。則俗成而政本立矣。舊脫一無字。今增。

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囷圉空。賢人進而姦民退。其君子尚忠正而下詔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

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食飲薪菜饒。

政在利民。賢者亦皆從民間來耳。故得人之道。莫如利民。

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無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

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

解舍。謂解禁赦罪。從寬大也。君民和同。加之以禮義。則民無不聽從者矣。

不能為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而官府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

實。賢人退而姦民進。其君子尚詔諛而下忠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

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食飲薪菜乏。

不能為政者。事事屬民。民貧國亂。此不得人而輔之過也。賢人退而姦民進矣。

上彌殘苛而無解舍。下愈覈鷲而不聽從。上下交引而不和同。故處不安而動不威。

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

可不慎也。

覈鷲。刻覈而陰鷲也。舊作獲。字誤。上苛下鷲。內亂四伏。其源皆由不得人以輔政始矣。

右五輔篇。其言樸摯而詳盡。反覆讀之。厚民正俗。防亂杜奸。致富圖強之道。人主自中材以上。但能守而施之。

莫不可以圖治。迂儒專尚空談。喜言仁義而禁談功利。予之以政則茫無津涯。倘取是篇而朝夕諷之。宜知

鄒嶧大儒。其所以告齊宣而語梁惠者。實與管氏若合一轍。特立言略殊耳。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孝弟慈

惠。恭敬忠信。中正質直。整齊擗誦。敦懷純固。和協輯睦。與所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推及上下貴賤。少長遠

近親疏新舊大小。井井有條而無微不至。於此乃歎孔子之所爲譏以器小者。實惜其材有餘而所成就之業小耳。夫使管子之材而僅成爲霸業者。則時爲之也。嗚呼。

第九篇 九惠

本篇原名入國。以篇首二字名。列雜篇第五十四。今按此純王之道。太平之治軌。管子學之博大在此。亟取以入內言。

入國四徇。立行九惠之教。

徇。巡也。原本作旬。古通。立行。原作五行。字誤今正。立行。謂立即施行也。

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病。七曰通窮。八曰振困。

九曰接絕。

老幼孤獨疾病窮困絕。九者民之無力自給者也。上以敬愛體恤之心待之。則民俗厚而上一體矣。

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三月有饋肉。八十以上。二子

無征。月有饋肉。九十以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

欲。求所嗜。此之謂老老。

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為累者。有三幼者無婦

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能事而後止。此之謂慈幼。婦征。布織之。

征。免之以恤女功。葆。保母。以助其養。能事。謂俟其能事事也。

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

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

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食之膾勝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膾勝。謂肥瘠。無所養。謂父母外無親長養育之也。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疾。聾盲喑啞跛躄。偏枯握遞。不能自生者。上收而養之。

官而衣食之。疾殊身而後止。此之謂養疾。疾。廢疾也。握遞。手廢。

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僕。婦人無夫曰寡。取僕寡而合和之。予

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

所謂問病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

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

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上身問者。謂老且病亟者也。衆庶異於士大夫。

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

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

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嘗癘。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以困

歲凶人病爲限。多死喪然。後弛刑赦罪。非常政也。

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而祠之。此之謂接絕也。

右九惠篇。管氏政見之周博而微密。民生在抱。而惟恐一民不得其所。此伊尹任天下之心法。而老氏第八十章之政治理想。與孔氏禮運之大同期望。可謂鼎立而三。顧老孔爲之未有其術也。管氏爲政治之實行者。故言之條理整詳。操之有要。彼空談帝治與王道者。宜亟取是篇研之。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必如是庶可謂能體民矣。陋俗腐儒猶有以爲瑣屑者。不足與談政耳。夫爲國者。豈可離民而爲其所謂政哉。

第十篇

王言

本篇舊目列第二十一。注闕。今考君臣篇下卷。自神聖者王以下。顯然別自為篇。起語言王。中段言頃時而王不難矣。又篇中多言君人之事。即以實王言篇可也。

神聖者王。仁智者君。武勇者長。

神聖。謂不恃智勇而適合人心。此其所以為王道也。君長。謂建侯設官。

此天之道。人之情也。

天道者。自然之感應。人情者。同然之趨向也。合於自然。協於同然。則天與人歸矣。

天道人情。通者貴。寵者從。此數之因也。

通。謂達於天人之理。寵者。謂膺尊寵。數由天定。

是故始于患者不與其事。親其事者不規其道。

患。憂患。規。規畫。謂或勞心或勞力也。

是以為人上者患而不勞也。百姓勞而不患也。

勞心者立於事外。勞力者役於事中。上下殊也。

君臣上下之分素。則禮制立矣。

分。名分。素。素定。分定則上下分負其實。而禮行乎其間矣。

是故以下役上。以力役明。以形役心。此物之理也。

役。謂供其使用。下舊作人。今正之。

心道進退而形道趨蹈。進退者主制。而趨蹈者主勞。

心有權衡。得以意為進退。形為定體。故一趨一蹈皆受心之命令而行。心能定制而

形體之。故曰以形役心。趨蹈舊本作酒趨。字形近。又文倒。今正。

主勞者方。主制者圓。

凡用力者法地。地之道靜而方。用心者法天。天之道動而圓。所主不同。性定則然也。

圓者運。運者通。通則和。

運與通皆動象。和則圓周而無不到。故勞心者其效如是。

方者執。執者固。固則信。執與固皆靜象。信則誠一而不變遷。故勞力者其效如是。

君以利和。臣以節信。則上下無邪矣。利者義之和也。君和其下。則臣信其上矣。

故曰。君人者制人。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制人。舊作制仁。字誤。今正。

君之在國都也。若心之在身體也。此言君為全國臣民之表率。如心之為天君。而百體從命也。

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矣。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此言以道德率下。則百姓自化而從之。猶心有所儆戒於內。

而容貌必動而應之也。

政也者。所以明其德。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治其國。政者治國之器也。舊本政作正。今正。

知得諸己。知得諸民。從其理也。知失諸民。退而修諸己。反其本也。德存諸己而民各得其所者。順其理也。有失於

民而知反而自修。可謂能自反矣。猶未失其本也。

所求於己者多。故德行立。所求於人者少。故民輕給之。君子求諸己。故自實自修者不厭多。小人求諸人。故責於人者重。而民不

勝供給之煩。君子不然也。

故君人者上注。臣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下注者發地利。足財用也。注上

謂注意於治理。下注。謂注意於財利。所謂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也。

故能飾大義。審時節。上以禮神明。下以義輔佐者。明君之道也。能據法而不阿。上

以匡主之過。下以振民之病者。忠臣之所行也。謂上以義率下。而審時以施之。下以法匡上。振民。而盡忠以效之也。

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養形。牽於衣食之利。故愿而易使。愚而易惑。此言君明臣忠。

則民安其業。養生順化而愿變成風矣。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也。此言治國之理在於明分。承上文而申言之。

威無勢也。無所立。事無為也。無所生。若此則國平而姦省矣。國家不可以無威信。人民不可以無事業。勢以立威。事以厚生。威立

則國易平。事動則姦以省矣。

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義審而禮明。則倫等不踰。雖有徧率之大夫。不敢有幸

心。則上無危矣。義禮明則倫等立。徧狹者無所容其徧私。而率易者無所施其躁急。故微倖之途塞。徧率舊作徧率。誤。今正。

齊民食於力。則作本。作本者衆農以聽命。是以明君立世。民之制於上。猶草木之制

於時也。作本謂務本。此言民順上命也。

故民迂則流之。民流通則迂之。迂。謂拘滯不知變通。流。謂通利之。此謂因俗制治也。

決之則行。塞之則止。惟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決謂導之。塞謂禁之。惟舊作雖。誤。今正。

決之則君子行於禮。塞之則小人篤於農。君子行於禮則上尊而民順。小人篤於農則財厚而備足。

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時。謂一轉瞬之間。無幾時也。此管子言王道之易。與孟子以齊王猶反

手也之說同。

四肢六道。身之體也。四正五官。國之體也。四肢。兩手兩足。六道。謂六脈。心肝腎脾命。是也。或曰。六道六竅。上四下二。按上不止四道。作脈理解義長。四正。謂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所以理家也。五官見東西南北中五圖。所以理國也。

四肢不通。六道不達。曰失。四正不正。五官不官。曰亂。四肢不仁。六脈不行。必有疾病之患。家不成家。國不成國。亂何如之。

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明男女之別。

昭嫌疑之節。所以防其姦也。此言治國必先齊家。治外廷由治內宮起。所謂宮中府中。宜為一體也。

是以中外不通。讒慝不生。婦言不及官中之事。而諸臣子弟無宮中之交。此先王所

以明德罔姦。昭公威私也。外言不入於闈。故婦言不及官事。內言不出於闈。故諸臣子弟足迹不入於宮。內外嚴而上下辨矣。

明立適子。不以設寵傷義。禮私愛驩。勢不竝倫。爵位雖尊。禮無不行。選為都倭。冒之

以衣服。旌之以章旗。所以重其威也。然則兄弟無間隙。讒人不敢作矣。明立。謂明白立嫡。以重宗

社。設。謂設立寵子。不抑其私驕。而嫡庶分明。怨誹不作。禮在則然也。書本設寵作寵設。適子作逐子。四字又顛倒。作明立寵設不以逐子。誤。今正。

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得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

之。是以下之人無諫死之詔。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如此則國平而民無慮矣。言此

外廷貴賢賢之道。尊德尚功。明法重勞。上下之分明。由立相以統率百官起矣。

其選賢遂材也。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不以德揀勞。不以能

傷年。如此則上無困而民不幸生矣。不類。猶言不能無分辨也。不以德揀勞。不以能傷年。舊作以德。奔勞不以傷年。脫不字能字。今補。德不揀勞。即上所云參伍而

周舉之。能不傷年。謂不以年格拘。量能而授之職也。

國之所以亂者四。其所以亡者二。此言亂亡之因。

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嫡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任官

無能。此衆亂也。

四者無別。主失其體。羣官朋黨以懷其私。則失族矣。國之幾臣。陰約閉謀以相待

也。則失援矣。失族。猶言失所親也。失援。謂失助。幾通。機。謂乘機陷問之奸臣。相待。謂伺隙而動。

失族於內。失援於外。此二亡也。內失其親。外失其助。幾。臣問之。不亡何待焉。

故妻必正。子必定。相必直立以聽。官必忠信以敬。

妻正位乎內。則宮庭肅。子定嗣於嫡。則宗法立。相聽命於君。則朝綱飭。官敬忠其職。

則百事理。舊作妻必定。子必正。誤。今正。

故曰。有宮中之亂。有兄弟之亂。有大臣之亂。有中民之亂。有小人之亂。五者一作。

則爲人上者危矣。

中民應作士民。小人。小民中之至無良者也。

宮中亂曰妬紛。兄弟亂曰黨偏。大臣亂曰稱述。中民亂曰讐讒。小民亂曰財匱。財

匱生薄。讐讒生慢。稱述黨偏妬紛生變。

妬紛。謂交相嫉妬。黨偏。謂私立黨羽。稱述。謂歌頌功德。讐。失氣言也。讒。通慝。謂相慝怨。匱窮則爭奪起。

怨毒則簡慢生。稱功述德則權侵其上。分門樹黨則同室操戈。妬紛爭則宮庭內變。五者亂亡之表徵也。讐舊本作諄。字壞。今正。

故正名稽疑。刑殺亟近則內定矣。順大臣以功。順中民以行。順小民以務。則國豐

矣。審天時物地宜以輯民力。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則小民治矣。

謂循名核實。明刑

飭法。敘功敦行。使小民各勤其務。又審時度地。任力勸功。爲定內豐國治民之本也。物地宜。舊作物民生。誤。輯。謂集合之。淫務。謂淫侈之務。職其無事。謂使無事者各有職業也。

上稽之以數。下什伍以徵。近伏其罪以固其意。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官之以其能。

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

數。謂民數。按籍以稽之。五家爲伍。十家爲連。按戶而徵發之。近。謂親近。有罪者首發其伏。以樹國威。則民意以固。鄉學與而人才出。及年而有能者。必

舉而官之。即上文所謂不以能傷年也。士反行。謂反於實行。

稱德度功。勸其所能。若稽之以風衆。若任以社稷之任。若此則士反於情矣。

稱

其德。位度以功。事以勤能。名以風衆。任以國社之重。士皆反於情實。而無一善詐偽之心。則治成矣。風衆。舊作衆風。文倒。今正。上二若字作或字解。

按王者之言。宮府內外。君臣上下。整齊畫一。如一身然。心爲天君。百體從命。夫是以以形役心。君爲國主。主者正其身以正羣臣。選賢遂材。論德陳功。君執本而相執要。羣臣執事。庶民執業。宮闈無疑。妻妾嫡之嫌。外廷各知以社稷爲重。夫是以大臣法。小臣廉。中民所厲以行實。而小民各勤其務。分定則然。數定則然。此上稽之天道。下察之人情。旁徵之物理。推而悉合者也。舊佚此篇。但存霸言。學者因疑管氏未嘗明王道。而儒家攻之。動輒大言曰無道。桓文之事。今取是篇。反覆誦之。而歎王言在是矣。管子非不能爲王道者也。說之以王言而不行。則以霸言進之。此管子用世之苦衷。而其言終不可廢也。識此以待質於將來之研究管氏學者共證之。

第十一篇

霸言

本篇原書目·列第二十三·入內言六·篇中兩揭霸王之形·似原作二篇·今以一為霸言篇·一為霸形篇·其原目第二十二之霸形篇·應為問霸篇之遺文·而編集者誤以為佚矣·

霸王之形。

霸言篇兼言王者·王霸二道其本同·其效不同·未有不通王道而能成霸業者也·形·言其規模形勢·

象天則地。化民易世。剋制天下。等列諸侯。賓屬四海。時匡天下。

六語為王霸二道共同之標的·化民易世·舊本作化人易代·

唐人避太宗諱易之·今正·剋制·謂立法剋業以垂統也·等列·謂品第其高下·賓屬·謂四夷咸來朝貢·時匡·謂以時匡正其非違也·

大國小之。曲國正之。強國弱之。重國輕之。亂國并之。暴王殘之。侈其罪。卑其列。維其

民·然後王之·并·謂兼其地·殘·誅其君屬其社也·侈同戮·卑其列·謂降其爵列之等第·維其民·救其百姓而維

持之也·王者之道·未嘗有別異於霸者也·

夫豐國之謂霸。兼正四國之謂王。

豐·充足之象·此為霸道·但圖充足本國之實力·故利鄰國之弱亂而取之·不如王者之利己國兼利人國·正己國兼正人國·此王霸量度器識大

小之別·管子昌言之·至足味也·

夫王者有所獨明。德共者不取也。道同者不爭也。

此言王者雖兼正四國·而其變衡四國之有道無道·失德與否·權度至明·德有等差·不能以大德取小

弱也·道有同異·不能以同道相并兼也·爭·舊本作王·涉下而互誤·

夫王天下者以威易暴。王之常也。

王天下·舊作爭天下·與上句互涉而誤·易字下又衍一危字·今正·此言王天下者亦未嘗不用威·特所用之威·用之於暴主耳·不輕用之

於同道同德
之國也。

君人者有道。霸王者有時。國修而鄰國無道。霸王之資也。此謂欲君人。必以道先之。無論成王成霸。各有時機。不可以智力爲

之。要以自修其國爲主。俟鄰國之無道而取之。可也。

夫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鄰國有事。鄰國得焉。鄰國有事。鄰國

亡焉。天下有事。則聖王利也。國危則聖人知矣。此謂立國於當代。其存亡得失。皆與鄰國爲有利害關係。惟聖人能先知之。

夫先王所以王者。資鄰國之舉不當也。舉而不當。此鄰敵之所得意也。此直言不有廢也。何以有與。

不有亡也。何以有存。此長彼消。視當國者之舉措當否耳。先王順時而應之耳。

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此直舉權謀之術言之。權者。衡而得其宜者也。於何衡之。於天下各國之形勢衡之耳。衡之得其平。則權之操也益神其用。而其先務要以

布德爲主。焉有王道盛德而不通權者哉。

是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有所誦。有所信。然後能用天下之權。取。謂朝貢。與。謂爵賞。誦。謂通風。謂禮讓。信。謂通伸。

謂威信。有與有取。能屈能伸。此所謂權而得中者矣。

夫兵幸於權。權幸於地。此言兵事之所以能幸勝者。在於通權。權謀之所以能幸中者。在於得地勢之利便也。

故諸侯之得地利者。權從之。失地利者。權去之。地利。一謂地形便利。一謂地位重要。

夫爭天下者必先爭人。地利為言國權者所首重。至言天下之大。則地利不如人和。故爭得天下而王之。必自得人始已。

明大數者得人。審小計者失人。大數。謂計畫之得其大體者。小計。則錙銖計較而已。

得天下之衆者王。得其半者霸。是故聖王卑禮以下天下之賢而王之。均分以

鈞天下之衆而臣之。故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而世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此

王霸之業。特以其功效之差等言之。有得全得半之分耳。卑禮以下賢。分財以均衆。而於己之富貴無少損。且加益。而世不以為貪。此可謂知天下之大計者矣。

以天下之財利天下之人。以明威之振合天下之權。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

以姦佞之罪刑天下之心。因天下之威以廣明王之伐。攻逆亂之國。賞有功

之勞。封賢聖之德。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遂德之途。宜作衆。形近。本書君臣篇。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伐。

功也。謂廣其功業。此言王者公財明威。衆德罰罪。是以攻逆平亂。賞功晉賢。一人之行明。而百姓之心定也。

夫先王取天下也。循循乎大義哉。物利之謂也。循。爾雅釋詁。樂也。揚子方言。定也。郭注。安定貌。詩。式燕以循。循循。蓋言安樂之貌。舊本作

循。字形近。失其義而誤。今正。此言先王常善利物。故天下之人咸循循然安樂其大德。是以能取天下也。

夫使國常無患而名利並至者。神聖也。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是故先王之所

師者神聖也。其所尚者明聖也。夫一言而壽國。不聽而國亡。若此者大聖之言也。

聖而不可知之謂神。知人察事謂之明。神聖為王者師。而明聖則王者之所首尚也。尙舊作賞。字誤。今正。壽國。謂延長國命。

夫明王之所輕者馬與玉。其所重者政與軍。若失主不然。輕與人政而重與人馬。輕

與人軍而重與人玉。重宮門之管而輕四境之守。所以削也。宮門之管。管舊本作營。字形近而誤。今正。此言明聖之所

以為明者。在能審輕重而辨取與。不若失主之眼。僅限於宮門以內。而失之於四境之外也。

夫權者。神聖之所資也。明者。天下之利器也。獨斷者。微密之營壘也。此三者聖人之

所則也。惟權故神。惟明故利。惟獨斷故密。是以聖人則之。

聖人畏微而愚人畏明。聖人洞見先幾。見微而知著。故畏在事先。愚人近火乃知熱。履冰乃知寒。故畏在事後。

聖人之憎惡也內。愚人之憎惡也外。聖人有所憎惡。乃存諸心。愚人則事露諸詞色。

聖人將動必知。愚人至危易辭。事變之起。聖人必先知之。愚人必至躬履危險。然後更易其詞也。

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此即孟子所云。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之言也。

精時者日少而功多。謂精於審時宜。則費時少而成功速也。

夫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是以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凡謀必有一定之主張。凡事必有先期之預備。謀定

而應事。備具而待時。此聖王之所以無困無廢也。

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絕堅而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櫬。塞近而

攻遠。

此合王道與霸強而並言之。絕堅。謂犯人之堅壘。制地。謂改造其封域。大本。謂增厚本國之基礎。小櫬。謂削奪他人之勢力。塞古地字。塞近謂鞏固近地以爲基本。乃可攻遠也。

以大牽小。以強使弱。以衆致寡。德利百姓。威震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

遠無不聽。

此王霸二業之所同也。大小強弱。衆寡遠近。一以德懷而威震之。令無不行。互相牽致。悉受使令。天下雖大。莫不服從而聽命者矣。

夫明王爲天下正理也。按強助弱。圉暴止貪。存亡定危。繼絕世。此天下之所戴也。諸

侯之所與也。百姓之所利也。是故天下王之。智蓋天下。績最一世。材振四海。王之

佐也。

正理。猶言正治。唐人避高宗諱。改治爲理。此言明王所以正天下之治理者。天下諸侯百姓之所同意也。績舊本作繼。字誤。今正。

千乘之國得其守。諸侯可得而臣。天下可得而有也。萬乘之國失其守。國非其國

也。

此言有國者當知所以自守。而毋自失其所以立國之道。無大小一也。

天下皆治己獨亂。國非其國也。諸侯皆合己獨孤。國非其國也。鄰國皆險己獨易。

國非其國也。此三者亡國之徵也。

皆治。舊本作皆理。今正。治亂就政象言。合孤就國交言。險易就地勢言。三者存亡之關鍵。而明王之所審也。

夫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大而不爲者復小。強而不治者

復弱。衆而不治者復寡。貴而無禮者復賤。重而陵節者復輕。富而驕肆者復貧。大國

而政小。謂規模狹隘。與國體不相稱也。國小而政大。謂計畫廣遠。不爲國土束縛。大而不爲。謂言過其實。強而不治。謂專恃武力。重而險節。謂不受約束。

故觀國者觀君。觀軍者觀將。觀備者觀野。其君如明而非明也。其將如賢而非賢也。其民如耕而非耕也。三守既失。國非其國也。

此謂觀其君可知其國。觀其將可知其軍。觀其野可知其備。三者守國之樞要也。

地大而不爲。命曰土滿。民衆而不治。命曰人滿。身威而不止。命曰武滿。三滿而不

止。國非其國也。

土滿則荒。人將闕之。人滿則惰。人將利用之。武滿則驕。人將敗之。國土日削。衆時民流。兵驕將媮。國未有不亡者也。

地大而不耕。非其地也。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民衆而不親。非其民也。

有地不耕。權貴於無地。權貴

不臣。不如無臣。民衆離心。等於無民。此三者皆危象也。

夫無土而欲富者憂。無德而欲王者危。施薄而求厚者孤。夫上夾而下直。國小而

都大者弑。

無土則富由何來。無德則王由何致。無施則衆何由附。此甚言有土不可不耕。務德不可不修。有衆不可不撫也。夾通狹。直通粗。上來下直。猶言本小而末大。大都貳國。弑逆之兆徵也。

主尊臣卑。上威下敬。令人人服。治之至也。

此正言治象之本。臣主上下之分宜明也。

使天下兩天子。天下不可治也。一國而兩君。一國不可治也。一家而兩父。一家不

可治也。夫令不高不行。不專不聽。堯舜之民非生而治也。桀紂之民非生而亂

也。故治亂在上也。

無論天下國家。小大不同。其致治之方一。一者何。不可有二長也。長二則令二而不專。不專則民無所適從。民不知所從則令不行。強行之而民亦不聽。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桀紂

帥天下以暴。民皆從之。一也。專舊本作搏。民作人。治作理。俱正之。

夫霸王之所使也。以民爲本。

民舊本作人。沿唐諱。今正。此可見管子之言政。一本之於民。良聖言也。

本治則國固。本亂則國危。

本治舊作本理。今正。

故上明則下敬。政平則民安。

民安舊本作人安。

士教和則兵勝敵。

此言臨時用兵。其制勝之法。亦在平時教之有道也。

使能則百事治。親仁則上不危。任賢則諸侯服。

此又言平時任賢使能親仁之益。以結全篇。

按此爲霸言篇。其實皆王言也。自王霸二業之界說不明。淺學俗儒以霸業爲強暴之事。而所據以言王者。又輒迂遠不中於治體。故王道既無法可見實施。而霸道之名尤非言治者所願自居。數千年來吾國竟成無治之國。讀管子是篇。豐國之謂霸。兼正四國之謂王。二語何等磊落。何等光明。何等斬截。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先王有所取有所予。有所屈有所伸。然後能用天下之權。紬繹至此。乃蹶然歎權謀何害於政治家之大度。惟當權而不失其正。斯爲善用其權耳。晚近歐勢東漸。其所爲關地通財。任人命將。勝敵服鄰。主謀備豫。當時無失之道。良有合於資鄰國而明大數之術。譯者乃以帝國主義當之。今試以管子書對照之。非帝國主義。實霸國主義也。由自豐己國進而求兼正四國。謂之王。不能兼正四國而止於自豐

己國。謂之霸。一公一私。而器量功效於此定之矣。兵幸於權。權幸於地。爭天下者必先爭人。盡之矣。孟子亦嘗言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所見略同。近來頗有以奪取民衆爲標揭者。其語近暴。而理實無悖也。民爲邦本。凡言政者之所略同。而一居民上。則往往勞民傷時。坐任土荒民離。國社瀕亡而不悟者。何也。有欲壽國命於危亡之秋者乎。吾願取是篇與共研之。

第十二篇 霸形

本篇原書目·列第二十二·入內言五·篇中皆齊桓與仲父問答之言·其實乃問霸篇之詞·編者誤以霸形當之·因轉以問霸篇為佚簡矣·今考正而以霸言之·下段充之·

霸王之形。

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

德義為本·智謀為輔·兵力為用·地形為之勢·而臨時動作為之機·

五者得而王業成矣·

夫善用國者。因其大國之重。以其勢小之。因強國之權。以其勢弱之。因重國之形。以

其勢輕之。

此謂能抑大為小·變強使弱·轉重使輕·形勢之為之也·

強國衆。合強而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而攻大。以圖王。

衆強並立·則以兼弱攻昧為利·不可開罪於強鄰也·強不兩立·則以

合羣善鄰為利·可以抑彼而伸己也·此國交之形勢然也·

強國衆而言王道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

各國圖霸·而我獨坐談王道·是自弱

而已·天下無所統屬·此可以王道招徠之耳·反言霸而限於自強·其謀失矣·

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動靜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

神聖之主·因時因勢·稱量先後動靜之機宜·於天下之形·隨之為轉

移·禍福之先幾莫不前知·此所謂善書形者也·

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戰國衆。後舉可以霸。戰

國少。先舉可以王。此言先後舉措之宜審幾也。

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方。謂方正。不最。謂方而不割。不露鋒稜也。

列不讓賢。賢而不第。齒不擇衆。是貪大物也。是以王之形大也。列。爵列。列爵惟賢。不讓賢。是爵不足貴也。第。大。謂等差也。尚賢無等。是德不足尊也。齒。年齒。古者敬老。然有國老庶老之分。不擇。謂無分別。是齒不足重也。私爵列而疏賢才。雖任賢而無差等。彼齒德而無擇別。是貪據權勢者之所爲。大物。謂大位也。以王之形

大。謂以王者之形自大。自大者不足重也。賢而不第。齒不擇衆。舊本作賢不齒弟擇衆。落而不二字。又齒第二字文倒。今正之。

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方心。謂以方直平正之心理應之。無圓融委曲陰私之爭心也。

其立之也以整齊。立之。謂立國立政之道。整齊。以爵列言之。任官惟賢。左右惟能。是也。

其治之也以平易。治。謂治國治民。平易。謂平正坦易。如養老敬長紆尊就卑。上下一體是也。

立政出令用人道。施爵祿用地道。舉大事用天道。政令必順人心。是用人道也。地有崇庠。爵祿必有差等。是用地道也。天時有寒暑生殺晝夜

往復之變象。舉大事者必法天時。是用天道也。

是故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逆順以天理言。險易以地勢言。過不及以人事言。逆理恃險而行事過

當者。征伐所必加。先王無容心也。

四封之內。以正使之。諸侯之會。以權致之。封內。謂附庸小邦。以正。謂以政化之也。以權。謂行使事權。

近而不服者。以地患之。遠而不聽者。以刑危之。以地。謂侵削其地。以刑。謂加以誅討。

二而伐之。武也。服而舍之。文也。二。謂有貳心。故討伐之。服則捨之。舊本二誤作一。非。今正。

文武具。滿德也。謂能伐能捨。文武二德成具矣。具。舊本作其。字誤。今正。滿。謂無缺也。

夫輕重強弱之形。諸侯合則強。孤則弱。此言立國於列強之間。其輕重強弱。視與國離合為轉移。

驥之材而百馬代之。驥必罷矣。強最一代而天下共攻之。國必弱矣。代。謂以百馬交代驥。以追一驥也。罷。通疲。最。謂為強國之最有力者也。舊本無攻字。語未完。今補。此以馬力比國力也。

通疲。最。謂為強國之最有力者也。舊本無攻字。語未完。今補。此以馬力比國力也。

強國得之也。以收小。其失之也。以恃強。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強。此申

言強國以收小而益強。恃強則轉弱。小國以制節謹度而得存。若離羣孤立則亡。

夫國。小大有謀。強弱有形。小國有小國之謀。大國有大國之謀。不可一概而論也。形。謂形勢。權謀形勢。立國之要著也。

服近而強遠。王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負海攻負海。中國之形也。

折節事強以避罪。小國之形也。自古以至今。未嘗有先人作難。違時易形以立

功名者。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不敗者也。近者以德服之。遠者以威強之。王者之形勢如此。合小攻大。則兩強相敵之形勢。霸者之事

也。負海。謂沿海之地。中國對於海外。不勞師以襲遠。禦之於海疆邊防之域耳。若小國。則折節事強而已。國勢不同。對外之謀亦異。惟絕不可先人發難。自忘其形勢。而違背時機以求立微幸之功名。一也。而不敗。舊作無不敗。無字誤。今正。

夫欲以臣代君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必先定謀慮。使地形利權稱。親與

國視時而動。王者之術也。臣代君。謂繼起而王天下也。正四海。謂匡正四國而臣服之。便地形。謂據形勢便利之地。利權稱。謂權衡稱量國力之輕重。而利用之。親與國。謂講求外交。

視時而動。謂動兵也。

夫先王之伐也。舉之必義。用之不暴。不暴。舊本作必暴。誤。今正。

相形而知可。量力而知攻。攻得而知時。相形。謂相視其形勢。量其兵力。得攻取之時機而後發動。

是故先王之伐也。必先知而後攻。先攻而後取地。先知。謂知可知攻知時。知而後攻。攻而後取。慎也。

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兵之衆寡。食之足否。軍備之有無盈詘。皆當先有以預料之。攻衆者力戰。攻食者絕其糧

道。攻備者截其軍械輜重。此言相形而知可之事。

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

而攻屢。釋難而攻易。此言料力而攻攻之事。

夫搏國不在敦古。治世不在善攻。霸王不在成曲。搏國。謂專政柄。不敦古。謂宜審時機也。成曲。謂委曲小成。霸王者在於全大體。不可攻

取小節問爭成敗也。

夫舉失而國危。形過而權倒。謀易而禍反。計得而強伸。功得而名從。權重而令行。

固其數也。舉失。舉措失當也。形過。謂形勢已過。謀易。謂更易計畫。禍反。謂反以自禍也。數。謂定數。如此成敗得失可預料而知也。形舊本作刑。字誤。下同。今俱正之。

夫爭強之國。必先爭謀。爭形爭權。謀畫形勢事權。三者強之本。而國之利器也。

令人主一喜一怒者。謀也。令國一輕一重者。形也。令兵一進一退者。權也。謀畫可變易人

主之喜怒。形勢可改造一國之地位。機權能操縱兵事之進退。故主國者重之。

故精於謀。則人主之願可得而令可行也。精於形。則大國之地可奪。強國之兵

可圍也。精於權。則天下之兵可齊。諸侯之君可朝也。圍通繫。兵可齊。謂可得而整齊之。此言權謀形勢之可操縱一世也。

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世之所謀。知兵之所攻。知地之所歸。知令之所加矣。此言權謀以形

勢為主。要因形而定謀。相地以用兵。令不妄出也。

夫兵攻所憎而利之。此鄰國之所不親也。此言不得以愛憎而與兵。尤不可因以取利也。

權動所惡而實寡歸者強。謂以權謀加諸所憎惡之國。而所得之實利頗寡。歸者無多。但可謂強國耳。

擅破一國。強在後世者王。擅。謂專擅。破人一國而子孫相繼。不失其強。如此者王業成矣。

擅破一國。強在鄰國者亡。

謂破人之國。不能世守不轉瞬而鄰國得之。適以自亡而已。

按此篇昌言權謀。重在形勢。因其勢。可使大小強弱輕重易其形。視其形。可使動靜先後舉措無不當。以正使以權致。伐之以其武。服之以其文。量力料敵。謀定形便。親與國而視時機。操其術。審其數。而一言以蔽之曰。爭強之國必先爭謀。爭形。爭權。於此乃歎管氏之所以能相齊桓霸諸侯而匡天下者。其材器良有自來。言王則王。言霸則霸。坐而言即起而行耳。豈古今空言事功者所可同日語哉。吾服之。

第十三篇 四傷

管子今書無此篇。茲據宋儒黃東發日抄補之。黃云。管子書最多抵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是宋時尙有此篇名。惟誤以名七法之篇。應更正耳。又查

八觀篇首段義與百匿四傷之言相類。而在八觀之前。殊不相屬。因探而合之。以俟後之學者共證之。

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姦民傷俗教。賊盜傷國衆。

此所謂四傷也。百匿。謂凡百匿情爲私之事。或曰。匿當爲慝。下情匿則君威傷。吏爲姦則法失

效。姦民衆則禮俗夷。盜賊起則國人咸失其所。

威傷則重在下。法傷則貨上流。教傷則從令者不輯。衆傷則百姓不安其居。

君失威。則重權在下。

法失效。則賄賂公行。教化夷。則令不足。以輯下。衆失所。則民無寧居矣。

重在下則令不行。貨上流則官徒毀。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

民處而重民敵。

官徒。猶言官方。輕民。無業之民。重民。務本業之民也。無業之民聚而爲非。則務本之民散之四方。不能安其業。勢也。

輕民聚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

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

則國不安矣。

無業之民多。務本業之民少。則地必荒而畜養之事無人務。國用無從出。而兵餉益不支。則戰守之事無可言矣。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閭閻不可以無闔。宮垣關閉不

防盜厚俗利
民之制。

可以不修。

完。完固。郭。外城。周。圍周。不外通。謂由城門出入。餘不通行也。里城里巷。各有限域可直進。出入由一門也。里門謂之闔。啓闔有時。其闔而加之木以拒之謂之閉。環牆謂之宮。牆之低者謂之垣。此言察姦

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通則攘奪竊盜者不

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賊亂

以外寇言。姦通以內姦言。竊奪以盜匪言。男女外內以淫姦言。良貨不能守。以薄俗小偷言。

故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愿慙。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

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勢形

謂政形權勢。操之得其道。即法治之精神也。管子書言權謀形勢。使民下不得為非。則賞罰嚴明。習久而俱化已。憲令明而外人不犯。今歐西法治如是。

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

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

民以治矣。閉門。謂閉其入罪之門。塞途。謂塞其叛逆之途。弇通狎。弇迹。謂狎其為惡之迹。行善若性。謂習之久而成自然也。

故曰。常令不審則百匿勝。官爵不審則姦吏勝。符籍不審則姦民勝。刑法不審則盜

賊勝。國之四經敗。人君泄泄危。令有常則百官無所匿其情。爵不濫則百吏無所恣其姦。符。符節。以利用人。籍。戶籍。以稽居處。二者審則姦民無所隱。而風俗清。刑罰嚴明則

人不敢於爲惡。明法察吏。杜奸弭盜。是爲四經。不可敗壞。泄。猶言泄泄。詩。無然泄泄。注。怠緩也。

人君泄泄。則言實之士不進。言實之士不進。則國之情僞不竭於上。謂人主泄泄然。一切不審。則盡誠實言者不敢

實實然進言。下不進言。則下情上壅而誠僞不辨矣。

世主所貴者。寶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良君則不然。致所貴非寶

也。致所親非戚也。致所愛非民也。致所重非爵祿也。寶至貴而不親。爵祿重而不愛。親戚不必貴。愛民而知所重。不妄予。不妄親。無私愛。無

私貴也。良。舊作亾。誤。

故不爲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不爲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不爲愛

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不爲重祿爵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不通此四者則

反於無有。貴之上有尤貴者。親之外有尤親者。愛之中有不能無割愛者。重之屬有不容不特重者。命令社稷法律威信是也。

故曰。治人如治水潦。養人如養六獸。用人如用草木。治水潦者順其情勢。因而導之。養六獸者伺其飢飽勞逸。馴而養之。用草木者因材

器使。各取其長而置其短。聖王治國養民。用人亦如是耳。

居身論道行理。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幽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故有罪

者不怨上。愛賞者無貪心。則列讎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本兵之極也。

居身。謂處身。行理。謂所行合理。嚴斷。謂斷制謹嚴。莫敢開私。謂私之途無從開也。親且貴者不得增其功。疏而隱者未嘗忘其勞。故無貪無怨。安難。謂安於赴患難。要上事。謂勤於王事。本兵之極也。兵字當爲衍文。疑當爲治字。

幽隱。舊本無幽字。

按此篇言政治之形勢。宜有以預防亂源。杜其姦非之門。而塞其亂盜之途。威信不可失。法律不可易。教俗不可壞。民衆之秩序不可使之不安。務使下無所匿其情。吏無所施其姦。姦民無所容而盜賊無從起。此制治之本計也。治人養人用人三語。似有語病。在主治者審其意而善會之。篇中數段取之於八觀。以其文氣文義之相近而以冠舊篇之未安也。從百匿起。舊本名四傷篇。宋時猶存而今亡之。據黃氏震日抄補之。合爲一篇。爲便研政者覽焉。

第十四篇 八觀

此篇舊本原列第十三。在外言四。其篇首一段。前後文氣不屬。移之。餘概仍其舊。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

其耕之不深。耘之不謹。土宜不任。草田多蕨。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礪。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饑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猥。語詞。委曲之意。史記律書。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又漢書三王傳。何故狼自發舒。饑國之野。謂其國必饑。寄生謂無本也。

行其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蕃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敷。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薦。獸所食草也。莊子。樂食薦。時貨。天產物。

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室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

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飢。計師役。數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

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田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

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孳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捐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不可獨舉也。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則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于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力無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民無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孳者。其戰不必勝。道有捐瘠者。其守不必固。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

萬家以下。謂不足萬家。以上謂不止萬家。就山澤。謂合山澤計之。去山澤。則專計平地也。食地淺。謂

生殖不蕃之地。流其藏。謂貨財外流而不能藏蓄。大道李。李通孛。謂俄李。舊作苞。字誤。今正。捐瘠。謂捐棄瘠飢。舊作損疾。誤。船網不可一則。謂不一式。舊作一財。誤。

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州里不隔。閭閻不具。出入無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食

谷水。鑿巷井。場圃接。樹木茂。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無自正

矣。鄉無長游。里無士舍。時無會同。喪烝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無自生矣。故

昏禮不謹。則名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急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

謁得於上。則黨羽成於下。鄉官無法。則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

不隔。舊作不隔。不具。舊作不具。字壞。誤。今正。長游。謂游宗什長。士舍。謂里尉衛士之舍。喪烝。謂喪祭。冬祭曰烝。名不修廉。謂廉隅不飭。帷薄不修也。士不急行。謂不愈修行。愈舊作及。字壞。此言姦盜逆亂貪污朋黨。其

習俗皆由於政之不修。法之不嚴。此治亂之因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之朝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強弱之國可知也。

本之朝臣。謂根據在朝之臣。舊本作本求朝之臣。

衍求字。之朝二字文倒。義不可通。今正之。

功多為上。祿賞為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治行為上。爵列為下。則豪傑材臣不務

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臣。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傑材能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無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無以使臣。臣無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彼功授祿。察治晉爵。不暱親近。不納貨賄。不私權位。然後朝綱飭而民無怨而背者。倍通背。至於民背本而媚外。國情泄而敵謀張。亡無日矣。

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之朝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強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置法。立法也。法者法律。令者命令。

法虛立而害疏遠。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賤爵祿而無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不聽。謂不用令。良田在戰土。徵兵制也。異姓覆宗。

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敵。敵國。與。與國。上意。謂君主之意旨。國

本。國之本計在用人也。

敵國強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臣爭。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而敵國不畏其強。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財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國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爲變。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兵士不用。困倉空虛。而外有強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商財。舊作商敗。字誤。

。居而猶言居然。

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無所匿其情矣。

右八觀篇。純爲規國之術。國計民情。一覽而洞然無遺。管子之於國事。良如聚米畫沙。政治家之眼光胸次。與空談文墨不同。字字從民產民俗民情民力。實際上體量而出。其瑣細處不遺針芒。其深刻處洞入奧渺。當國者人手此一篇而警省之。於興亡得喪利害之因果。思過半矣。

第十五篇

問

此篇舊目列第二十四。入內言七。今按篇末有制地一段。宜移入度地篇。餘悉仍舊。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

此言朝廷對於國計民情。宜以時下問。而問之術有本有末。宜依紀綱也。

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

爵與德稱。則大臣自重而興於道義。

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

祿與功稱。則士奮力致死而圖功名。

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

人之所戴者在於仁賢。上帥下以崇德報功。則舉國同意而無不和。

授事以能則人上功。

事之所以程效者。關於材能。能者在職則民知尙功。而競於任事。

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

易訟。謂好訟而輕易興獄。刑無不當。則無情者不得盡其詞。

毋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

神鬼宗祏之典。所以繫人心。辨秩序。務有以堅人信仰之心。

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

老。謂故舊。親。謂戚族。親者無失其為親。故者無失其為故。則廷臣安矣。

舉知人急則衆不亂。

人急。謂人之急難。凡民疾苦。爲上者必舉知之。民衆自無好亂者矣。

行此道也。

總結上文。

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

常經。謂政綱。終始。謂本末。國有定軌。民有常識。此政術之要務也。

事先大功。政自小始。計事上功。先其大者。實心任政。謹其小者。此二語爲本篇之綱要。

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尙功以國難爲先。死於國事者。其孤宜首恤也。

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少壯。謂未成年而身體強壯。宜可勝甲兵之任。用其英銳之氣也。

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死國事者雖無遺孤。亦當恤其寡。厲士氣也。

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功在國家。宜予以相當之官吏。以盡其才。

問州之大夫。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鄉有五州。州有五里。州大夫。鄉官。生長何里。必察其籍也。吏何由而察舉之。必有所以明揚之理由。

必察其入官得舉之來由也。

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刑論。謂論定罪名。猶今之判詞。有常。謂有常律以行之。法律不可以意更改。毋得稽延時

日。以便民也。如不得已而久延。必知其狀。

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五官。即東西南北中五圖所列之官。其法度各有定制。官府都鄙斷事自有常例。行政之事因何稽延。何

所待耶。

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錄寡孤獨疾病無告之民。至可矜也。

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屏之遠方。不齒於鄉者也。察詢其親族。數而管束之。

問鄉之良家。其所收養者幾何人矣。

良家。正業之家。收養貧人。各授以業也。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

債。謂舉債稱貸於人。無業而坐食者也。察而實之以事。

問治園圃而食者幾何家。

此山農之無田。而徒事樹藝者也。圃以毓花果。圃以藝蔬菜。

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

開田。謂開墾荒地以爲田。此勤農之勗業自立。至可嘉獎者也。

士之身耕者幾何家。

此以士兼農。既耕且讀。尤爲自耕農中之俊異者也。

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

貧民。亦各有其家族。稽之使各族自相收養。授之以事。以均貧富。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

宗子。大宗家族之首領。古有敬宗收族之誼。自昆弟從昆弟。再從三從昆弟。以至族昆弟。以富濟貧。其貧者必分

別籍之。各責以事。毋得游手。

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

餘子。庶子。仕而有祿入。則可以分立室家。自謀生活。

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

孝事父母。可以風薄俗。宜特別籍而表之。以重德行。

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

出離。謂出外離家。有親不能自養。何故也。

問士之有田而不仕者幾何人。吏惡所事。

士有田而不服公務。吏宜察其行爲而告之上。吏之職也。惡。何也。謂何所事。仕舊作使。所舊作何。誤。今正。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

此察有田而不自耕。公私均無所事事。則其身理何業耶。

羣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羣。舊本作君。字壞。服公務而未受田俸。是無以勵有功也。故宜稽以存記之。

外人之來徙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徙。舊作從。外人謂外國人。來徙即宜課之以業。無任游閒。

國子弟之游於外者幾何人。本國子弟游於外國。何所業。出國返國皆宜分別籍之。

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責。通債。謂告貸於大夫。以謀生也。或曰。受責任於大夫。供私職也。亦通。

士賤行書身。官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士官二字舊倒。此謂士行猥賤。書契鬻身於官家。以家臣代治官事也。士與官皆宜稽其數。以考其人之才否。

吏承官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吏官二字舊倒。乏。舊作之。此言吏承官之闕乏。未受田邑餼廩而但治官事。猶今之署缺矣。考之以核其實也。

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此謂有位於公朝。又兼私職於諸大夫家者。

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此謂大夫有外交。為外人主者。稽之以示慎重。不能任意也。

鄉子弟力田為人率者幾何人。率。表率。力田而可為一鄉之表率。宜特嘉之。以勵本業。

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無上事。謂無公朝之事。不節。謂無度而侈費也。不田。謂不事農

產。弋獵。謂好騎射角逐。非佳子弟也。

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不整齊。謂無禮法。亂鄉謂敗壞風俗。宜有以懲之。

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貸。借貸。別券。即契約。所以定子息。責償還者也。稽之以防苛刻。

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
伏利。謂藏伏地中。礦產。鹽煤之利。亟待開發。

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
害民之物。如奢侈嗜好之品及賭具。是也。稽之以便禁止。

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
陳列。謂兵事。士有田宅而服務行間。佐胥之屬是也。

餘子之勝甲兵在行伍者。幾何人。
在舊作有。誤。庶子他無職業。從事兵役。亦自謀出路者。

問男女有巧技能。利備用者。幾何人。
巧技能。謂技術之長。利於國用。亦一藝之可取也。

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
處女未適人者。能操女工以自謀生。亦良民可以風者。宜嘉進之。

國所冗。開口而食者。幾何人。
冗。冗員。窮而徒食。不事事者也。漢書揚雄傳。窮冗闕與。舊作冗國所。文倒。

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
民食為國計所首重。三年耕宜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宜有三年之食。是也。

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
管氏寓兵於內政。乘馬之法最為重要。

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
戶出兵車以外。民間自畜車馬。亦宜有以稽之。

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眾。莅百姓者。幾何人。
此考察士之不治生而從事師徒教育之事者。古者兵與士一致。平時為師傅。臨時為師長。文

武不分途也。

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
此考察特性殊能之士。以備一時之急需。匡國難也。

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此察兵工製造之伎能。以為衛國計也。金木土工。出則鑄兵。處則修

備。不可忽也。

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兵帥為國備所先重。必可以支持數年。然後可用兵也。

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前察士之可應急難者。此又察吏之可應急難與否。考察之密如此。

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饒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謂條觀而上陳之。器。指甲兵以下至帷幕。帥車。每兵車一乘。甲士

三人帥之。載。車所載。此查核軍實之數也。

疏藏器。弓弩之張。衣鈇鈞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藏器。謂平時儲藏之器。衣。軍衣。鈇。兩刃鈇。鈞。劍鈞。弦。弓弦。

戟。有枝戈也。緊。當作堅。厲。鋒厲。此查察平時軍備也。

其宜修而不修者何故。舊作故何視。今按視字當屬下句。何故二字倒。正之。此督察兵工之事。

視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視。謂察視。察視工程於器所自出。與所以處理該器之具。宜起用而尚未起用之故。將何所

待也。此督察管理兵工視察諸員也。

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此察視鄉兵平日之繕練如何。隨時督飭之。

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冬而造器。定完良。備用必足。三時。謂春夏秋。材木方榮植。用之不堅。冬而伐

之以造器。堅定完善。乃足備用也。此言考察百工之事。冬字舊在定字下。今正。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

餘兵。謂藏有兵器。詭。曲謀也。陳之行。謂陳諸戎行。此家不藏兵之制。

時簡稽師田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

死生之會幾何。

師田舊佚失田字。今補。此稽查牲畜。以應軍需之調發也。

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崇庳。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

幾。同譏。謂譏察之。此平時

時飭修守備之政。

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

此備天時之變。

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

前察士與吏之可備急難者。為平時預備計。此專察之於兵官兵吏兵士之中。以備臨事調遣之

先後程序。使無失誤也。

夫兵事者。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為福也。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慎謀乃保

國。此結兵事方面之考察預備。而終之以慎謀為主。

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

教選人。謂訓練簡選之士。教育之事。愛國為先。師徒有衛國之責。何可忽也。

問位官都者。其執事幾何年矣。

位執二字舊倒。今正。有位於官府。或都邑。應記其入仕之年。以考功也。

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都官職在辟地興業。故宜特籍之。萊者。未墾之田。

所封表以益人之生利者。何物也。雖未盡墾。已封而表識之。為林為礦。宜稽而存記之。

所築城郭。修牆閘。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開。舊作閉。字誤。門限也。通道。有宜杜者。

阨闕有宜塞者。皆絕之。宜一知其形勢所在。

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除盜安良。為民政之要需。故考政者以此結焉。此下舊本有制地一段。文不相屬。今移而正之。

問於邊吏曰。小利害信。小怒傷義。偏信傷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德。后鄉四極。毋以利啓邊人之疑。毋

以怒開鄰邦之釁。偏舊作邊。音近而誤。信任有所偏。則失之過厚。四鄰構和。禮貌恭順。而後可以繼四極。布之德也。此察邊事。舊本厚字上行德字。

令守法之官曰。行度必明。毋失經常。行度。謂行事各有法度。政有常經。司法者尤宜謹守。此結全篇。

余循讀此篇。凡六十有八問。益以歎管子政治之眼光。與其胸次。無微不至。而有條不紊。良不可及也。其開始

從問死者之孤子寡婦起。即足以服致身國事者生死幽明之心。說者譏管子尚功。不知管子相齊。不十

數年而霸業驟成。一匡九合。其功業之所以能急就者。非內治之嚴密。外謀之堅強。有以固結士民官吏之

心者。安能致之。惟其寓兵備於內治之中。故所問多計功尚能整軍設備之事。課吏以進賢察姦。課民以力

田務本。課工以厲兵設備。課士以急公赴難。貧而無業者責成其族。閒不事事者不得在官。國境之出入有

稽邊吏以信義爲重。此後世談統計者尙有所未周。而管氏歷歷如數家珍。信奇才也。政固有術。術固有數。數之不明。何以談政。俗子自封蔀其耳目。而妄談國事。至腐者相率以權謀術數爲戒。國焉得而不危。政象焉得而不日墮哉。

第十六篇 七主七臣

本篇原本在雜編。第五十二。茲以歸諸短語中。附政家言後。七主在前。七臣在後。並為正其名云。

或以平虛請論人主之過。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以知得失。以繩人臣。得六過一。是鳴

呼美哉。成事疾。

人主人臣。原作七主七臣。七者。合六過一。是計之。不得預定其數也。

中主任勢守數以為常。周聽近遠以續明。宥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不備備

而得和。則民反素也。

宵。原作皆。字誤。備通席。蓋也。蓄以有待。反素謂守常。

惠主豐賞厚賜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化。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闐。故曰。秦則反

敗矣。

秦。侈秦。闐。啓也。

侵主好惡反法以自傷。喜決難知以塞明。從狙而好小察。事無常而法令申。不許則國

失勢。

難知之事。偏喜決之。轉以塞明。從事狙伺。察察為明。法令難申。政無常軌矣。許。通悟。

亡主目伸五色。耳常五聲。四鄰不計。司聲不聽。則臣下恣行而國權大傾。不許則所惡

及身。

四鄰。環境也。司聲。納言之官。為司耳目者也。

勞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臣主同則刑振以豐。豐振以刻。去之而亂。臨之而殆。則後世

何得。振·興起之也·豐·滿足貌·刻·苛也·專恃威力者當時而殆·偶去即亂·後世無所得其利焉·

振主喜怒無度。嚴誅無赦。臣下震怒不知所措。則人反其故。不許則法數日衰。而國失

固。反其故·謂不知改悔·轉激而成其惡也·法重則數煩·煩則衰而國危·

芒主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無信。盡自治其事則事多。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餘力自

失。不許則見所不善而罰。芒通茫·人主好疑則人臣皆自疑·而無信任·無信任則事皆親治·而不勝其多·緩急之間·俱成植立不移之局·更無餘力以應付之·惟有任情峻罰而已·

故主虞而安。吏肅而嚴。民樸而親。官無邪吏。朝無姦臣。下無侵爭。世無刑民。故一人之

治亂在其心。一國之存亡在其主。天下得失。道一人出。虞·預計也·道一人·猶言由一人·身治由心·國治由主·明主必得·闇主必失·

理不爽也·

飾臣克親貴以為名。恬爵祿以為高。好名則無實。為高則不御。故記曰。無實則無勢。失

轡則馬焉制。克·制勝也·好勝則不為人用·猶馬不受羈轡者然·

侵臣事小察以折法令。好交友而行私請。故私道行則法度侵。刑罰繁則姦不禁。主嚴

誅則失民心。交友原作狡反·字誤·私請謂私交請託·

佞臣多造鐘鼓。衆飾婦女以昏上。故上昏則隙不計。而司聲直祿。是以詔臣貴而法臣

賤。此之謂微孤。隙不計。謂不自知其有間隙也。直祿。尸祿不言。孤。勢孤。

愚臣深罪厚罰以爲行。重賦歛多悅道以爲上使。身見憎而主受其謗。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此之謂也。

姦臣痛言人情以驚主。開罪黨以成讎。除讎則罪不辜。罪不辜則與讎居。故善言可惡

以自信。而主失親。與讎居。謂所在皆讎。言可惡。謂挑撥惡感。

亂臣自爲辭功祿。明爲下請厚賞。居爲非母。動爲善棟。以非買名。以是傷上。而衆人不

知。此謂微攻。自爲。謂爲己不爲君。己辭祿而爲人請賞。居則爲衆善之棟。是爲非法以買私名。居美名而傷上意。陰以取巧而微以攻上。此篡亂之漸也。原本有二亂臣。今正之。但有六臣。蓋闕簡待

補

按此爲仲父與桓公平居坐論。臧否人物之詞。以無問答明文附錄於此。以備短言之。